



# 洗錢防制工作年報 法務部調查局

ISBN 986028107-1  
  
9 789860 281071  
GPN 1010001254

法務部調查局編印

洗錢防制工作年報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 序言 PREFACE

金融交易工具的普及化及便利化，固然提供民衆生活相當大的便利，但是也造成洗錢行為的泛濫與「跨境犯罪」的現象。因此，藉由刑事司法互助結合不同地區的執法機構共同合作，乃是打擊犯罪與洗錢的不可避免的趨勢，本局各單位亦與其他國家緊密聯繫，以使犯罪者與不法所得無所遁形，例如本局洗錢防制處已經與 18 個國家簽署洗錢情資交換協定或合作備忘錄，並參加艾格蒙聯盟，透過該組織與外國金融情報中心進行情報交換。而前年和大陸地區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後，更是形成堅實的犯罪偵防網絡。然而，對於臺灣地區的實務與學術界而言，包括洗錢犯罪在內的刑事司法互助尚屬仍待深入研究的領域，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簽署後，亦有不少疑義有待釐清。因此，本局洗錢防制處於 99 年 11 月間邀請國內與大陸之學者、專家舉辦「洗錢防制法與刑事司法互助學術研討會」，以研議相關問題的解決之道。

本年報除遵從 FATF 四十項建議中的第 32 項建議，就起訴、受理大額通貨及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等事項加以統計外，為充實年報內容，深入瞭解國際洗錢防制趨勢，乃委請中正大學犯罪學系馬助理教授躍中撰寫：「法人成為洗錢行為主體？—最新歐盟指令對於歐陸法系國家之衝擊」專題研究報告，並由本局洗錢防制處翻譯「大眾行銷詐騙：威脅評估」(Mass-Marketing Fraud: A Threat Assessment) 與歐洲理事會「關於洗錢、搜查、扣押、沒收犯罪收益和資助恐怖主義公約」(Council of Europe Convention on Laundering, Search, Seizure and Confiscation of the Proceeds from Crime and on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俾供國內學術界及實務界參考，並請不吝指正。

局長 張濟平 謹識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 編輯說明

## 一、編輯目的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於 2003 年修正之四十項建議中的第 32 項建議表示：「各國權責機關為檢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活動之成效，應建立綜合性而有效的統計制度。此種制度應包括受理及提供可疑交易報告之統計；偵查、起訴、審判洗錢及提供恐怖活動資金案件之統計；凍結、扣押、沒收財產之統計；及請求法律互助或其他國際協助之統計。」因此，本年報係彙整一年來國內金融機構及各司法機關執行洗錢防制工作之資料加以統計分析。

## 二、編輯內容

(一) 本年報分下列六個部分：

1. 組織簡介。
2. 工作概況（含統計圖表資料）。
3. 重要案例。
4. 專題研究：法人成為洗錢行為主體？—最新歐盟指令對於歐陸法系國家之衝擊。
5. 國外洗錢防制資料：「大眾行銷詐騙：威脅評估」與歐洲理事會「關於洗錢、搜查、扣押、沒收犯罪收益和資助恐怖主義公約」。
6. 重要紀事。

(二) 本年報係依據本局洗錢防制工作有關資料、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依違反洗錢防制法偵結起訴（含緩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案件，加以統計彙整。

## 三、凡例

(一) 本年報所用各項單位，年度以國曆為準，惟國外資料以西元紀年

為準。疑似洗錢交易與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報告，以及海關攜帶外幣現金及有價證券入出境之通報，以件為單位。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與各級法院審判之洗錢案件以案為單位，金額以新台幣元為準。情形特殊者分別於各該表（圖）中說明。

(二)各項數字之百分比，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總數與小數點間或略有差異。

**四、本年報倉促付梓，錯誤及未盡周延之處，敬請不吝賜教，俾以訂正。**



序 言	1
編輯說明	2
第一部分 組織簡介	7
第二部分 工作概況	13
壹、策略研究	14
一、艾格蒙聯盟主席來臺訪問	14
二、舉辦「洗錢防制與刑事司法互助」學術研討會	15
貳、受理金融機構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17
一、疑似洗錢交易申報情形	17
二、本局洗錢防制處處理情形	17
三、疑似洗錢交易地區分布	18
四、疑似洗錢交易月份分布	19
五、疑似洗錢交易對象年齡層分布	20
六、疑似洗錢交易金額統計	21
參、受理金融機構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之申報	22
一、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情形	22
二、本局洗錢防制處處理情形	23
三、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金額統計	23
肆、受理旅客攜帶外幣現金及有價證券入出境之通報	25
一、攜帶外幣現金及有價證券入境與出境件數	25
二、攜帶外幣現金及有價證券入出境月份分布	26
三、攜帶外幣現金及有價證券入出境金額統計	26
四、本局洗錢防制處處理情形	27



<b>伍、起訴案件統計</b>	28
一、洗錢案件類型	28
二、洗錢金額統計	29
三、利用金融機構洗錢之統計	30
四、案件發生地區之統計	30
五、起訴被告統計	31
六、訓練與宣導	32
七、國際合作	33
<b>第三部分 重要案例</b>	37
壹、張○違反證券交易法案	38
貳、譚○業務侵占案	39
<b>第四部分 專題研究</b>	41
法人成為洗錢行為之主體？—歐洲共同體金融利益保護公約對於歐陸法系國家之衝擊	42
<b>第五部分 國外洗錢防制資料</b>	71
一、大眾行銷詐騙：威脅評估 <i>Mass-Marketing Fraud: A Threat Assessment</i>	72
二、歐洲理事會「關於洗錢、搜查、扣押、沒收犯罪收益和資助恐怖主義公約」 <i>Council of Europe Convention on Laundering, Search, Seizure and Confiscation of the Proceeds from Crime and on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i>	131
<b>第六部分 重要紀事</b>	125



表 錄	表 01 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件數統計表	17
	表 02 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處理情形統計表	18
	表 03 疑似洗錢交易地區分布統計表	18
	表 04 疑似洗錢交易月份分布	19
	表 05 疑似洗錢交易對象年齡層分布表	20
	表 06 疑似洗錢交易金額統計表	21
	表 07 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報告件數統計表	22
	表 08 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報告處理情形統計表	23
	表 09 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金額統計表	23
	表 10 攜帶外幣現金及有價證券入境與出境件數統計表	25
	表 11 攜帶外幣現金及有價證券入出境月份分布	26
	表 12 攜帶外幣現金及有價證券入出境金額統計表	26
	表 13 攜帶外幣現金及有價證券入出境通報處理情形統計表	27
	表 14 洗錢案件類型、罪名及移送（偵查）機關統計表	28
	表 15 洗錢金額統計表	29
	表 16 利用金融機構洗錢統計表	30
	表 17 犯罪行爲人洗錢方法統計表	30
	表 18 洗錢案件發生地區分布統計表	30
	表 19 起訴被告統計表	31
	表 20 本局洗錢防制處辦理訓練與宣導統計表	32
圖 錄	圖 A 本局洗錢防制處組織圖	10
	圖 B 本局洗錢防制處作業流程圖	11
	圖 C 疑似洗錢交易地區分布圖	19
	圖 D 疑似洗錢交易對象年齡層分析圖	20
	圖 E 疑似洗錢交易金額分析圖	21
	圖 F 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金額分析圖	24
	圖 G 攜帶外幣現金及有價證券入出境金額分析圖	27
	圖 H 洗錢金額分析圖	29
	圖 I 洗錢案件發生地區分布圖	31

## 第一部分

# 組織簡介



鑑於重大犯罪所獲得巨額利潤和財富，使得犯罪集團能夠滲透、腐蝕各級政府機關、合法商業或金融企業，以及社會各階層。故 1988 年於維也納訂定之「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公約」即要求締約國立法處罰毒品犯罪的洗錢行為。七大工業國體認到毒品犯罪的洗錢行為對於銀行體系與金融機構之威脅，故於 1989 年之高峰會議中決議設置「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 FATF），並於 1990 年制訂 40 項反洗錢建議。迄 1996 年，FATF 修正 40 項建議，更要求將處罰洗錢的前置犯罪擴大至毒品犯罪以外其他的重大犯罪行為。

我國政府洞察洗錢犯罪之危害性，順應世界潮流，遂制定「洗錢防制法」草案，於民國（下同）85 年 10 月 23 日經立法院通過，並奉總統明令公布，自 86 年 4 月 23 日施行。歷經 14 年餘的實務運作，針對所遭遇的實際問題，先後於 92 年、95 年、96 年、97 年及 98 年修正。

為防杜重大犯罪者利用金融機構等管道遂行洗錢，並於交易之際發現重大犯罪與洗錢犯罪行為，各國防制洗錢法律均課以金融機構申報可疑交易報告之義務，我國洗錢防制法第 8 條亦同。而負責受理、分析可疑交易報告之機構，即金融情報中心（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FIU）。法務部調查局（下稱本局）於 86 年 4 月 23 日奉行政院核定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設置要點」成立「洗錢防制中心」，執行防制洗錢相關業務。另於 96 年 11 月 30 日立法院通過，經總統於同年 12 月 19 日命令公布之「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 2 條第 7 款明定本局掌理「洗錢防制事項」，第 3 條明定本局設「洗錢防制處」。而 98 年洗錢防制法修正第 7 條、第 8 條與第 10 條，明定本局為該法受理申報、通報之機構。本處現有人員 24 人。組織、分工及作業流程，如圖 A 與 B。99 年業務經費為 294 萬餘元。

依 97 年 10 月 17 日修正之「法務部調查局處務規程」第 9 條，洗錢防制處掌理下列事項：

1. 洗錢防制相關策略之研究及法規之協商訂定。
2. 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資料之受理、分析、處理及運用。
3. 金融機構申報大額通貨交易資料與海關通報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大額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入出國境資料之受理、分析、處

理及運用。

4. 國內其他機關洗錢案件之協查及有關洗錢防制業務之協調、聯繫。
5. 與國外洗錢防制有關機構之資訊交換、跨國洗錢案件合作調查之聯繫、規劃及執行。
6. 洗錢防制工作年報、工作手冊之編修與資料之建檔及管理。
7. 其他有關洗錢防制事項。



### ◎ FATF

七大工業國於 1989 年巴黎舉行之高峰會議，體認到洗錢行為對於銀行體系與金融機構之威脅，遂決議設置 FATF。而 FATF 負有了了解洗錢技術與趨勢的責任，並檢查各國對於洗錢行為是否業已採取國內或國際之標準及制定措施加以防制。為建立一般性適用之反洗錢基本架構並致力於防止犯罪行為人利用金融體系，FATF 乃於 1990 年制定四十項建議，並於 1996 年及 2003 年修正，以掌握洗錢威脅的發展。另於 2001 年制定（2004 年增訂）打擊資助恐怖活動的九項特別建議。

FATF 會員國（包含 FATF 之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之會員國）間會利用自我評鑑（Self-assessment）或相互評鑑（Mutual Evaluation）等方式，以確保上開建議得以有效遂行。

目前 FATF 計有 36 個會員（34 個國家、地區及 2 個國際組織）、5 個準會員（Associate Member）。

## ◎金融情報中心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FIU)

依 FATF 第 13 項建議：「金融機構有合理依據懷疑資金係犯罪收益或與提供恐怖活動有關時，應儘速直接依法令所定之義務向金融情報中心提出申報。」第 26 項建議謂：「各國應設立金融情報中心作為統一受理、分析及提供可疑交易報告及其他可能與洗錢及提供恐怖活動資金有關情報任務之行政機關。」而依據各國金融情報中心所組成的國際組織「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將金融情報中心定義為：「負責受理（或經同意可提出請求）、分析下列揭露之金融資訊，並送交權責機關之全國性中央單位：

- (i) 可疑的犯罪財產，或
- (ii) 國家法令所定之防制洗錢資訊。」

洗錢防制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金融機構對疑似犯第 11 條之罪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同法第 7 條與第 10 條並規定金融機構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均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或通報，故我國金融情報中心係法務部調查局。

圖 A：本局洗錢防制處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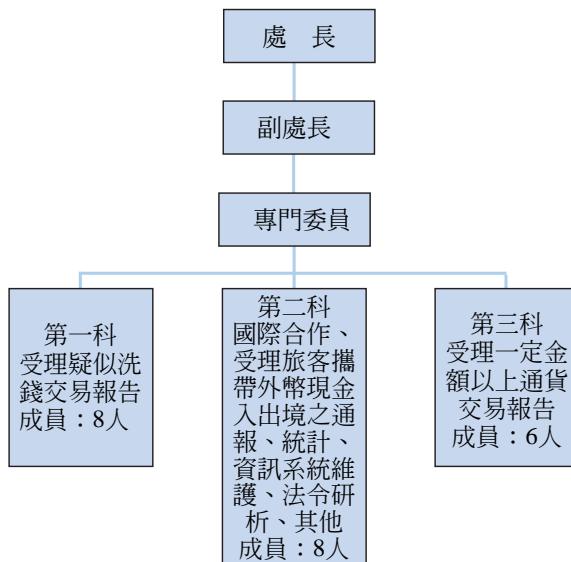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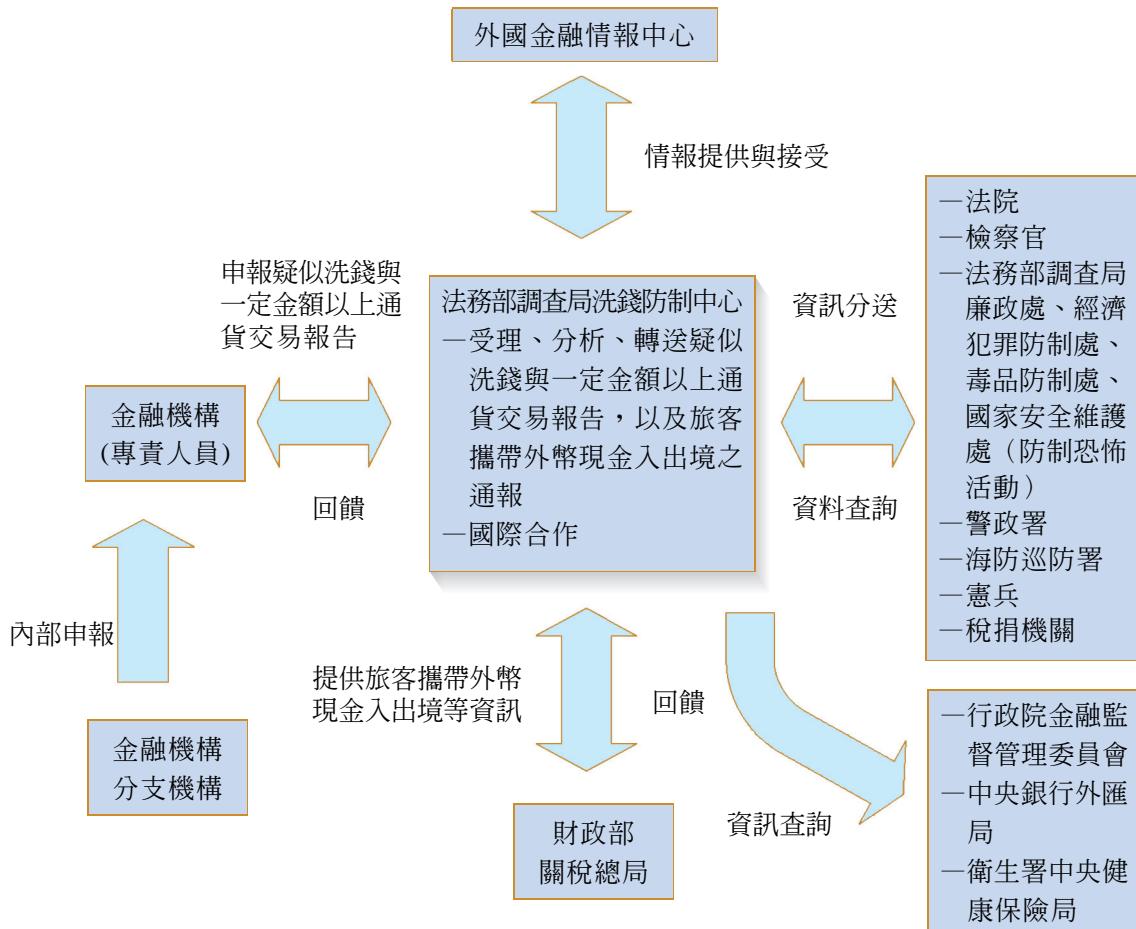


圖 B：本局洗錢防制處作業流程圖



## 第二部分

# 工作概況



壹、策略研究

貳、受理金融機構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參、受理金融機構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之申報

肆、受理旅客攜帶外幣現金及有價證券入出境之通報

伍、起訴案件統計

陸、訓練與宣導

柒、國際合作

# 壹、策略研究

## 一、艾格蒙聯盟主席來臺訪問

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主席 Mr.Boudewijn Verhelst 與祕書長 Ms.Bronwyn Somerville 於 99 年 8 月 17 日至 19 日接受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的邀請，來台拜會外交部、法務部及調查局等單位，期間 Mr.Boudewijn Verhelst 對我國洗錢防制工作之推動、發展及協助蒙古金融情報中心於 2009 年加入艾格蒙聯盟，目前並積極輔導越南、柬埔寨與汶萊等國金融情報中心加入艾格蒙聯盟深表讚許；由於 Mr.Boudewijn Verhelst 曾擔任比利時副檢察長，對調查局在查緝毒品等工作成果留下深刻印象，且由於洗錢防制處在分析洗錢資料、案件發掘方面成效優良，因此對該處案件處理流程頗感興趣，雙方進行意見交流與討論。



### ◎艾格蒙聯盟

金融情報中心係提供世界各國執法機關情報交換之重要管道，各國金融情報中心於 1995 年在比利時布魯塞爾之艾格蒙宮決議設立艾格蒙聯盟，藉以共同協商合作方式，特別是情報交換範圍、訓練與技術分享。

而 FATF 第 26 項建議謂：當一個國家成立金融情報中心時，應考慮申請成為艾格蒙聯盟之會員，亦應重視艾格蒙組織成立宗旨，即金融情報中心間交換情資機制。

我國是在 1998 年 6 月第六屆年會時加入，現行名稱為 AMLD (Anti-Money Laundering Division，即洗錢防制處)，Taiwan。該組織迄今已有 120 個會員國，會員間透過安全網路進行情資交換。



艾格蒙聯盟主席 Mr.Boudewijn Verhelst 拜會本局張局長

## 二、舉辦「洗錢防制與刑事司法互助」學術研討會

近年國內洗錢犯罪的偵查過程中，經常可見犯罪所得移轉於國外，導致證據取得困難，且無法沒收或返還被害人。有鑑於洗錢犯罪的國際化，故 FATF 四十項建議中之第 36 項至第 40 項建議，希望各國對於洗錢罪與其前置犯罪應迅速、有效的提供情報交換、扣押、沒收犯罪所得之等刑事司法互助。因此為履行 FATF 之建議，洗錢防制法第 9 條、第 14 條至第 16 條分就凍結、沒收與分享犯罪所得，以及情報交換等事項分為規定，惟上開規定於適用之際仍不免扞格，例如藉由艾格蒙聯盟交換之情報得否作為證據使用？於我國偵查、審判即有爭議。此外，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簽署後，雙方如何共同有效打擊洗錢犯罪仍係急待解決之課題。故面對洗錢犯罪之國際化，國內不論法制面抑或執行面均仍有未足之處，尚有賴於學術界與實務界共同研討可行之解決之道。

故本局與臺灣刑事法學會、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於 99 年 11 月 19 日舉辦「洗錢防制與刑事司法互助」學術研討會，分別邀請台北科技大學

李傑清副教授、真理大學王乃彥副教授、北京師範大學黃曉亮副教授、亞洲大學蔡佩芬助理教授與法務部檢察司高峯祈檢察官，分別以「台灣對物刑事司法互助的省思－洗錢防制法凍結、沒收與分享制度的檢討」、「台灣對人刑事司法互助的省思－洗錢防制法情報交換制度的檢討」、「大陸有關刑事司法互助之規範與實踐－兼論兩岸共同打擊洗錢犯罪的課題」、「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之檢討－兼論兩岸共同打擊洗錢犯罪的課題」、「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之現狀與未來－兼論兩岸共同打擊洗錢犯罪的課題」為題進行專題報告。

本次活動圓滿成功，與會人士坦誠交換意見及實務經驗，聆聽吸收各界之論述與經驗，並進行意見交流。五位學者之報告內容精闢，對於洗錢防制法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重要議題提出建設性之見解，有助於未來洗錢防制法修訂，同時對於未來洗錢防制制度的開展，亦具有重要的意義。



「洗錢防制與刑事司法互助」學術研討會

## 貳、受理金融機構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 一、疑似洗錢交易申報情形

99 年金融機構申報之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計 4,536 件（98 年為 1,845 件，97 年為 1,643 件），各類型金融機構申報情形如表 01。

表 01 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件數統計表

申報機構	申報件數
本國銀行	4,060
外國銀行	41
信用合作社	68
農、漁會信用部	11
保險公司	19
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207
證券投資事業	1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125
信用卡公司	3
期貨商	1
合計	4,536

### 二、本局洗錢防制處處理情形

上述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合計 4,536 件，加上去年餘留分析中案件計 453 件，合計處理 4,989 件。處理情形如表 02。

表 02 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處理情形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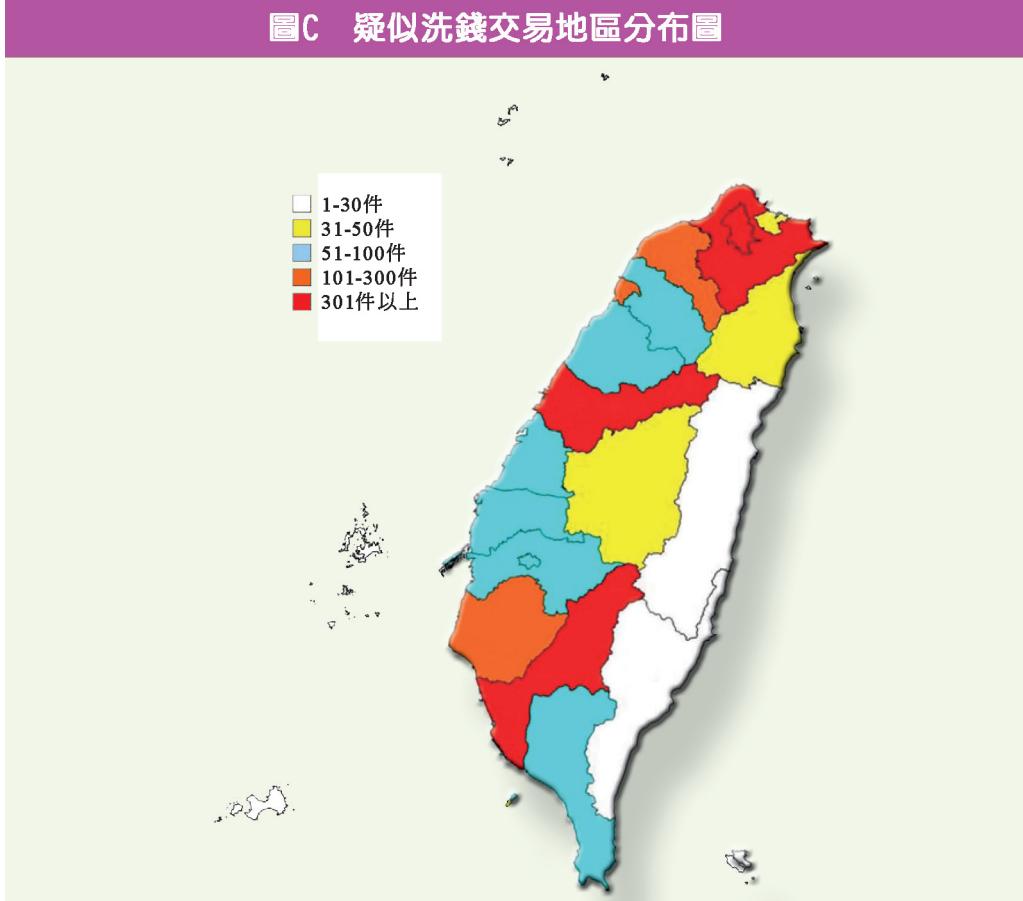
處 理 情 形	件 數
移送本局辦案單位	355
移送警政及其他行政機關	419
結案存參	3,451
分 析 中	764
合 計	4,989

### 三、疑似洗錢交易地區分布

疑似洗錢交易地區分布，如表 03 及圖 C。

表 03 疑似洗錢交易地區分布統計表

交 易 地 區	件 數	交 易 地 區	件 數
台 北 市	1,573	雲 林 縣	61
新 北 市	879	嘉 義 市	87
基 隆 市	47	嘉 義 縣	85
宜 蘭 縣	46	台 南 市	243
桃 園 縣	262	高 雄 市	384
新 竹 市	113	屏 東 縣	61
新 竹 縣	55	花 蓮 縣	20
苗 栗 縣	50	台 東 縣	14
台 中 市	419	澎 湖 縣	3
彰 化 縣	88	金 門 縣	12
南 投 縣	33	連 江 縣	1
合 計			4,536

**圖C 疑似洗錢交易地區分布圖**

#### 四、疑似洗錢交易月份分布

**表 04 疑似洗錢交易月份分布**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件數	262	193	361	481	455	349	364	378	353	377	419	5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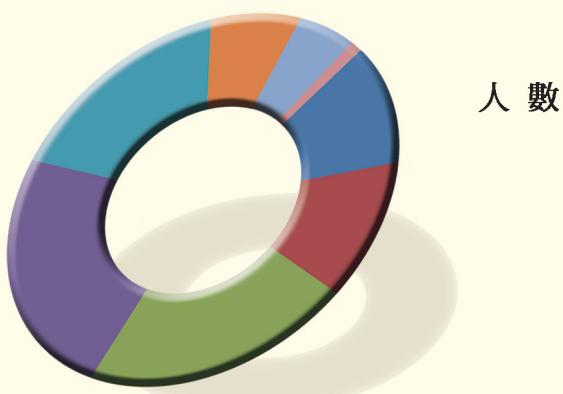
## 五、疑似洗錢交易對象年齡層分布

疑似洗錢交易對象年齡層分佈與分析，如表 05 與圖 D。

表 05 疑似洗錢交易對象年齡層分布表

年齡分類	人數
二十歲以下（含）	527
二十一歲至三十歲	525
三十一歲至四十歲	982
四十一歲至五十歲	1,064
五十一歲至六十歲	794
六十一歲至七十歲	347
七十一歲以上	246
其他	51
合計	4,536

圖D 疑似洗錢交易對象年齡層分析圖



- |              |              |
|--------------|--------------|
| 二十歲以下（含） 12% | 五十一歲至六十歲 18% |
| 二十一歲至三十歲 12% | 六十一歲至七十歲 8%  |
| 三十一歲至四十歲 22% | 七十一歲以上 5%    |
| 四十一歲至五十歲 23% | 其他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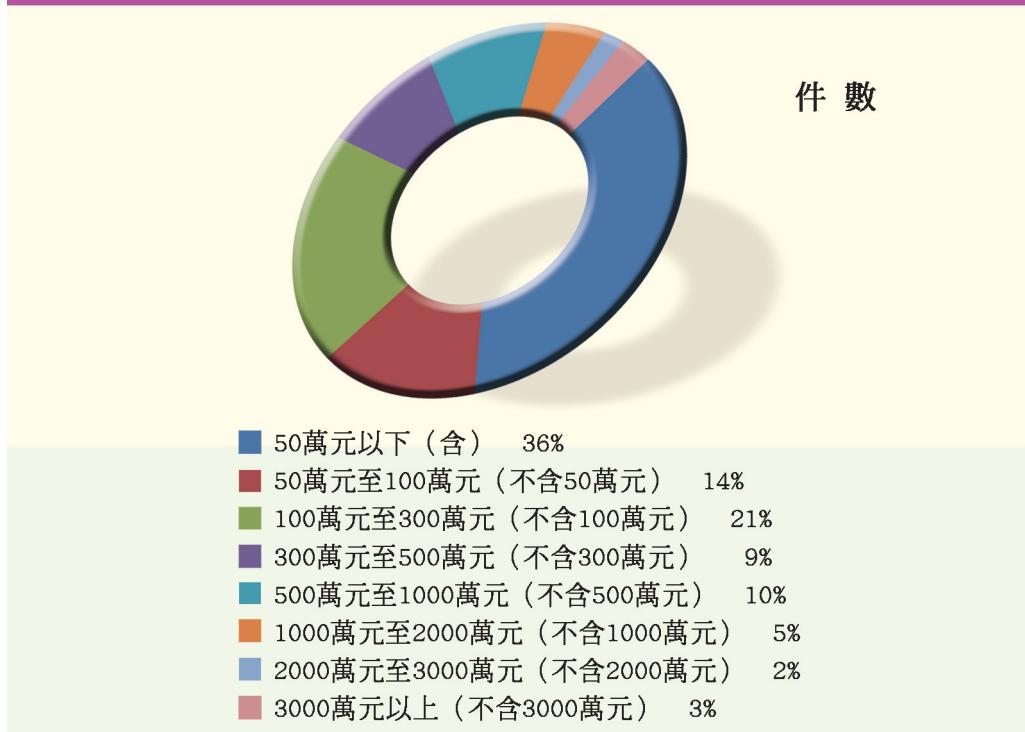
## 六、疑似洗錢交易金額統計

疑似洗錢交易之金額統計與分析，如表 06 及圖 E。

表 06 疑似洗錢交易金額統計表

金額	件數
50 萬元以下（含 50 萬元）	1,649
50 萬元至 100 萬元以下（不含 50 萬元）	641
100 萬元至 300 萬元（不含 100 萬元）	941
300 萬元至 500 萬元（不含 300 萬元）	404
500 萬元至 1000 萬元（不含 500 萬元）	440
1000 萬元至 2000 萬元（不含 1000 萬元）	237
2000 萬元至 3000 萬元（不含 2000 萬元）	86
3000 萬元以上（不含 3000 萬元）	138
合計	4,536

圖E 疑似洗錢交易金額分析圖



## 參、受理金融機構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之申報

洗錢防制法參照美國銀行秘密法之規定，於 92 年 2 月 26 日修正第 7 條（同年 8 月 6 日施行），增訂金融機構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除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外，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之規定，據以查緝可疑資金之流向。所謂「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依洗錢防制法第 7 條授權規定事項，係指新台幣 100 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單筆現金收或付（在會計處理上，凡以現金收支傳票記帳者皆屬之）或換鈔交易。98 年 3 月 18 日施行之「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及「農業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將申報門檻調整為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約美金 1 萬 5 千元）。

### 一、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情形

99 年受理國內金融機構申報大額通貨交易資料，計有 3,637,884 件（98 年為 2,963,282 件，97 年為 1,133,014 件）。各類型金融機構申報情形，如表 07。

表 07 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報告件數統計表

申報機構	件數
本國銀行	2,804,078
外國銀行	30,506
信用合作社	170,089
農、漁會信用部	295,717
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324,284
保險公司	13,209
銀樓業	1
合計	3,637,884

## 二、本局洗錢防制處處理情形

99 年受理本局、法院、檢察署及警察機關等，依「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作業要點」查詢大額通貨交易計有 68,776 件（98 年為 33,455 件，97 年為 18,012 件）。

表 08 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報告處理情形統計表

辦 理 情 形	件 數
移送本局辦案單位	17
移送警政機關及其他機關	5
結案存參	88
分 析 中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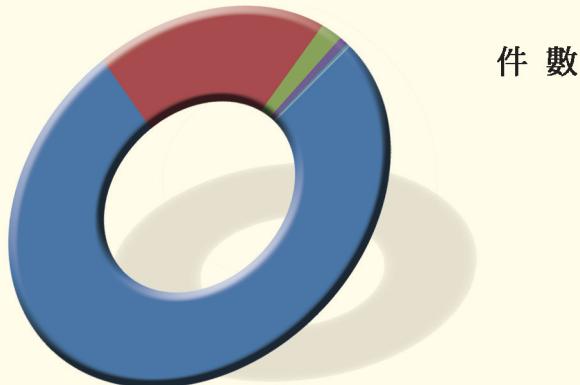
## 三、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金額統計

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報告之交易金額統計與分析，如表 09 及圖 F。

表 09 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金額統計表

金 額	件 數
50 萬元至 100 萬元（不含 50 萬元）	2,805,554
100 萬元至 300 萬元（不含 100 萬元）	713,033
300 萬元至 500 萬元（不含 300 萬元）	75,162
500 萬元至 1000 萬元（不含 500 萬元）	31,291
1000 萬元至 2000 萬元（不含 1000 萬元）	7,472
2000 萬元至 3000 萬元（不含 2000 萬元）	1,666
3000 萬元以上（不含 3000 萬元）	3,706
合 計	3,637,884

圖F 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金額分析圖



■ 50萬元至100萬元（含50萬元）	77%
■ 100萬元至300萬元（不含100萬元）	20%
■ 300萬元至500萬元（不含300萬元）	2%
■ 500萬元至1000萬元（不含500萬元）	1%
■ 1000萬元至2000萬元（不含1000萬元）	0%
■ 2000萬元至3000萬元（不含2000萬元）	0%
■ 3000萬元以上（不含3000萬元）	0%

## 肆、受理旅客攜帶外幣現金及有價證券入出境之通報

FATF防制資助恐怖活動第IX項特別建議規定：「各國應該採取作為，以偵測隨身攜帶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之跨國運送，包括啓動宣告系統或其他揭露系統。」即要各國採取措施，監測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之跨國運送。

洗錢防制法第10條第1項規定：「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一、總值達一定金額以上外幣現鈔。二、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有價證券。」所謂一定金額指1萬元美金或等值外幣。

99年海關計通報本局洗錢防制處7,655件。而入出境之關別、入境與出境件數、攜帶現金入出境者之年齡層、月份分布、金額統計及處理情形，請參閱表10至2.11。

### 一、攜帶外幣現金及有價證券入境與出境件數

表10 攜帶外幣現金及有價證券入境與出境件數統計表

出 、 入 境	件 數
入 境	2,408
出 境	5,247
合 計	7,655

## 二、攜帶外幣現金及有價證券入出境月份分布

表 11 攜帶外幣現金及有價證券入出境月份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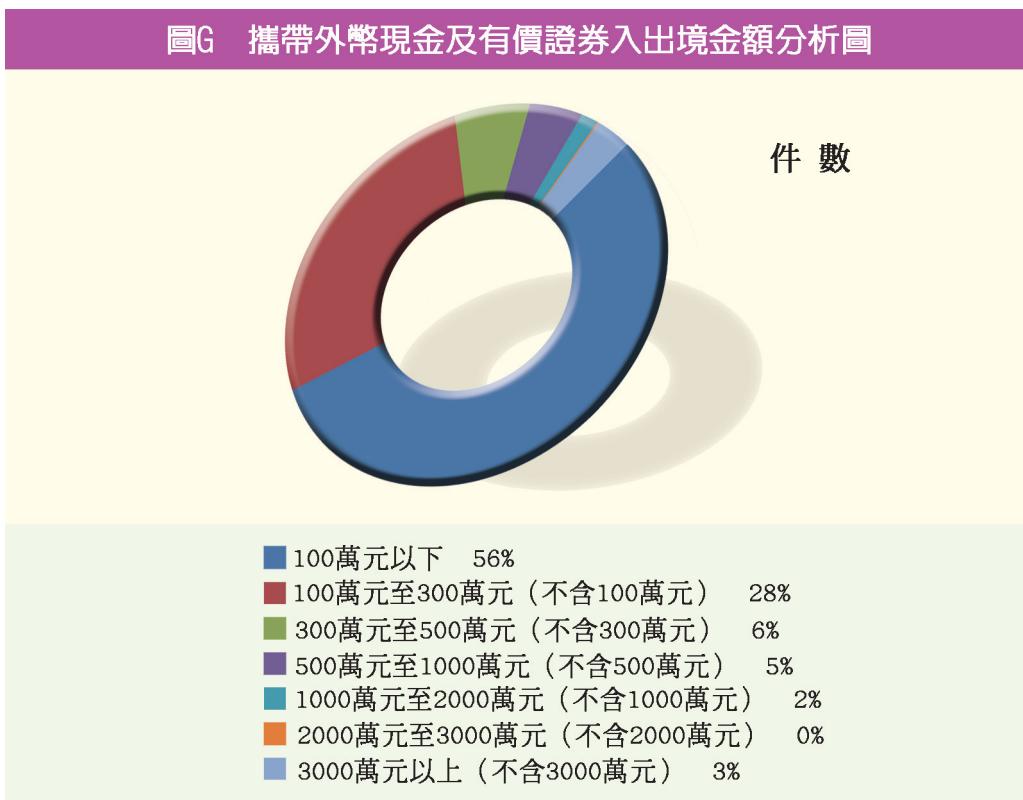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件數	603	550	731	603	649	645	598	618	683	683	658	634

## 三、攜帶外幣現金及有價證券入出境金額統計

攜帶外幣現金及有價證券入出境金額統計與分析，如表 14 及圖 G。

表 12 攜帶外幣現金及有價證券入出境金額統計表

金額	件數
100 萬元以下	4,297
100 萬元至 300 萬元（不含 100 萬元）	2,116
300 萬元至 500 萬元（不含 300 萬元）	485
500 萬元至 1000 萬元（不含 500 萬元）	365
1000 萬元至 2000 萬元（不含 1000 萬元）	122
2000 萬元至 3000 萬元（不含 2000 萬元）	11
3000 萬元以上（不含 3000 萬元）	259
合計	7,655



#### 四、本局洗錢防制處處理情形

表 13 攜帶外幣現金及有價證券入出境通報處理情形統計表

處 理 情 形	件 數
移送本局辦案單位	2
結案存參	53
分 析 中	24

## 伍、起訴案件統計

本局透過法務部檢察書類檢索系統，將全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援引洗錢防制法起訴（含緩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案件之重大犯罪類型與罪名、洗錢金額、洗錢管道與方法、被告資料等，列入統計並加以分析，俾瞭解近年洗錢犯罪之概況。

### 一、洗錢案件類型

99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洗錢防制法起訴（含緩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之案件計 17 件。而洗錢罪之適用，僅限於洗錢防制法第 3 條所列舉之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茲區分為貪污犯罪、經濟犯罪、毒品犯罪、一般刑案及其他犯罪等五種類型。而洗錢案件類型、罪名、移送（偵查）機關，如表 14。

表 14 洗錢案件類型、罪名及移送（偵查）機關統計表

犯 罪 類 型	罪 名	調 查 局	檢 察 官	警 察	總 計
一般刑案	詐欺	2	1	4	7
	業務侵占	2	0	0	2
一般刑案 合計		4	1	4	9
經濟犯罪	非常規交易	1	0	0	1
	非銀行收受存款	0	0	1	1
	地下通匯	0	0	1	1
	特別背信	1	0	0	1
	特別侵佔	1	0	0	1
	股價操縱	0	2	0	2
經濟犯罪 合計		3	2	2	7
貪污犯罪	違背職務收賄	1	0	0	1
貪污犯罪 合計		1	0	0	1
總 計		8	3	6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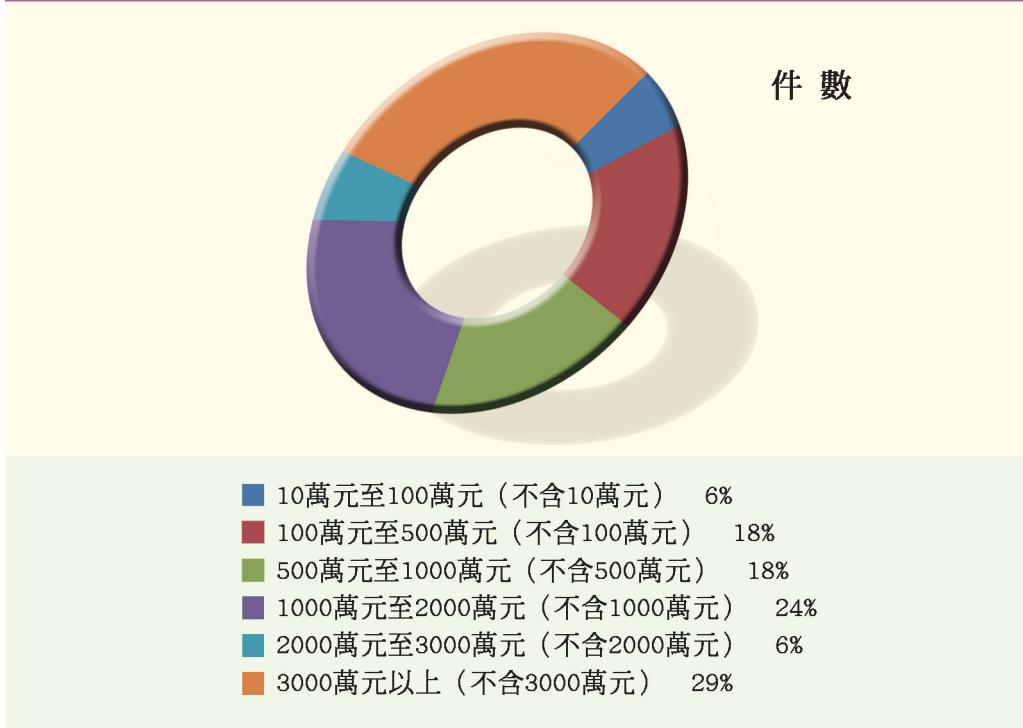
## 二、洗錢金額統計

99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洗錢防制法起訴（含緩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之案件，洗錢金額總計為 2,105,275,904 元，如表 15 及圖 H。

表 15 洗錢金額統計表

金額	件數
10 萬元至 100 萬元（不含 10 萬元）	1
100 萬元至 500 萬元（不含 100 萬元）	3
500 萬元至 1000 萬元（不含 500 萬元）	3
1000 萬元至 3000 萬元（不含 1000 萬元）	4
2000 萬元至 3000 萬元（不含 3000 萬元）	1
3000 萬元以上（不含 3000 萬元）	5
合計	17

圖H 洗錢金額分析圖



### 三、利用金融機構洗錢之統計

99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洗錢防制法起訴（含緩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之案件計 17 案，透過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1 項之金融機構進行洗錢者，依金融機構之類型予以區分，如表 16。至於犯罪行為人之洗錢方法，則如表 17。

表 16 利用金融機構洗錢統計表

金 融 機 構 類 型	件 數
銀 行	13
其 他	2
信 合 社	1
證 券 商	1
合 計	17

表 17 犯罪行為人洗錢方法統計表

洗 錢 方 法	件 數
人頭帳戶	10
有價證券	2
國外匯款	2
地下通匯	1
銀行保管箱	1
償還債務	1
合 計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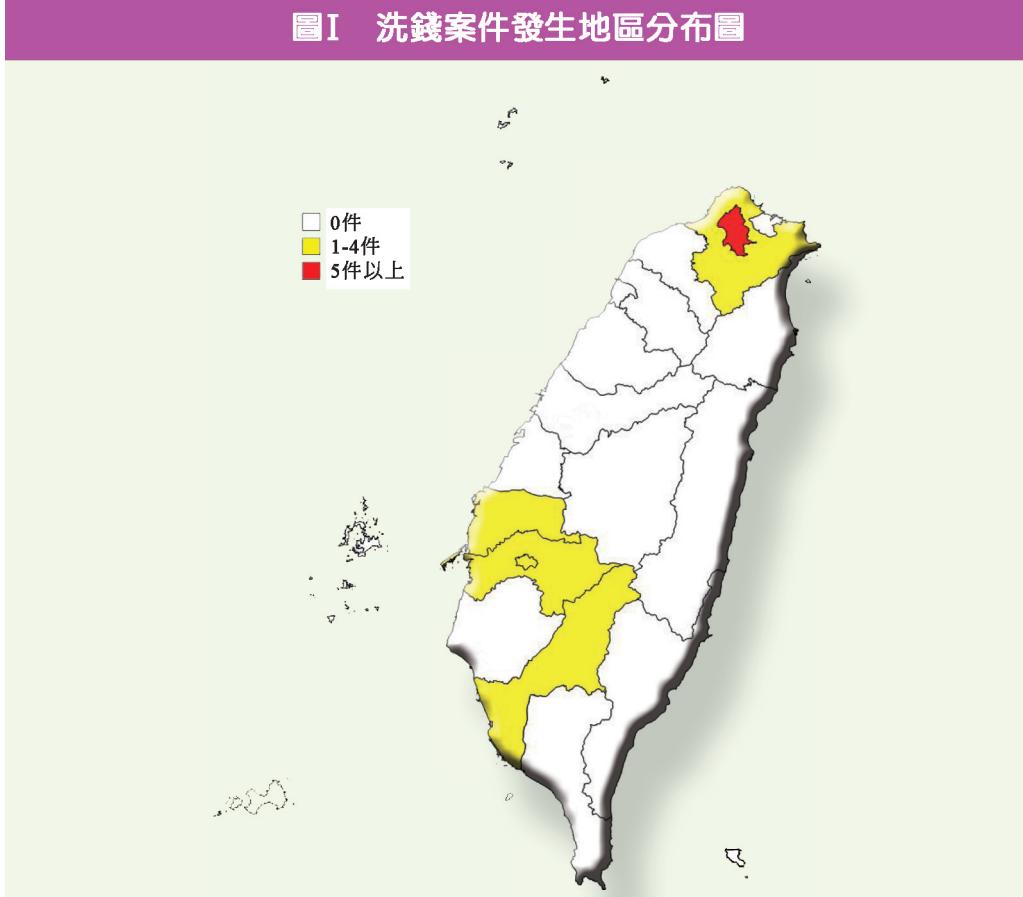
### 四、案件發生地區之統計

99 年度洗錢案件發生於國內者，計有 17 件，發生之地區，如表 20 及圖 I。

表 18 洗錢案件發生地區分布統計表

交 易 地 區	件 數	交 易 地 區	件 數
台 北 市	7	嘉 義 市	2
新 北 市	3	嘉 義 縣	2
雲 林 縣	1	高 雄 市	2
合			17

圖I 洗錢案件發生地區分布圖



## 五、起訴被告統計

表 19 起訴被告統計表

罪名		犯罪類別		性別	人數
第1條項	11	正犯		男	20
				女	2
				小計	22
第2條項	11	正犯		男	2
				女	21
				小計	23
合計				計	45

## 陸、訓練與宣導

申報機構人員之訓練，是提昇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品質的要素。根據FATF第15項建議，金融機構應負責實施反洗錢和資助恐怖活動的訓練計畫，其中包括持續的人員訓練。在許多國家，金融情報中心可參與此訓練。此種訓練不只提供申報單位的人員了解規定所需的資訊，也有助於增進金融情報中心和申報機構人員之間的互信。

為協助金融機構從業人員瞭解疑似洗錢交易之表徵，並遵守洗錢防制法規定，本局洗錢防制處應金融機構之要求，派員前往宣導講習，其場次與參加人數，如表20。

表20 本局洗錢防制處辦理訓練與宣導統計表

金融機構名稱	小計	
	場次	人次
銀行	44	3,048
	12	471
農漁會信用部	2	169
證券投資信託	39	2,206
證券業	21	1,464
期貨業	3	181
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2	155
保險業	28	1,831
票券金融公司	5	336
合計	156	9,861

## 柒、國際合作

FATF 四十項建議中之第 40 項建議謂：「各國應確保權責機關能夠提供國際間對等機關最大可能之協助，不問基於主動或被動，應有明確與有效的管道，使相互間能夠迅速且直接的交換有關洗錢及其前置犯罪情報。」

洗錢犯罪的本質是一跨國性犯罪，為有效打擊跨國洗錢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有賴各國政府凝聚共識並攜手合作，本局洗錢防制處扮演我國金融情報中心角色，對洗錢防制國際合作之努力亦不遺餘力。99 年本局洗錢防制處從事國際合作之情報交換計 49 案（331 件），其中外國請我國協查 20 案（61 件），我國請外國協查 12 案（50 件），主動提供情資 12 案（34 件），問卷及其他事項 5 案（186 件）。

本局洗錢防制處除加入亞太防制洗錢組織（The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及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成為正式會員，定期參加該等組織所舉辦之年會、工作組會議；並尋求與國外金融情報中心簽署洗錢防制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情報交換合作協定或備忘錄，以符合 FATF 之建議與艾格蒙聯盟之宗旨。



### ◎艾格蒙聯盟

APG 於 1997 年設立，其目的在於協助其會員國接受與履行有關反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活動之國際標準，特別是 FATF 的四十項建議與打擊資助恐怖活動的九項特別建議，包括犯罪收益洗錢與資助恐怖活動的罪刑化、犯罪收益之沒收、司法互助、引渡及金融機構、特定商業與專門職業人員之預防措施。亦協助其會員國建置調查、申報可疑交易行爲之協調機制，以及有效調查、起訴洗錢與資助恐怖活動犯罪的能力。

目前 APG 計有 40 個會員，並為 FATF 之準會員，我國係 APG 之創始會員國，名稱係「中華臺北」（Chinese Taipei）。我國得以 APG 會員之身分參與 FATF 之會務活動。

99 年間，本局洗錢防制處與以色列簽訂「洗錢防制及打擊資助恐怖活動情報交換合作備忘錄」，奠定日後雙方情報交換之基礎。今後，本局洗錢防制處仍將繼續推動與外國金融情報中心進行簽訂「洗錢防制及打擊資助恐怖活動情報交換合作協定／備忘錄」之工作。



本處與以色列簽訂「洗錢防制及打擊資助恐怖活動情報交換合作備忘錄」

此外，柬埔寨國家銀行金融監理處副處長 Hou Samnang 先生率該行成員共 5 人接受本局洗錢防制處邀請，於 99 年 3 月 29 日至 31 日來局接受洗錢防制業務研習，並由國際事務處規劃接待事宜。相關研習課程係由洗錢防制處規劃，由本處同仁講授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疑似洗錢交易、大額通貨及海關通報旅客攜帶大額外幣入出境申報與分析、艾格蒙聯盟簡介及情資交換規定、加入艾格蒙聯盟資格條件及程序等課程，另由資通安全處同仁講授「受理申報電腦程序及設備」課程。並邀請金管會、銀行業界代表講授「金融機構之監管」及「銀行申報疑似洗錢及大額通貨交易報告程序」等課程。

柬埔寨金融情報中心隸屬於國家銀行，受訓人員對於我國金融主管

機關所介紹之銀行監督機制及銀行代表所分享之實務運作經驗非常有興趣，當場提出諸多該國目前在規劃及要求金融業配合申報疑似洗錢及大額通貨交易報告所遭遇之問題，向金管會及銀行代表諮詢並吸取經驗，雙方互動熱烈；洗錢防制處同仁亦針對我國洗錢防制法令、大額通貨、疑似洗錢交易及海關攜帶外幣等申報及分析業務、資訊系統的功能及建置、情資交換等課程作詳實之介紹，受訓人員於課後多次讚許我國洗錢防制法之完善、申報及分析業務之落實，對於我國將疑似洗錢交易結合相關資料庫比對分析，以發掘不法之功能大開眼界，並表示我國洗錢防制處運作之機制將作為柬埔寨金融情報中心未來追求之目標，希望我國能多給予協助。

柬埔寨與我國同為 APG 之會員國，為促進與各國交換金融情資，以防杜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活動，現亦積極申請加入艾格蒙聯盟，因我國曾有輔導蒙古等國順利加入該聯盟之豐富經驗，該聯盟指派我國擔任柬埔寨之輔導國，所以柬埔寨金融情報中心除感謝我國所安排之精實豐富的訓練課程外，並向我國詢明柬埔寨金融情報中心未來應努力之方向，將積極配合我國之輔導，儘速完成該聯盟入會之要求，雙方亦將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相互合作共同打擊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等不法活動。

## 第三部分

# 重要案例



壹、張○違反證券交易法案

貳、譚○業務侵占案

## 壹、張○違反證券交易法案

本局洗錢防制處於 99 年間接獲 A 銀行申報之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內容略以：「客戶於 99 年 8 月 3 日於本行高雄分行開戶，其帳戶當日立即有客戶自新竹分行臨櫃存入該帳戶 350 萬元現金及轉入約 1,327,000 元，且立即由帳匯出 4,827,000 元。次日客戶自新竹分行大額現金存入 7,712,418 元，當日又隨即於高雄分行匯出 7,712,500 元。」

經本局洗錢防制處調查後，發現張○意圖影響 B 上櫃公司股票之交易價格，架設網站及發行週刊，散布關於 B 公司之不實報導，藉以炒作 B 公司之股價，自 99 年 6 月至 8 月，將 B 公司股票價格由 28 元抬高至 275 元，從中獲取不法利益達新臺幣 316,135,000 元。

本案後經本局洗錢防制處分送本局臺北市調查處偵辦後移送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業於 100 年 1 月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11 條第 1 項起訴，並扣押相關帳戶資金 333,129,756 元。

## 貳、譚○業務侵占案

本局洗錢防制處於 99 年間接獲 A 銀行申報之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內容略以：「B 墓地管理公司解約定存 1 億 7 千萬元，合併 C 公司帳戶之 3 千萬元，申請開立受款人為 D 人壽公司之銀行支票。」

經本局洗錢防制處調查後，發現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2 條：「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以收取之管理費設立專戶，專款專用。」故 B 墓地管理公司依法不得將專用款項用於其他用途。因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命令 D 人壽公司限期辦理現金增資，B 墓地管理公司負責人譚○乃基於意圖為 D 人壽公司不法利益之目的，違背殯葬管理條例所定管理費專款專用之規定，將 B 墓地管理公司之專款專用資金提供 D 人壽公司做為現金增資使用，涉有違反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業務侵占罪嫌。本案經本局臺北市調查處偵辦後，業已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 第四部分

# 專題研究



# 法人成為洗錢行爲之主體？ —歐洲共同體金融利益保護公約 對於歐陸法系國家之衝擊

馬躍中\*

## 壹、研究緣由—一個急待釐清的問題

隨著我國經濟及社會活動走向多元化及全球化，企業的各種商業型態及交易模式也日趨複雜，企業在追求成長與獲利的同時，往往容易忽略新型態的商業行爲、交易模式與現行法規是否相容。而現行法規在面對新型態商業行爲與交易模式也常會感到措手不及，其最主要的原因在於，立法者的立法是依據過去已經發生的社會現象予以規範，因此造成法律規定常無法跟上社會腳步之現象，加上修法速度較慢，且法律規定係抽象條文，在新型態的商業活動或交易模式發生，檢調介入偵查時，常常無前例可循，而對於該等新型態的犯罪模式，也無法具體指摘其犯罪事實及其構成要件，之後即使進入法院審理程序，承審法官也是遭遇同樣之窘境，造成法律之適用莫衷一是，判決結果亦多所不同。然而企業主雖然也不希望消費者在商業活動的競爭中受到傷害，但當利益當前或面臨市場強大競爭壓力時，企業仍會在有意無意之間觸法；甚至有的時候，對於企業主而言，理所當然的商業行爲事實上卻有可能是違法之行爲<sup>1</sup>。

近年來，重大的企業金融犯罪頻傳，企業或為了自身公司的成長與壯大，不惜違背法令，或因金融犯罪例如「中信金紅火案」<sup>2</sup>、「開發

\*作者為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助理教授。

<sup>1</sup> 吊詭的是，一般社會大眾認為是違法的行爲，常常不一定是犯罪！例如，無故跟蹤他人，無法構成刑法 304 條之強制罪，僅構成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之行政不法。

<sup>2</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重訴字第 19 號判決。

金併金鼎證」<sup>3</sup>、「聯電和艦案」<sup>4</sup>、「金鼎證結構債案」<sup>5</sup>、「中櫃掏空案」<sup>6</sup>、「遠航業務侵占案」<sup>7</sup>以及「元大結構債案」<sup>8</sup>;或因公司為了爭取公司之經營權，不惜行賄，其間為了達到獲取大量不法獲利，不惜以企業名義進行非法交易或洗錢<sup>9</sup>。企業犯罪之嚴重性，可見一般，但依傳統通說，法人不具備犯罪之行為能力的觀點而論，最後都只能處罰負責人，而無法處罰法人，如此，在無法證明犯罪行為人（即負責人）主觀的犯意之情況下，就會形成抗制企業金融犯罪之漏洞。例如「中信金紅火案」，其判決理由書中即指出：「查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禁止內線交易罪，列有四款禁止買賣之人，其中第一款、第二款有「該公司」之規定，與第一項條文文句中之「該公司」應為相同之公司，於本案應指中信金控公司，因而所購買之股票，亦應以中信金控之股票為限，而第三款雖規定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獲悉之人，其所購買之股票是否應與第一款、第二款之人所購買之股票相同？雖外國實務有肯定說與否定說之演進，惟在我國實務及學者則趨向於否定說。...本件於九十四年八月至十月間購買兆豐金控之股票者，係中信銀行及其他中信金控之子公司，並非本件被告等三人，依我國權威學者之見解，上開四款係規範自然人，公司本身非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規範對象，且買賣股票的資金係公司所有，且盈虧亦歸屬於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難以認定董事係利用公司名義買回股票，雖公司利用於消息未公開之前購買，依同一法理或應對於執

<sup>3</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8年度金重訴字第12號判決。

<sup>4</sup> 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上重更（一）字第60號判決。

<sup>5</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8年度金重訴字第28號判決。

<sup>6</sup> 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金重訴字第58號判決。

<sup>7</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7年度金重訴字第13號判決。

<sup>8</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8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判決。

<sup>9</sup> 據報載遠東集團透過子公司百揚投資，於2006年間將6800萬美元透過荷蘭銀行倫敦分行成立的信託公司，向外資凱雷買下四成的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股權；遠東集團多付了1150萬美元，疑是給吳淑珍的「謝禮」。<http://www.nownews.com/2008/11/12/91-2364262.htm>（查閱日期2011年3月15日）

行之行為人為相同之規定，惟基於罪刑法定原則，在修法予以明文禁止之前，仍不得論以該罪。」

其次，大型企業行賄政府官員時有所聞，這些大型企業常透過洗錢方式，甚至許多公司營業的主要項目就是為了洗錢，例如在所謂的避稅天堂成立紙上公司等等，來達到實質行賄的目的。然而依現行貪污治罪條例之規定，並無法規範這些企業之行賄行為，如果不承認法人的刑事責任能力，對於有就貪污重大犯罪所得加以隱飾、隱匿行為之企業處以刑罰，即會形成企業以洗錢方式達行賄目的型態之金融犯罪漏洞。因此，承認法人之犯罪能力事實上是有其存在的必要性，而我國洗錢防制法就此亦有明文規定<sup>10</sup>。然而我國多數見解對於法人的犯罪行為能力卻採取否定說<sup>11</sup>，進而主張上開洗錢防制法規定應予刪除，該等見解是否妥適，從防堵金融犯罪的角度觀之，似乎仍有疑義。

在傳統刑法理論中，法人固然不具有刑事責任能力，但在日益複雜的商業模式與全球化快速金流所衍生的金融犯罪範疇中，是否仍應堅持傳統刑法理論，而否認法人的刑事責任能力，從防堵犯罪實效性的角度觀之，實有重新加以檢視的必要。因此，本文擬就國際公約及美國、日本以、我國對於法人刑事責任之規定予以敘述後，再就歐盟指令對於法人刑事責任之立法，及該指令對於歐盟各成員國的影響予以探討，最後再從各國在調和歐盟立法及內國法律文化的過程觀之，提出具體的建議。

## 貳、法人刑事責任的探討

法人犯罪在概念上，應係指以法人為媒介而損及內外眾人之行為<sup>12</sup>，

<sup>10</sup> 第 11 條第 4 項：「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三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各該項所定之罰金。」

<sup>11</sup> 國內多數學者不認為法人在刑法上為適格的行為人：林山田，刑法通論（上），增定八版，2003 年 11 月，177 頁以下；黃榮堅，基礎刑法學（上），2004 年 6 月，119 頁；林東茂，刑法綜覽，一品，1-90 頁；李聖傑，洗錢罪在刑法上的思考，月旦法學雜誌，115 期，2004 年 12 月，53 頁以下。

<sup>12</sup> 林東茂前揭書，1-90 頁。

雖有部分學者將稱之為「公司犯罪」<sup>13</sup>，但在概念上，法人犯罪除了指一般企業公司之「營利性社團」之犯罪外，亦包括以公益為目的之「財團法人」的犯罪，因此，本文仍沿用「法人犯罪」乙詞。

法人是否應為違法行為負責，長久以來爭議不休，然而，我國傳統多數見解並不承認法人有刑事責任之能力，惟此見解是否妥適，以下先就國際公約之相關規範及幾個代表性的國家，例如美國（英美法系）以及日本（大陸法系）以及我國之規定與學說爭議加以說明：

## 一、國際規範

### （一）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FATF）：

1989 年七大工業國有鑑於洗錢犯罪嚴重威脅金融秩序，和其他八個國家與歐洲議會共同成立一個抗制洗錢犯罪的國際組織，遂成立 FATF。FATF 是一個關注於洗錢犯罪和資助恐怖主義活動的國際組織，設定了打擊洗錢犯罪和資助恐怖主義活動的國際標準，並不斷發展和改進相應策略。目前擁有 33 個成員，其中有 31 個國家、2 個世界組織。FATF 注意到犯罪份子的洗錢技巧日益詭秘，如經常利用法人來控制非法收益並掩蓋非法收益的真正所有人。其於 1990 年提出建議，不僅僅是法人的僱用人應對洗錢行為承擔刑事責任，法人亦應對其洗錢犯罪承擔刑事責任<sup>14</sup>。

FATF 於 2003 年所提出的 40 項建議中，其第 2 項建議各國對法人若無法加諸其刑事責任，則必須有民事或刑事責任的賦予，並且無礙對某些國家同時賦予法人前述三種責任的原則；第 33 項建議：「各國應採取措施以阻止洗錢犯罪行為人濫用法人作為洗錢的工具，同時防制洗前

<sup>13</sup> 如孟維德，公司犯罪；林志潔，公司犯罪防制之省思與展望，刊：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1），144 以下頁；余若凡，公司犯罪與公司之犯罪能力，檢察新論，第四期，2008 年 7 月，215 以下頁。

<sup>14</sup> 何萍，中國洗錢犯罪的立法與司法 - 兼與歐盟反洗錢制度比較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年 7 月，6 頁。FATF 會員國數目參閱 [http://www.fatf-gafi.org/document/5/0,3746,en\\_32250379\\_32236869\\_34310917\\_1\\_1\\_1,1,00.html#q3](http://www.fatf-gafi.org/document/5/0,3746,en_32250379_32236869_34310917_1_1_1,1,00.html#q3)，參閱日期：2011 年 5 月 23 日。

之專責機關必須能即時、正確取得法人股東之相關資料，更應採取適當方式確認是否為犯罪集團濫用為洗錢工具，各國應參考第 5 項建議，必取得真正股東及金融機構所掌握之相關資訊」<sup>15</sup>。

#### (二) 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2000 UN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1994 年首次起草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2000 年來自 150 多個國家的司法部長參予聯合國召開之會議，簽署聯合國第一個對抗跨國組織犯罪的公約。公約第 10 條規定：「各締約國均應採取符合其法律原則的必要措施，確定法人參與涉及有組織犯罪集團的重大犯罪和實施根據公約第 5 條（參與組織犯罪集團）、第 6 條（洗錢）、第 8 條（貪腐）和第 23 條（妨害司法）確立的犯罪時，應承擔的責任。」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是第一個規定法人可以構成洗錢犯罪主體的國際公約<sup>16</sup>。

#### (三) 聯合國反毒公約（1988 UN 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1988 年設立的聯合國反毒公約與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皆為打擊國際犯罪的兩個重要公約，前者旨在打擊毒品犯罪，後者側重打擊跨國組織犯罪。聯合國反毒公約對於預防洗錢犯罪提出監督法人的建議，公約第 31 條建議締約國可建立關於法人的建立、管理和籌措資金中所涉法人和自然人的公共紀錄；利用法院命令或其他適宜手段，在一段合理期間內剝奪被判定犯有公約所涵蓋的犯罪人擔任其管轄範圍內成立的法人主管資格；建立關於被剝奪擔任法人主管資格人的國家紀錄等<sup>17</sup>。

#### (四) 國際刑警組織

國際刑警組織（International Criminal Police Organization）是一個預防和打擊世界犯罪的國際組織，前身是成立於 1923 年的國際刑警委員

<sup>15</sup> 詹德恩，談國際防制洗錢趨勢—FAT F 四十項建議，台灣金融財物季刊，第 5 輯第 2 期，2004 年 6 月，153-157 頁。

<sup>16</sup> 參閱何萍前揭書，35-36 頁。

<sup>17</sup> 參閱何萍前揭書，37-39 頁。

會，總部設在法國的里昂，其擁有遍佈 5 大洲的 181 個成員。其於 1997 年國際刑警組織大會上通過 3 個全面的反洗錢決議，其中包含對故意參與洗錢的自然人和法人並行刑事追訴<sup>18</sup>。

## 參、比較法之探討

### (一) 美國

法人的刑事責任，主要是二十世紀提出的一個現象。傳統的普通法 (common law) 觀念中，法人並不具刑事責任。十五世紀時，即承認「自然人」的概念，直至十一世紀，封建社會階級結構瓦解才逐漸出現。美國於建國之初，許多州為了吸引公司成立以增加歲收，有些州法律更是配合公司章程的情況所制定，上述因素促使公司數量快速增加<sup>19</sup>。然而，在法人組織逐漸龐大，開始產生環境污染、公共安全與危害，國會開始制訂以法人為處罰對象之刑事規定，試圖以之規範法人為處罰客體的刑事規範中，多採取嚴格責任之主觀標準，亦即無須證明法人有故意或過失，只要其滿足刑事上客觀要件即需負擔刑事責任。二十世紀初，美國聯邦法院開始明確承認法人有犯罪能力，其主要理由在於法人實際上已成為經濟活動的主體，若將法人排除刑事責任能力之外，國家會喪失控制法人行為的能力，無法對之為有效的處罰。在處罰法人的立論上，提出民事侵權法上的代位責任，以之作為科處公司刑罰的立論基礎。此後，聯邦法院即不段的透過判決針對代位責任原則不斷演繹而完備，法人犯罪除了僅得由自然人所違犯之罪外，幾乎得為多數刑法上犯罪的行為主體。至於，聯邦法院法官以民事侵權法上代位責任原則為基礎，發展出認定法人犯罪三個要件：第一、員工作職務內之行為；其次、該員工所為之違法行為，係為增進法人利益；第三、該員工之主觀係可擬制為公司之主觀犯意<sup>20</sup>。

有關罰金的計算，量刑準則先區分成立以達不法目的之法人及其他，

<sup>18</sup> 參閱何萍前揭書，56-60 頁。

<sup>19</sup> 參閱孟維德前揭書，390 頁。

<sup>20</sup> 進一步論述可參考余若凡前揭書，214 頁以下。

科處不同刑罰，對於前者，要求法院應科處足以分解該公司資產的高額罰金；對於後者，準則設計一套精細的「計分表」，已決定罰金的額度。首先，先依據犯行的嚴重性來決定罰金的基數，接著再比較法人「所獲得之利益」、「因故意、明知或過失」所導致之損害，及業已明訂於準則圖表中所規定之數額，在其中選擇最高之金額作為科處罰金之標準<sup>21</sup>。

另設計一套可歸責性的認定，重點在於法人在犯罪發生前是否設有內部監控犯罪的機制（compliance program），若符合此要件，即可獲取在「可歸責性的分數」（culpability score）中有利的分數，獲取減輕刑責的效益。依照該量刑準則的規定，法院得以對設有內部控制機制及積極配合刑事調查的法人減輕高達 95 % 的刑責，另一方面對於怠惰遵守或輕忽法律者處以最高 4 倍之處罰。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在此減輕刑責的誘因下，日益增加的法人在內部設立一名為「公司倫理及法務主管（Ethics and Compliance Officer）」的職位，負責設計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隨時監控犯罪風險是否增加，此外，法人加入促進公司倫理文化協會的情形亦日益增多，透過協會所提供的平台互相交流，逐漸形成共識，提供行政、檢查機關及法院在調查法人是否存在有效的內部控制時，一個最好的判斷標準，因在可歸責性認定時，法人必須提供設有內部控制的證據，並說服法院其為確實、有效<sup>22</sup>。

## （二）日本

日本法多數見解針對法人的犯罪能力採取否定見解，然而，組織性的犯罪往往會造成重大的危害，從環境犯罪與職業災害即可見一般。因此，日本刑法雖然否定法人之然否定法人具有犯罪能力，但在行政刑法卻採肯定的見解。例如日本的大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物價統制法令第四十條，均有明定科以法人罰金刑之規定<sup>23</sup>。

就立法上，日本針對法人之處罰採取兩罰之規定，所謂兩罰制，係

<sup>21</sup> 余若凡前揭書，頁 219。

<sup>22</sup> 余若凡前揭書，頁 220-222。

<sup>23</sup> 孟維德，白領犯罪，397 頁。

指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僱用人或其他從業人員，關於法人之業務為違反法令之行為，除處罰其行為人外，並處罰法人。亦即，法人即對他人之犯罪行為與行為人各負刑事責任。根據日本法的兩罰規定，判例與通說均認為事業主之處罰係以從業者之違反行為為前提，對於事業主的處罰依據，日本最高裁判所係採過失推定說，法人所負之責任為監督責任。在實務上，係以從業者之違反行為作為類似於客觀處罰條件處理之<sup>24</sup>。

### (三) 我國

#### 1. 學說爭議

法人的概念，在民法上與自然人均為權利主體，然在刑法上，是否能成為適格的行為人，則存有爭議。而在採取歐陸法系的國家，並不承認法人得成為犯罪主體，但近年來均改採承認法人犯罪能力的現象<sup>25</sup>。民法上同與自然人同為權利主體，然在刑法上否定法人有行為能力的主要論點有下列三點<sup>26</sup>：其一，刑法是依社會倫理道德所建構之範，法人為法律所創設之組織體，並不具備倫理性與道德性，自不得成為適格之犯罪行為人；其次，刑法上之行止乃是行為人出自於內在意思決定與意思活動，而表現於外在之行為，法人並無自然人具有意思決定自由，其本身之作為或不作為是經由其代表機關，如董事會，從事各種法律行為；我國刑法受德國法影響，傳統上通說認為犯罪是建立在「不法」且「有責」的行為，而法人並非實在的意思主體，即不可能有故意過失，也不可能有犯罪行為法人係基於現代化經濟發展之必要依法律所創設之組織體。我國刑法總則中，並未規定法人犯罪，然而在特別刑法<sup>27</sup>及附

<sup>24</sup> 孟維德，白領犯罪，398 頁。

<sup>25</sup> 如荷蘭、丹麥、芬蘭、瑞典及法國即有處罰法人的規定，參閱林志潔，公司犯罪防制之省思與展望，刊：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1），頁 144 以下； vgl. Zieschang, Frank: Die strafrechtliche Verantwortlichkeit juristischer Personen im französischen Recht-Modellcharakter für Deutschland?, ZStW 115 (2003), S. 117-130.

<sup>26</sup> 國內多數學者不認為法人在刑法上為適格的行為人：林山田，刑法通論（上），增定八版，2003 年 11 月，177 頁以下；黃榮堅，基礎刑法學（上），2004 年 6 月，119 頁；林東茂前揭書，1-90 頁；李聖傑前揭文，53 頁以下。

<sup>27</sup> 如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四項。

屬刑法<sup>28</sup>中，不乏課予法人刑事責任的規定，而有「代罰」與「兩罰」的情況。

至於，採取肯定之理由在於：採法人實在說則認為，此說承認法人在社會現象上具有獨立性之實體，可分為兩說，一為有機體說，一為組織體說。前者認為社會有兩種有機體，一為「自然之有機體」及「個人意思」，另一為「社會之有機體」及「團體意思」。法律對於此種實際存在的社會有機體，賦予人格使之成為法人<sup>29</sup>；後者則認為，認為法人乃適於為權利主體之法律組織體，即社會上之實體而能保護並實現一定利益之意思團體<sup>30</sup>。採法人實在說既認為法人如自然人般，為社會之實體，應認為其與自然人同樣具有犯罪能力，並可負擔刑事責任<sup>31</sup>。

亦有學者認為法人具有法律上承認的意思能力，法人係依其機關之決議而為意思之決定，此項意思，乃法人之固有意思，與其構成員之個人意思有別，且法人得依其機關之行動而實現其決議所決定的意思。既是以法人名義而為行動，自應以之作為社會活動的主體予以評價。刑法上行為本係依意思所支配，法人之機關既係基於法人的意思而為行動，即可能作為法人的行為，而認為法人具有行為能力，故有不法行為，即可令其負擔刑事責任，不得因民、刑法之目的不同，而否定法人於刑法領域上之行為能力<sup>32</sup>。

當然，法人雖未具有如自然人之肉體，而不可能為作爲犯，但仍可能為不作爲犯。尤其在工業社會經濟分工下，風險非屬法人單一構成員可以控制及負責，且難以由單一行爲所引起的單一因果關係加以證明，但法人如企業組織等欠缺注意義務的不行爲經常可以確定，雖無法證明

<sup>28</sup> 如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七條、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七條之四及一百二十五條第三項、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

<sup>29</sup> 施啓揚，民法總則，三民出版，2007年6月，160-161頁。

<sup>30</sup> 施啓揚，民法總則，165頁。

<sup>31</sup> 吳景芳，行政犯之研究，刑事法雜誌，第28卷第3期，1984年6月，117頁。

<sup>32</sup> 陳樸生，法人刑事責任與我國立法之趨向，刑事法雜誌，第21卷第2期，1977年4月，7頁。

究竟有哪些參予的自然人應該負責，但至少可針對法人等企業組織本身施予刑罰<sup>33</sup>。

此外，亦有認為，法人受罰對法人構成員僅間接影響：理論上處罰法人「犯罪行為的實行」，非處罰無責任的法人構成員，雖對各構成員產生影響，但僅具間接作用。且法人的構成員為避免法人受處罰，應施壓力於法人機關使其不實施違法行為，而不能以此作為否定法人刑責的理由<sup>34</sup>。

現行刑罰制度，固然針對自然人而設，但對財產刑，尤其罰金刑，科之於法人，亦可收到刑罰效果。目前各種刑罰中，對法人主要施以罰金刑，惟亦可施以如解散之生命刑，如日本民法及商法均有法人解散之規定。其他自由刑如停權、停業制度，或名譽刑，對法人亦可想像之，因法人有財產權、名譽及法人成立等利益以資剝奪或減少，自可能以刑法限制或剝奪之，從而對法人的制裁手段並不缺乏，現行刑法體系雖對法人處罰尚非十分完善，但應從立法上樹立必要而適當之刑罰體系，而非以此為理由放棄法人之處罰。

就現行刑法雖建立於處罰自然人之刑罰體系，雖不適於法人活動所造成之各種犯罪現象，但這並非意味法人不得為刑法的規範對象。而是因為刑法制定及其理論形成時，只專以自然人為考慮適用的對象，並未慮及今日所產生的各種法人可能造成的不法行為，為解決法人等企業組織可否為犯罪主體的問題，必須從社會經濟及反社會心理之立場來探討企業組織之實際活動，並檢討為達到遏止企業組織體之違法活動之目的，而行使刑事制裁是否妥當、合理方面著手。如以現行刑法體制為準，而判定法人不得為犯罪主體，即謂法人無可能為現行刑法的規範對象，無異倒果為因<sup>35</sup>。

<sup>33</sup> Bernd schunmemann，單麗玟譯，過失犯在現代工業社會的捉襟見肘，收錄於許迺曼教授刑事法論文選輯，新學林出版，2006年12月，519-520頁。

<sup>34</sup> 八木胖，賴硃隆譯，行政刑法，法學叢刊，第3卷第12期，1958年，106頁。

<sup>35</sup> 板倉宏，吳景芳譯，企業體與刑事責任—企業組織體責任論之提倡，刑事法雜誌，第24卷第1期，1980年2月，69頁。

最後，就刑罰適應性，具防衛社會效果及必要性：責任爲科以刑事處罰之前提要件，若認法人有犯罪能力而欲科以刑罰，則必須有一套符合法人刑罰適應性之理論依據；自社會責任論之觀點，對於法人施以刑罰，不但可達到防衛社會之效果，且就社會實態而言，有其必要性。就法人而言，雖未如同自然人之精神作用，倘將責任之基本著眼點，視責任能力而科刑時，刑罰目的效果所能達成之能力（即刑罰適應性之間題），雖爲法人，亦不得不對於有侵害性之反社會活動，謀求防衛之方法。現行制度下，惟刑罰之科處，始能達到預期之效果<sup>36</sup>。

## 2. 現行立法

就我國立法上針對法人之處罰規定計有兩罰制及代罰制（亦即轉嫁罰）兩種<sup>37</sup>，茲就兩罰及轉嫁罰，列舉規定如下：

### (1) 轉嫁罰<sup>38</sup>

指法人違犯刑罰條款時，僅處罰法人之代表人或負責人，即法人之代表人或負責人替代法人接受刑罰主張法人無犯罪能力，仍認爲法人應受刑罰者多主張此說，此說認爲不論實際犯罪者爲法人之代表人或末端從業人員，均將其刑事責任轉嫁與無過失之法人，採法人無過失責任論<sup>39</sup>。

<sup>36</sup> 蔡墩銘，論法人之處罰規定，法學叢刊，第7卷第3期，1962年7月，69頁。

<sup>37</sup> 林山田前揭書，142頁。

<sup>38</sup> 例如，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及第127條之1：「法人犯第28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爲負責人。」；證券交易法第179條：「法人違反本法之規定者，依本章各條之規定處罰其行爲負責人。」；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徒刑之規定，於下列之人適用之：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二、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外代表法人之董事或理事。三、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四、其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公司法第9條第1項：「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保險法第167條第2項：「法人犯前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爲負責人。」

<sup>39</sup> 張永宏，法人之犯罪與處罰—兼論稅捐稽徵法第47條規定之適用，刑事法雜誌，第49卷第2期，2005年4月，44頁。

## (2)兩罰

係指法人本身及其同時並罰，通常係法人之代表人或負責人因執行業務而觸犯刑罰條款，除依該條款處罰法人之代表人或負責人外，另對法人科以該條之罰金<sup>40</sup>。

<sup>40</sup> 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4 項：「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三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各該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監督或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管理外匯條例第 22 條：「以非法買賣外匯為常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與營業總額等值以下之罰金；其外匯及價金沒收之。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有前項規定之情事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該項之罰金。」；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26 條：「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或受雇人，因執行業務，犯第 21 條至第 22 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之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貿易法第 27 條第 2 項：「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政府採購法第 92 條：「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69 條：「法人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職員，因執行業務違反本法規定，除依本章規定處罰該行為人外，對於該法人亦科以該條之罰鍰或罰金。」；勞動基準法第 81 條第 1 項：「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本法規定，除依本章規定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應處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或罰鍰。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期貨交易法第 181 條第 1 項：「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業務員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第 116 條、第 117 條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業務員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第 116 條、第 117 條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業務員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第 116 條、第 117 條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 肆、歐盟指令之規範

### 一、歐盟法之概說

#### 1. 歐盟的成型

「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是一個以條約為基礎的獨特制度架構，也是截至目前為止目前發展最完整且最嚴謹的區域性國際組織，其總部設立於比利時的首都布魯塞爾（Brussels）。自二次大戰之後，西歐各國為了尋求歐洲大陸的永續和平與發展，嘗試跨越了各國在制度與理念上的分歧，推動關稅聯盟、單一市場、共同農業政策，以及貨幣同盟等歐洲統合運動，逐漸形成目前的歐洲聯盟，同時也期望進一步朝政治同盟的理想邁進。1950年5月9日，法國外交部長舒曼（Robert Schuman）發表顧問莫內（Jean Monnet）所構思的計畫，也就是「舒曼宣言」（Schuman Declaration），為了控制戰爭的力量，莫內提議將歐洲煤鋼生產置於一共同的管理機構之下，「舒曼宣言」因此被視為達成歐洲整合的第一步。1951年4月18日，法國、德國、義大利、荷蘭、比利時與盧森堡等六國簽訂了「巴黎條約」，成立了「歐洲煤鋼共同體」，此即為歐盟最早的雛型。隨後，1957年3月25日，六國簽署了「羅馬條約」，分別成立了「歐洲經濟共同體」與「歐洲原子能共同體」。而1992年簽訂的「馬斯垂克條約」則將原先的三個共同體整合為「歐洲共同體」，並結合了「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以及「司法與內政事務合作」，形成「歐洲聯盟」，也確立了日後「歐洲聯盟」運作的三個主要支柱。

歐洲整合的進程，始終在代表著超國家主義的組織體系下運作，並輔以政府間合作主義。由於歐洲經濟整合的成功，原有的15個會員國（法國、德國、義大利、荷蘭、比利時、盧森堡、丹麥、愛爾蘭、英國、希臘、葡萄牙、西班牙、芬蘭、瑞典與奧地利）於2004年正式接受10個東歐國家成為新會員國，包括了波蘭、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斯洛文尼亞、馬爾他和塞浦勒斯，

使得歐洲聯盟成為一個涵蓋 25 個會員國的最大共同市場。而保加利亞與羅馬尼亞於 2007 年 1 月 1 日正式加入歐洲聯盟，使歐洲聯盟的成員國數目達到了 27 國<sup>41</sup>。

自 1993 年 11 月 1 日馬斯垂克條約（Vertrag von Maastricht）之後，由歐洲共同體（簡稱歐體）改為歐洲聯盟（歐盟），由原來的經濟體成為國防、司法與內政的整合。1999 年 5 月 1 日的阿姆斯特丹條約（Vertrag von Amsterdam），確立了歐洲市民的法律地位，並同時開始實行歐元（當時十五國共有十一國實施）。2000 年 12 月 1 日的尼薩條約（Vertrag von Nizza）確立了歐盟擴張後的權力分配及歐洲議會的席。近年來的歐洲憲法，則將歐盟的概念更為明確的闡述，並且強化了政治上的部分權利（如擴張歐洲議會權利、區域性組織的設立及創設歐洲市民代表）。

由於美國於 2003 年入侵伊拉克產生了歐盟外交政策上的分歧，當時德、法是採取反對立場；而英、義、西則是支持美國。再者，尼薩條約已無法進行關規範，基於民主體制的一同性，為了整合對歐盟有疑慮的國家（如英國、瑞典），歐洲憲法就有其重要性。

歐盟整合的方式如下：(1) 採分階段整合：例如在 2003 年 15 個會員國只有 13 個國家始用歐元；(2) 強化合作：例如歐體法第十一條及歐盟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3) 設立共同的歐盟總統及外交部長；(4) 相互的認識及信任，如加強交換學生往來、旅遊及學術文化認識。

## 2. 歐盟的上位概念——歐盟三支柱 (Drei Säulen der Europäischen Union)

歐盟三支柱乃基於歐盟條約所成型。最初源自於歐體三個組織：經濟組織、煤鋼組織及核能組織整合成（第一支柱）；其第二支柱為：成員國之政治上的與外交、安全政策的共同事務（Gemeinsame Ausen- und Sicherheitspolitik, GASP），依據歐盟條約第 11-28 條；刑事上之警察、司法及共同事務為第三支柱。第二及第三支柱牽涉到管轄權、立法權限及預算規則的複雜程序。所以，歐盟的概念是一個在政治上及法律上複

41 參閱網頁：<http://classi.ppo.scu.edu.tw/EU/research01.html>。（查閱日期：2011 年 4 月 6 日）

雜的結構產物、介於國家和國際關係的組織體以及一個國家法與國際法的概念<sup>42</sup>。

### 3. 歐盟之立法權限（Rechtsetzungsbefugnisse）

歐盟之成型乃根據基礎條約（Grundungsvertrag），而基礎條約屬於國際條約，成員國依其內國程序予以批准而將部分主權讓渡於歐盟。其次，該條約並非習慣法上的國際組織：歐盟的組織，特別是有關委員、議會及法律直接在成員國產生拘束力（無須經國會通過），而法律上制定的程序與國內相同，而歐盟的法律（如規則、指令或決定）與歐體的法律本質上是相同，同時歐盟之立法不得違背最初歐盟成立之目的：捍衛自由與和平（Wahrung von Frieden und Freiheit）。

在歐體法的立法權限中，也就是歐體法於國內法的適用情形，必須要注意到：其一、歐體法的優先地位（Vorrang des Gemeinschaftsrechts）；其二、歐體法的直接適用，也就是說，每一個歐洲公民可以直接於內國法院針對歐體條文提起訴訟，而無需為轉化行動（Umsetzungsakt），有爭議的是，針對歐盟指令，僅可作目的性的聯結。若成員國違反歐體法則會受到處罰，違反的法律效果為金錢上的制裁，主要是要承受到外交上的壓力。

針對歐體指令轉化成內國法的特別情形，必須要注意到歐盟指令通常對於成員國轉換成內國法有二到三年的期限，立法時不得與立法目的相違背。若成員國不予以立法或立法錯誤，歐體法院針對該問題可為以下判決：(1) 若該指令是針對國家與人民，或該指令之條文絕對精準規範，可直接適用之（垂直的直接效力）；(2) 內國法有義務作一致性的解釋；(3) 可提起不作為訴訟（依歐體法第 232 條）。

### 4. 歐盟之立法模式

歐盟之組織架構乃是基於歐盟三支柱，其中，歐體的主要任務即是立法。歐體是一個超國家的政治實體，基於成員國的共同意志將其部分

---

<sup>42</sup> Siehe folgende Webseite: [http://de.wikipedia.org/wiki/Drei\\_S%C3%A4ulen\\_der\\_Europ%C3%A4ischen\\_Union](http://de.wikipedia.org/wiki/Drei_S%C3%A4ulen_der_Europ%C3%A4ischen_Union) (查閱日期：2011 年 4 月 6 日)

主權讓渡並授權有立法權限。

我們先要釐清歐體的立法權限，歐體法分為主要與次要的歐體法（primäres und sekundäres Gemeinschaftsrecht）。主要的歐體法是指歐盟條約或歐體條約以及歐盟的基礎條約。上述的規範建構了歐體組織的權利和義務，並且界定了政策的領域範圍。只有在極少數的例外情形歐體法可以直立適用於歐盟成員國的自然人與法人。次要的歐體法依據歐體法第 249 條是指：規則（Verordnungen, regulation）、指令（Richtlinien, directive）、決定（Beschlusse, decision）、建議（Empfehlungen）、聲明（Stellungnahmen）。根據歐盟細則條約（Vertrag über die Arbeitsweise der Europaischen Union, AEUV）第 288 條之規定，歐盟之立法權限下有下列之立法模式：

表一 歐盟之立法模式

種類	規則 (Verordnungen, regulation)	指令 (Richtlinien, directive)	決定 (Beschlusse, decision)	建議 (Empfehlungen)	聲明 (Stellungnahmen)
受領對象	所有成員國及公民。	所有或特定成員國。	特定之受領人，如成員國、企業或個人或可得特定之人。	特定之受領人，如成員國、企業或個人或可得特定之人。	特定之受領人，如成員國、企業或個人或可得特定之人。
效力	直接適用且所有部分皆受拘束（verbindlich）。	關於被規範的結果受拘束，只有在例外的情形間接適用。	受規範之特定人有拘束力。	建議是由歐盟委員會（Europaischen Kommission）有時也會由歐盟議會（Rat der Europaischen Union）或其它組織發布。依照 Art. 288 AEUV 被視為不具法律上拘束力（nicht rechtsverbindliche Rechtsakte）。	不具法律上拘束力。

來源：作者自行整理自註 42 文

## 二、歐盟關於處罰法人之立法

(一) 歐體理事會於 1994 年 12 月 6 日關於保護歐體財政利益的決定  
有關歐盟早在其前身歐洲共同體已有「歐體理事會於 1994 年 12 月 6 日關於保護歐體財政利益的決定」<sup>43</sup> 在第 7f 點已規範<sup>44</sup>：「.....不但盡可能的處罰自然人也要針對法人同樣的行政罰與刑罰為前提.....。」

### (二) 歐洲共同體金融利益保護公約

特別具有重要的意義是，歐盟於 1995 年 7 月 26 日，為了保護歐體的金融利益曾簽署了「歐洲共同體金融利益保護公約」<sup>45</sup>，在第一份議定書於 1996 年 9 月 27 日，針對因行賄行為而損及歐體的金融利益<sup>46</sup>，德國經由「歐盟行賄法」（EU-Bestechungsgesetz）將之制定成內國法<sup>47</sup>；第二份議定書於 1997 年 6 月 19 日所簽署，其中，第三條關於「法人的責任」和第四條「法人的制裁」是關於法人處罰的規定。第三條明文規定，歐盟各成員國必須採取有效的措施針對法人的詐欺行為、行賄以及洗錢行為而獲利者，應加以處罰；第四條則明定，各成員國應確保，法人滿足第三條的行為時，應採取有效的、適當的及具嚇阻效果的刑事或非刑事的「金錢制裁」，或其它適合的制裁方式。第二項議定書已明文規定對於法人須採取刑事處罰的規定，歐盟各國有義務針對法人處以刑事制裁納入內國法的規範，針對這項議定書，當時十五個會員國中，已有十個會員國將法人的刑事制裁的部分納入規範<sup>48</sup>。

<sup>43</sup> 原文為：Entschliesen des Rates vom 6. 12. 1994 über den rechtlichen Schutz der finanziellen Interessen der Gemeinschaften. Abl. C 335/2 vom 14.12.1997.

<sup>44</sup> 原文為：...neben strafrechtlichen Sanktionen gegen natürliche Personen eine einschlägige Straftat auch gegen juristische Personen unter noch zu bestimmenden Voraussetzungen strafrechtliche oder andere Sanktionen zu verhagen.

<sup>45</sup> 原文為：Das Übereinkommen über den Schutz der finanziellen Interessen der Europäischen Gemeinschaften , vgl. ABIEG Nr. C 316 v. 27.11.1995, S. 49. 該議定書亦有文獻稱之：PIF 公約（PIF-Konvention, Protection des Interets Finqnciers = PIF）

<sup>46</sup> ABIEG Nr. C313 v. 23.10.1996, S. 1.

<sup>47</sup> EUBestG v. 10.9.1998, BGBl. II, 2340; vgl. Dazu BR-Drucks. 559/98; 270/98.

<sup>48</sup> Vgl. Zieschang, a.a.O., S. 118.

「保護歐洲共同體金融利益公約第二議定書」第三條關於「法人的責任」和第四條「法人的制裁」是關於法人處罰的規定。第三條明文規定，歐盟各成員國必須採取有效的措施針對法人的詐欺行爲、行賄以及洗錢行爲而獲利者，應加以處罰；第四條則明定，各成員國應確保，法人滿足第三條的行爲時，應採取有效的、適當的及具嚇阻效果的刑事或非刑事的「金錢制裁」，或其它適合的制裁方式。現針對法人的刑事責任以及處罰分述如下：

### 1. 法人的責任

「歐洲共同體金融利益保護公約」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歐盟各成員國必須採取有效的措施針對法人的詐欺行爲、行賄以及洗錢行爲而獲利者，應加以處罰。該行爲是由一人所完成，而該行爲可認爲是其單獨完成或是認定爲法人組織的一部分，並且符合下列之要件之法人的決策地位：

- a) 法人代表人的權限；
- b) 該項職權是以法人名義所作的決定；
- c) 法人內部的控制權限。

符合上述要件，針對詐欺或行賄之幫助或教唆行爲、洗錢行爲、詐欺的未遂行爲負責<sup>49</sup>。

各會員國須針對第一項所明定之犯行，採取必要的措施，以確保法人能爲其行爲負責，若依第一項符合法人決策地位之人未爲監督或控制，

<sup>49</sup> 原文爲：Jeder Mitgliedstaat trifft die erforderlichen Maßnahmen, um sicherzustellen, dass eine juristische Person für den Betrug, die Bestechung und die Geldwäsche, die zu ihren Gunsten von einer Person begangen werden, die entweder allein oder als Teil eines Organs der juristischen Person gehandelt hat und die eine Führungsposition innerhalb der juristischen Person auf Grund der Befugnis zur Vertretung der juristischen Person oder der Befugnis, Entscheidungen im Namen der juristischen Person zu treffen, oder einer Kontrollbefugnis innerhalb der juristischen Person innehat, sowie für die Beihilfe oder Anstiftung zu einem solchen Betrug, einer solchen Bestechung oder einer solchen Geldwäsche oder für die versuchte Begehung eines solchen Betrugs verantwortlich gemacht werden kann.

而使法人可能在行爲人監督之下而爲詐欺、行賄或洗錢行爲時<sup>50</sup>。（第三條第二項）

## 2. 法人的處罰

依據「歐洲共同體金融利益保護公約」第四條第一項各成員國應確保，法人滿足第三條第一項的行爲時，應採取以下有效的、適當的及具嚇阻效果的刑事或非刑事的「金錢制裁」，或其它適合的制裁方式，所謂其它方式例如：

- a) 採取不予法人貸款或協助的措施；
- b) 採取持續性及不間斷的禁止措施使法人無法完成商業行爲；
- c) 法律上的監理；
- d) 令法人解散<sup>51</sup>。

各會員國應依第三條第二項應採取有效的、適當的及具嚇阻效果的刑事或非刑事的制裁方式<sup>52</sup>。（第四條第二項）

<sup>50</sup> 原文爲：Neben den in Absatz 1 vorgesehenen Fallen trifft jeder Mitgliedstaat die erforderlichen Maßnahmen, um sicherzustellen, dass eine juristische Person verantwortlich gemacht werden kann, wenn mangelnde Überwachung oder Kontrolle seitens einer der in Absatz 1 genannten Personen die Begehung eines Betrugs, einer Bestechungshandlung oder einer Geldwäschehandlung durch eine dieser unterstellten Person zu Gunsten der juristischen Person möglich ist.

<sup>51</sup> 原文爲：Jeder Mitgliedstaat trifft die erforderlichen Maßnahmen, um sicherzustellen, dass gegen eine im Sinne des Artikels 3 Absatz 1 verantwortliche juristische Person wirksame, angemessene und abschreckende Sanktionen verhängt werden können, zu denen strafrechtliche oder nichtstrafrechtliche Geldsanktionen gehören und andere Sanktionen gehören können, beispielsweise: Maßnahme des Ausschlusses von öffentlichen Zuwendungen oder Hilfen; Maßnahmen des vorübergehenden oder standigen Verbots der Ausübung einer Handelstätigkeit; Richterliche Aufsicht; Richterlich angeordnete Auflösung.

<sup>52</sup> 原文爲：Jeder Mitgliedstaat trifft die erforderlichen Maßnahmen, um sicherzustellen, dass gegen eine im Sinne des Artikels 3 Absatz 2 verantwortliche juristische Person wirksame, angemessene und abschreckende Sanktionen oder Maßnahmen verhängt werden können.

從歐盟指令我們可以看出，針對法人的處罰，承認其有犯罪能力。在刑事制裁的方式採取金錢制裁（罰金刑）以及許多非刑事制裁，多以行政上的措施，例如不予貸款、阻礙法人的商業行為、法律上的監理，甚至可予以解散。儘管歐盟指令對於各成員為有立法的拘束力，包括德國以及許多成員國至今仍未有法人的刑事立法。

## 伍、歐盟指令對於歐陸各國的影響

### 一、歐陸各國法人刑事立法概況

#### (一) 德國

針法人處罰的規定，目前德國將之規定於「違反秩序罰法」（Ordnungswidrigkeitengesetz, OWiG）第 30 條針對法人及人合組織體（Personenvereinigungen）的違法事項處以罰緩。「違反秩序罰法」的立法緣由仍依據：1997 年 6 月 19 日「保護歐洲共同體金融利益公約第二議定書實施法案」<sup>53</sup>、1998 年 12 月 22 日「關於私人因素中之行賄之共同措施」<sup>54</sup>。2000 年 5 月 29 日針對 2002 年 8 月 22 日「關於歐元實施後防止偽鈔的評做可能的保護而為強化之刑事與其它制裁之框架決議」<sup>55</sup>。依據該法第三十條規定：①行為主體包含法人的有權代表機關或代表此種機關的成員、非具備權利能力的協會的董事會或此種董事會的成員、具備權利能力的個人公司負責人、法人或人合組織體（上述第二種及第三種行為主體）之全權代表、法人或人合組織體（上述第二種及第三種行為主

<sup>53</sup> 原文為：Das Gesetzes zur Ausfuhrung des Zweiten Protokolls vom 19. Juni 1997 zum  
Übereinkommen über den Schutz der finanziellen Interessen der Europäischen Gemeinschaften.

<sup>54</sup> 原文為：Die Gemeinsamen Maßnahmen betreffend die Bestechung im privaten Sektor vom 22. Dezember 1998.

<sup>55</sup> 原文為：Das Rahmenbeschluss vom 29. Mai 2000 über die Verstärkung des mit strafrechtlichen und anderen Sanktionen bewehrten Schutzes gegen Geldfälschung im Hinblick auf die Einführung des Euro vom 22.8.2002 m.W.v. 30.8.2002.

體)之企業或公司的負責人或對於該公司運作有監控之人或以主管的職權對於公司有特別的控制權，而上述行為人違反刑事責任或行事不法時有損及法人或人合組織體的利益時，或應而使其獲有利益者，可處以罰緩。②罰責：故意的犯罪行為可處一百萬歐元以下罰緩；過失的犯罪行為可處五十萬歐元的罰緩。③因追徵(Verfall)而排除罰緩的規定：若同一行為依刑法第73條及第73條a為追徵或依本法第29條a處罰時，法人及人合組織體可不處以罰緩。

## (二) 法國

法國新刑法典乃以「代理」概念出發，將法人之「機關」或「代理人」為法人所犯之犯罪行為視同法人本人之犯罪行為，而由法人就該行為負起刑事責任，以期符合個人責任主義之要求。且法人刑事責任的成立並不因此排除該代理人就同一犯罪行為所應擔負之刑責。換言之法國新刑法典係採自然人與法人併罰主義，以避免法人淪為自然人的刑罰保護傘。就法人可適用的刑種而言則以罰金刑為主，並搭配其他以限制法人行使各項權利的目的的制裁手段。

法國立法者於2004年更大幅擴張法人犯罪適用範圍，依2004年新法規定，所有犯罪類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皆可一體適用於法人。經此改革後法人刑事責任體系實已邁入嶄新紀元。蓋相較於早期法人刑事責任僅限於特定犯罪類型，且以自然人犯罪成立為前提的補充性色彩，如今廢除特別主義之後，法人已成為絕大多數犯罪類型的適格主體，其起訴與審判與否則由司法機關根據個案決定。而司法部於2006年頒布的指令中亦鼓勵訴追機關於若干犯罪類型將法人列為優先甚至唯一的訴追對象<sup>56</sup>。法國在其刑法第121-2條(Art. 121-2 Code penal)，有處罰法人的規定，依照該條規定，若受委任有特定「監控義務」(Kontroll-Pflichten)之人，視為該條之法人之代表人，個人的違法行為亦視為法人之機關(Organ)或代表(Représentant)認識或注意義務違反，而不針

<sup>56</sup> 程瑞安，法國法上的法人刑事責任體系論文摘要，2007年旅法台灣學人文社會科學研討會，瀏覽網頁 <http://france.nsc.gov.tw>，最後造訪日：2009年12月15日。

對法人自身行爲加以檢驗<sup>57</sup>。

### (三) 其它西歐國家

歐盟的成員國採普通法（Common Law）的國家如英國已在二十世紀初期，承認法人有犯罪能力。而其它其西歐國家，多基於大陸法系的法律體系以及法釋義學上有違背罪責原則，或否定法人有刑事責任的可能<sup>58</sup>。然而，歐陸法系針對法人是否具刑事責任的可能，從二十世紀中期以後，開始產生鬆動的現象。我們可以看到荷蘭於 1951 年於經濟刑法中針對法人有追訴的可能生並且在 1971 年於荷蘭刑法第五十一條加以立法；葡萄牙於 1984 年針對企業的刑事責任加以處罰，最重可處一千三百萬歐元的罰金。

1996 年與 1999 年丹麥與比利時先後針對企業之刑事責任加以立法；奧地利於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企業責任法（Verbandsverantwortlichkeitsgesetz, VbVG），依據企業責任法第 3 條定其責任，第 4 條則有相關罰鍰之規定，並以日額罰金制的方式為之（Tagessatzen），企業的刑事責任則規定在第 12 條第 1 項，並可適用刑事追訴程序（第 14 條第 1 項）。企業責任法採取的是結果責任，也就是說，必須行為完全實現，並且不須考慮個別的罪責問題。

至於瑞士，早在十年前就針對法人的刑事責任是否要放在瑞士（舊）刑法第 100 條處理，瑞士於於 2003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瑞士刑法第 102 條開始處罰法人之刑事規定<sup>59</sup>。

### (四) 南歐

義大利針對法人是否刑事責任，長久以來爭議不休，亦於 2001 年 6 月 8 日頒布「第二三一號法令」（Gesetzesdekret Nr. 231）規範了法人責任；同年希臘亦有相同的規定，上述二國的立法明顯參考德國的規

<sup>57</sup> 馬躍中，從刑法全球化的觀點思考我國洗錢之刑事立法－以法人犯罪與資助恐怖主義的立法為例，公務員犯罪學術研討會，2009 年 3 月，頁 13。

<sup>58</sup> Kelker, Brigitte, Die Strafbarkeit juristischer Personen unter europäischem Konvergenzdruck, Festschrift fur Volker Krey zum 70. Geburtstag am 9. Juli 2010, Verlag W. Kohlhammer, S. 238.

<sup>59</sup> Kelker, a.a.O. S. 237-241.

範，主張法人僅有行政責任。

西班牙於 1995 年即確立法人之責任，於 2007 年的新刑法生效，然而在西班牙的刑法修正草案中似乎有討論要改以其它立法模式<sup>60</sup>。

#### (五) 北歐與東歐

瑞典於 1986 年確立法人的刑事責任；其後挪威（1991 年）、冰島（1993 年）、芬蘭（1995 年）亦承認法人的刑事責任。

波蘭於 2004 年加入歐盟，在加入歐盟之前，為了整合與歐盟法的差異，於 2003 年 11 月 28 日頒布「在刑罰禁止行為之下主觀集體責任法案」，簡稱『法人法』」（Gesetz über die Verantwortlichkeit von Kollektivsubjekten für die unter Strafe verbotenen Taten, JurPerG）。在該法案通過之後，不論是處罰法人的刑事實體責任或刑事追訴的規範均加以明定，其中，針對「集體的主觀性」（Kollektivsubjekte）在「法人法」的導論就明確該項犯罪類型。在該法第六條中已明定，具體排除自然人的行為而直接規範以法人的刑罰。

立陶宛（Litauen）針對法人之犯罪行為在立法上僅能處罰自然人，長久以來，針對法人的刑事責任亦引發不吵討論及爭議。此外，在實務上針對認定法人刑事責任上，立法過於複雜，在適用上也產生問題。

斯洛維尼亞（Slowenien）於 1995 年在其刑法第 33 條明定可以處罰法人，而具體的規定在「法人刑事犯責任法」（Gesetz über die Verantwortlichkeit juristischer Personen für Straftaten），並於 1999 年 10 月 22 日生效。該國針對法人的理論基礎也在於將自然人的責任視為法人的責任。

羅馬尼亞於 2006 年 9 月 1 日生效的刑法典中加入了法人刑事責任的規定，包括了主刑及從刑之規定，其中將解散法人 (Auflosung der juristischen Person) 以及禁止一定行為 (Tätigkeitsuntersagung) 的規定也列入。

匈牙利（Ungarn）為了調和與歐盟法的差異於 2001 年亦有處罰法人的規定，該國的立法者，試圖解釋處罰法人的理論基礎定位為一種「居間地位」（Vermittelnde Position）<sup>61</sup>。

---

<sup>60</sup> Kelker, a.a.O. S. 241-242.

<sup>61</sup> Kelker, a.a.O. S. 243-244.

## 陸、相關檢討

### 1. 歐盟指令與內國法的調和的過程中，對於國家主權產生的緊張關係

歐盟各成員國雖然有義務將歐盟指令轉化成內國法，但針對刑事立法之規範，是否有義務制定成內國法，則存有疑義。歐盟的成員國英國就持反對的見解，認為刑事立法牽涉國家刑罰權的行使，為內國主權之象徵，不容侵犯其固有之刑事立法權限。然而，多數的見解則持肯定的見解，認為各國在採取刑事手段對抗跨國性犯罪如洗錢是有其立法權限的。若成員國的立法者接受否定見解時（也就是不立法時），這乃是錯誤的看法，依據歐體條約第 189 條第 3 項之規定，各國不得免除其立法的義務，若不予立法時則違反了整體之歐體國民和歐體所賦予之刑事政策之任務。也就是說歐盟的成員國即便認定歐盟指令違反其內國文化或刑法體系，仍應立法，即便有違成員國憲法（如德國基本法第 103 條第 2 項），各國的立法者仍可自行將洗錢指令轉換成內國法的義務：這時候基於歐體法的層面只要顧及到是否違反了歐體憲法（但罪刑法定主義與明確性原則等規範仍須注意），而上述原則也受到歐盟法院的審查<sup>62</sup>。

### 2. 轉化成內國法的問題點

歐盟成員國具有轉化成內國法以及犯罪化的義務。另一方面（也包含不完全的轉化成內國法的部份），歐體各國對於在制定內國法時須符合歐體洗錢指令。基於洗錢指令關於其所達到的目的發生效力（歐體條約第 189 條第 3 項），成員國有義務客觀忠實的（sachgetreu）、徹底的和符合原文的（wortgetreu）將整理的洗錢構成要件轉換成內國法，現在若違反上述規定時無疑的將損及歐體條約（歐體條約第 169 條至 171 條）。若一個違反歐體指令的洗錢行為，但該行為在內國並未立法，則此時，該行為即不能處罰。而歐體指令也不得經由其有可能的直接效力而在內國法生效。

<sup>62</sup> Vogel, Joachim 著，馬躍中譯，洗錢－一個全歐洲協調一致的刑法構成要件，軍法專刊，第 56 卷，第 5 期，2010 年 10 月，193 頁。

雖然成員國對於歐體指令有義務制定其內國法，但各國在轉換成內國法的範圍、技術和體系上具有相當程度的區別。嚴格來說，歐洲並不具有一個「完全和諧化或完全協調化」（Vollharmonisierung）的洗錢刑法規範，但希望能夠達到客觀一致的水準。儘管歐體成員國也有責任將歐體指令轉換成內國法時，在適用和解釋時以適合成員國的方式為之，同時仍然要與洗錢指令具有一致性及適合歐體解釋為前提。此一前提意謂著歐洲洗錢構成要件，必須儘可能的顧及並符合洗錢指令的專業用語、系統解釋及目的解釋。關於符合歐體的解釋的誠命也符合了捍衛歐洲法律一統性的目的，因此應避免作出與成員國之間不一致的解釋並且使法律比較上更易於瞭解。在程序法上對於維護歐洲的法律一統性可經由歐體條約第 177 條第 1 項 b 的先行判決能被確保：儘管在解釋內國法的問題上—希望能與洗錢指令採取一致性的解釋—並非作為此種提案修法能力（vorlagefahig）。然而在另一方面對於歐體指令解釋的問題，僅需（基於與歐體指令一致性的解釋誠命）成員國法院對於該法律的解釋和適用產生「判決重要性」（entscheidungserhebliche）推論的影響<sup>63</sup>。

我們可以看到，歐盟雖然有法人之刑事責任之立法，然歐盟各國，仍基於自身的法律文化，在立法上產生歧異。基於上述的論述，即便各國在轉化成內國法的過程中有所不同的見解，但仍有義務將其制定成內國法。

## 柒、對於我國法的啓示（代結論）

從德國在轉化（Umsetzung）成內國法的過程中，如果兼顧傳統的法律文化、捍衛國家主權中的努力，值得我國未來立法上的借鏡，試以法釋義學及刑事政策的角度探討作為我國未來法人刑事立法之參考。

### 一、法釋義學的觀點

隨著跨國性的組織犯罪形成，超國家刑法（Supranationales Strafrecht）對於現今的刑法具有其重要性。過去十年來國際上制定了許多不

<sup>63</sup> Vogel, Joachim 著，馬躍中譯，洗錢 - 一個協調一致的刑法構成要件，194 頁。

同的國際公約，希望藉著國際合作對抗包括貪污、經濟犯罪、對抗恐怖主義、網路犯罪以及國際販毒等跨國性的犯罪，最主要的原因在於，單一的內國刑法已經不能對這些跨國性犯罪有效監控<sup>64</sup>。1996年10月23日公布的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理由在於，為維護法律秩序及追訴重大犯罪，亦為奠定我國未來成為亞太營運中心的基石及國際合作打擊洗錢犯罪的依據。該法實施至今，歷經五次修正，其修正的理由或因國際壓力、或配合國際要求，顯示出洗錢防制法強烈的國際刑法的性格<sup>65</sup>。全球化的浪潮，也漸漸的對刑事法學產生重大影響<sup>66</sup>，因為在全球化的浪潮下，金融、網路、交通等大環境的變化，使得犯罪型態，不再如同過去，僅限於本土一隅。跨國性的人力移動及金流的頻繁，使得新型態的犯罪種類之多、速度之快，超出了傳統刑事法學所想像。近來年多次爆發的企業弊案如博達案與力霸案，都可見到跨國洗錢的介入，長久以來，國內刑事法學者針對於台灣洗錢刑法欠缺傳統刑法釋義學與刑法體系定位的思考，或有放棄立法主權之嫌<sup>67</sup>，或嚴重違反傳統刑法體系<sup>68</sup>之批評。在解釋洗錢刑法，應符合國際公約之專門用語（Terminologie）、體系（Systematik）以及立法目的（Teleologie）<sup>69</sup>，因此，我們似乎應採取與國際公約一致之見解 - 承認法人有刑事責任。

<sup>64</sup> 參閱馬躍中，論德國洗錢刑法之立法演進及其發展趨勢 - 兼論歐盟反洗錢刑事規範，洗錢防制工作年報，法務部洗錢防制中心，2008年5月，75頁以下。

<sup>65</sup> 關於洗錢防制法詳細的立法演進，可參閱馬躍中，兩岸洗錢刑法之比較研究，「海峽兩岸刑事法學新趨勢」學術研討會，2009年3月2日，77頁以下。有關國際刑法的概念可參閱王效文，國際刑法之保護法益與刑罰目的，成大法學，第十五期，2008年6月，7頁以下。

<sup>66</sup> 採同樣的看法，如劉尚志，司法全球化與國家競爭力，檢察新論，第四期，2008年7月，6頁以下。

<sup>67</sup> 參閱，李傑清，洗錢防制的課題及展望，法務部調查局，2006年2月，56頁以下。

<sup>68</sup> 例如對於「為自己洗錢」的可罰性及法人的刑事責任的問題上，參閱李聖傑，洗錢罪在刑法上的思考，月旦法學雜誌，115期，2004年12月，53頁以下；林東茂，刑法綜覽，2005年8月，第2-208頁以下。

<sup>69</sup> 馬躍中譯，Vogel, Joachim 著，洗錢 - 一個全歐洲協調一致的刑法構成要件，軍法專刊，第56卷，第5期，2010年10月，193頁。

其次，從「刑法全球化」的觀點析之<sup>70</sup>，洗錢刑法不能排除全球化的影響，針對全球性的洗錢犯罪，為了提高洗錢刑法的法律安定性、明確性以及有效性，各國應協調出一致的刑事規範，以這個角度來看，應具有其正面的意義。所以各國在討論洗錢刑法時，應拋棄各國特有的法律文化，針對國際公約以及傳統釋義學之間的衝突協調出一致的立法規範。

## 二、刑事政策的觀點

我國洗錢刑法上也有處罰法人犯罪的規定（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四項），雖然歐盟各國對於處罰法人犯罪上採取了漸趨一致的作法 - 即對於法人犯罪的採取了刑事立法的規範，但同屬歐盟的德國，對於歐盟立法上的壓力，仍有有所堅持，其主要的論點也是從傳統的觀點出發，法人不具備主觀不法，然而，可以從德國「違反秩序罰法」第三十條，當法人之負責人或代表人經由法人從事犯罪行為時，亦可以針對法人處以一百萬歐元以下的罰鍰，並可以針對其犯罪得加以追徵的刑事手段。我們可以看出，在可能的加諸法人刑事責任的趨勢下，德國為了維護刑法上犯罪的基本結構的原則。其次，同屬歐盟的法國，在其刑法第 121-2 條（Art. 121-2 Code penal），有處罰法人的規定，依照該條規定，若受委任有特定「監控義務」（Kontroll-Pflichten）之人，視為該條之法人之代表人，個人的違法行為亦視為法人之機關（Organ）或代表（Représentant）認識或注意義務違反，而不針對法人自身行為加以檢驗<sup>71</sup>。美國法亦有類似的概念，針對公司犯罪，美國聯邦法院法官以民事侵權法上的代位責任原則為基礎，若員工為職權內的行為且該違法行為是增進公司利益，則該員工的主觀係可擬制為公司的主觀犯意<sup>72</sup>。然而，上述

<sup>70</sup> 關於「刑法全球化」的概念，可參考，馬躍中，兩岸洗錢刑法之比較研究 - 刑法全球化的思考，財產法暨經濟法，第 19 期，2009 年 9 月，113 頁以下。

<sup>71</sup> Vgl. Zieschang,a.a.O., S. 128.

<sup>72</sup> 參閱余若凡，公司犯罪與公司之犯罪能力，檢察新論，第四期，2008 年 7 月，215 頁以下。

的看法，無視於「罪責刑法」中「高度個人特性」（Hochstpersonlicher Art），對於罪責的判斷須針對個別行為人本身為之。

我們肯認在新型態的犯罪中，應加諸法人更重的責任，然而，與其對於法人僅能處以罰金刑，不如處以高額的罰鍰仍然可以達到同樣的目的<sup>73</sup>。對抗企業的洗錢犯罪，課予法人的一定的刑事責任是有必要的，因為在法人的犯罪防治對策中，給予企業主一定的輿論壓力以及給予其感到羞恥的方式是有用的<sup>74</sup>。洗錢犯罪已趨向全球性發展，國際組織對於利用法人掩飾非法犯罪所得進行洗錢行為，一再提出遏止犯罪、處罰法人的建議。除建議將法人納入刑事處罰，並建立法人的管制紀錄，包含法人的設立、管理和籌措資金及被剝奪擔任法人主管資格人的紀錄；甚而建議規範利用法院命令或其他適宜手段，在一段合理期間內剝奪被判定犯有公約所涵蓋的犯罪人擔任其管轄範圍內成立的法人主管資格。英美法係因已將法人處罰納入刑事體系，大陸法系之法國更在 2004 年大幅擴張法人犯罪適用範圍，明訂所有犯罪類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皆可一體適用於法人。德國雖仍否認法人犯罪能力，僅在行政法中規範法人處罰，並處以高額罰鍰，惟亦有不同的聲音表示，現行社會經濟分工下架構下，針對法人欠缺注意義務的不行為，對法人本身施予刑罰，可解決因果關係的證明困難。我國因繼受大陸法，刑事實體法對於法人犯罪持否定態度，連帶影響洗錢防制法對法人處罰的規範及偵查實務的趨向。相對於法人犯罪能力的爭論，對於現行應對法人犯罪處罰，似乎有達一定的共識。但洗錢犯罪因刑事調查不易，尤其是受刑事實體法中犯罪行為之自然人與法人分離，僅單獨處罰自然人的影響，偵查方向易受有限制，對於實際遏止利用法人進行洗錢行為的效果有限。本文建議，一方面參酌美國法的立法政策，採事先的預防政策，以法人設有內部控制機制可減輕刑責的誘因，加諸法人應盡其本身的監督、注意，事前防止犯罪行為的發生，對於高額的罰金刑僅犯罪後轉嫁於各組成之自然人

<sup>73</sup> 採同樣的見解，如黃榮堅前揭書，121 頁。

<sup>74</sup> 孟維德，白領犯罪，2008 年 2 月，五南，454 頁。

負擔，更收成效。另一方面，在行政管制下，依聯合國反毒公約的建議，可管控洗錢犯罪自然人為法人代表人、董事等限制，甚而剝奪其資格。現行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資格條件及兼任子公司職務辦法第4條雖有類似規定<sup>75</sup>，但僅限於不得充任金融控股公司之發起人或負責人，應擴及董事、監察人，並應訂定對任內犯罪者可剝奪資格之規定；對於因洗錢犯罪受處罰之法人本身，除對該法人銀行帳戶有限期管制使用，亦可限制其參加政府採購行為，藉此遏止洗錢行為的發展。

儘管德國針對法人刑事責任之立法，仍未讓步，德國身國歐盟最重要的成員會，必須面對這個問題，近年來德國針對法人刑事責任的討論，已有所鬆動，似乎逐漸朝向肯定之見解，未來幾年德國針對法人刑事立法的態度以及學說上的論述，身為長期繼受德國刑法基礎理論的我國，值得持續的關切後續的發展。

---

<sup>75</sup> 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資格條件及兼任子公司職務辦法（原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範圍及其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4條第1項第10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金融控股公司之發起人或負責人：…十、因違反本法、銀行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信用合作社法、農會法、漁會法、農業金融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經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任，尚未逾五年者。」

## 第五部分

# 國外洗錢防制資料



# 一、大衆行銷詐騙：威脅評估

## Mass-Marketing Fraud: A Threat Assessment

International Mass-Marketing Fraud Working Group

### 執行摘要

#### 大衆行銷詐騙之性質、範圍及衝擊

- 大眾行銷詐騙已逐漸從盛行於北美的犯罪問題演變成遍及全球的犯罪威脅。
- 諸多跡象顯示，全球大眾行銷詐騙損失規模每年高達數百億美元。
- 對於某些受害者而言，風險不只是個人積蓄或資金的損失，尚且包括人身威脅或風險、失去家園、罹患憂鬱症、甚至自殺未遂或身亡。
- 因為大眾行銷詐騙損傷消費者對於合法事業的信任與信心，對於經濟及市場亦造成重大衝擊。
- 大規模大眾行銷詐騙犯罪手法出現在全球大部分地區的許多國家。這些手法之間的相同點包括鎖定其他國家的受害者、將業務外包到外國，以及組織化的犯罪集團。

#### 大衆行銷詐騙之方法與技巧

- 整體而言，大眾行銷詐騙作業越來越具有跨國、互連及流動性，依據騙局的特定需求而進行集團轉移結盟。
- 大眾行銷詐騙者經由所有通訊方式如郵政服務、電話、電郵、網站、電視、電台、甚至以面對面直接接觸方式，找到詐騙對象。
- 有能力存活的大眾行銷詐騙集團需要各種運作資源，包括鎖定及聯繫潛在受害者、取得及清洗非法所得、以及逃避執法偵查與調查等手段。這些資源包括取得合法業務服務、潛在受害者名單、通訊工具、付款經手管道、偽造身分證件及偽造金融票據等。
- 大眾行銷騙徒持續使用偽造金融票據，包括支票與匯票，以便進行許

多大眾行銷騙局，包括超額付款、樂透及就業詐騙。

- 大眾行銷騙局操作者具有高度應變能力，快速改變其方法與技巧，以便降低遭執法偵查與調查的風險，消弭民眾與企業對詐騙方法的察覺。
- 盜用身分及洗錢仍然是各種大眾行銷騙局的成功關鍵元素。一項惱人的趨勢顯示，利用詐騙受害者來收取及清洗犯罪所得，或是收取及支付偽造金融票據的情形越來越常見。
- 雖然大部分的大眾行銷騙局在本質上並不暴力，但執法情報顯示，某些詐騙集團對不合作的受害者、對手集團及其本身集團成員會使用威脅及高壓手段。近來執法情報顯示，與大眾行銷相關的集團內或集團間之暴力使用，在某些地方情況日益增加，例如牙買加、奈及利亞及美國。

## 結語

- 為了有效遏止大眾行銷詐騙威脅，各國的調查、執法及監管機關，不論該國是被大眾行銷騙局作為作業基地，或是被當作騙局的標的，或二者皆有，都需採取以下五項作法，密切合作。這些作法包括：①針對大眾行銷騙局及其關鍵參與人的各個面向，擴大蒐集及共享情報的能力；②發展及擴大透過法律作為瓦解大眾行銷騙局運作的能力（例如扣押騙局所使用的偽造金融票據及證件）；③擴大公眾認知及教育方案，協助個人與企業識破大眾行銷騙局的手法，並採取行動以避免或降低損失；④發展有效措施，透過公私營部門資源之有效運用，更迅速識破大眾行銷騙局及支援受害者；及⑤發展及擴大調查、執法、及監管機關之間的協調能力，運用執法權力來對付重大的大眾行銷騙局。

## 引言

大眾行銷詐騙是全球越來越常用到的詞彙，是指運用大眾通訊媒體，包括電話、網路、大量郵件、電視、電台、甚至當面接觸方式，來接觸、引誘遍及一個或多國受害者之金錢、基金或其他有價物的騙局。

雖然執法及監管機關經常使用各種名稱來提醒民眾這種現象－包括「預付款詐騙」、「419 詐騙」、「網路詐騙」及「電話行銷詐騙」等，然而這些騙局會使用很多技倆來遮掩詐欺目的，諸如這些騙局經常會從多種管道找出及接觸受害者，並非只仰賴單一管道進行相同或類似的詐騙操作手法。

時至今日，大眾行銷騙局已演變成跨洲多國家的操作方式，且越來越多試圖鎖定跨國的受害者。此外，這些騙局也察覺各國在禁止該類騙局的法律差異並利用其漏洞，導致大眾行銷詐騙成為全球各地的重要執法隱憂。

國際大眾行銷詐騙防範工作小組（IMMFWG）製作本威脅評估，提供目前大眾行銷詐騙在全球造成威脅之性質與範圍評估供政府與民眾警惕。IMMFWG 於 2007 年 9 月成立，由七個國家的執法、監管、及消費者保護機關所組成，包括澳洲、比利時、加拿大、荷蘭、奈及利亞、英國、美國以及歐盟警察署。IMMFWG 旨在促成多國資料與情報交換，協調跨境作業以便偵查、瓦解及逮捕大眾行銷詐騙者，並加強民眾有關國際大眾行銷騙局的警覺與教育。

本評估的資料與分析是迄 2010 年 5 月止之最新資料，主要是來自澳洲、比利時、加拿大、荷蘭、奈及利亞、英國以及美國的公共、非公共執法及非執法來源之資訊。

## I. 大眾行銷詐騙之性質、範圍、及衝擊

過去 20 年間，依據多國執法機關的說法，大眾行銷詐騙已逐漸從盛行於北美的犯罪問題，演變成遍及全球的犯罪威脅。本章節威脅評估將討論目前大眾行銷詐騙犯罪問題的範圍與規模。現有證據顯示，大眾行銷騙局每年從全世界數百萬個人與企業所詐取的金額估計在數百億美元之譜。這些騙局通常嘉惠犯罪組織與集團的成員，但卻破壞受害者及其家人的生命與財產。

### 大眾行銷詐騙之性質

大眾行銷詐騙－不論是透過網路、電話行銷、郵件、電視或電台廣

告、群眾集會、或甚至在餐桌上一對一談話來進行，其具有二項共同點：第一，進行任何大眾行銷騙局的罪犯旨在詐騙多人或多家企業，以便盡可能擴大犯罪所得；第二，該騙局一律是以承諾提供貴重物品、服務或利益來說服受害者匯錢給罪犯，之後不履行對受害者承諾過的物品、服務或利益。

時至今日，執法官員見識到各式各樣前所未見的大眾行銷騙局，利用各種「賣點」（說明所承諾的物品、服務或利益），例如中樂透或彩金、投資或商機、使用偽造支票，以及「羅曼史」騙局等，讓受害者以為與他們接觸的人對他們有真誠的愛意。（更詳盡的大眾行銷騙局清單請見附件）。

### 大眾行銷詐騙之損失

目前並沒有關於全球大眾行銷詐騙範圍的綜合性及權威性統計數據。許多國家－尤其是比利時、加拿大、荷蘭、英國、及美國，正在運作或發展國家大眾行銷詐騙與／或網路詐騙通報中心。即使如此，許多試圖通報損失的大眾行銷詐騙受害者可能會向私營公司及地方、州、省、國家及國際執法機關等不同管道申訴。此舉大大妨礙追蹤損失及測定受害率之努力。

此外，有許多大眾行銷詐騙的受害者並未聯絡主管機關或通報中心。其理由包括羞愧、難堪、執法怠惰的觀念或害怕參與騙局而遭到起訴。尤其是年長的受害者，經常因為心智能力減弱，或害怕家人發現其受騙將失去財務獨立權，而無法或不願通報。雖然無法得知究竟有多少受害者沒有報案，但數目鐵定龐大。比利時估計，未通報的大眾行銷詐騙事件很可能超過官方針對全國所有罪行統計出的 66% 平均值。一份 2007 年加拿大消費者詐騙調查發現，每 10 名受害者中有將近 9 名並未通報。英國公平貿易局提供一份更赤裸的估計，認為低於 5% 的人會向主管機關通報詐騙引誘。

然而，從消費詐騙調查分析及其他數據中，包括詐騙申訴數據，以及從執法機關所發現的各種騙局的數據作推論，有強烈跡象顯示，全球大眾行銷詐騙的損失規模，每年高達數百億美元：

●詐騙調查。2006 年英國公平貿易局（OFT）的研究估計，每年有 320 萬名英國成人（成年人口的 6.5%）成為大眾行銷騙局的受害者，總計損失 35 億英鎊。同樣地，澳洲統計局（ABS）於 2008 年 6 月所作的研究發現，2007 年有 80 萬 6,000 名 15 歲以上的澳洲人（人口的 5%）在過去 12 個月中至少有一次成為個人詐騙事件的受害者，包括樂透騙局、老鼠會及網路釣魚，且受害者中有 45 萬 3,100 人（56.2%）通報損失 9 億 7,700 萬元澳幣（依據 2008 年 6 月 27 日匯率，相當於 9 億 570 萬美元）。

雖然美國並沒有針對大眾行銷詐騙進行類似的成人詐騙受害者調查，但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FTC）於 2005 年的調查估計，在前年中可能有 3,020 萬名消費者（美國成人的 13.5%）已成為各種消費騙局的受害者（包括外國樂透及中獎騙局）。從澳洲及英國詐騙案成人受害者的百分比及其通報的損失推斷，相同百分比的美國成人每年損失在大眾行銷詐騙的金額大約介於 230 億至 250 億美元之譜。雖然比利時尚未進行近來的詐騙調查，但比利時警方已分析過國家警察資料庫中的案例，並依據所估計的未通報率推斷，2008 年比利時的網路詐騙受害者可能已損失超過 1,000 萬歐元。

●申訴數據。2010 年 2 月的一份報告彙整 2009 年透過消費者守衛網接獲的申訴，總計有 63 萬 604 人次，通報的消費詐騙損失總計超過 17 億美元（精確數字是 1,715,973,109 美元），平均損失 2,721 美元。雖然 2008 年向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通報的消費詐騙損失總金額略高，超過 18 億美元（精確數字是 1,835,032,926 美元），但通報損失的受害者數目比 2009 年明顯減少（精確數字是 2008 年 539,657 人，2009 年 630,604 人）。這些數據反映出大眾行銷騙局所騙取的金額，其中一項令人注目的指標是，2009 年有 117 名消費者向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通報其受騙損失在 100 萬美元以上。對照之下，加拿大反詐騙中心在 2009 年接獲 4 萬人次以上的申訴，所通報的詐騙損失將近 5,930 萬元加幣，澳洲競爭暨消費者委員會則在 2009 年接獲 2 萬人次以上與詐騙相關的申訴及詢問，所通報的損失總計達 6,990 萬澳幣。

執法與監管機關承認，大眾行銷詐騙受害者及損失的實際數字遠遠超越向執法及消費者保護機關所通報的數字。除了上述 2005 年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的調查以外，一份由加拿大競爭局委託進行的研究得出結論，有將近 60% 的人口，或大約 1,500 萬名加拿大成人，在過去 12 個月中曾經成為大眾行銷騙局的目標。

●執法行動。全球各地的執法行動已發現多種大眾行銷騙局，各種騙局皆造成數億美元以上的詐騙損失。這些騙局包括：

\* 轉帳騙局。2009 年 7 月，在兵分多路搜查中，泰國執法機關逮捕 94 名歹徒，他們在清邁的 11 間出租房屋作業，進行國際轉帳騙局，估計已騙得超過 7 億 1,000 萬美元。

\* 龐氏騙局。除了馬多夫騙局以外，據通報，許多龐氏騙局（詐騙者利用後來受害者所付之資金，支付一部分給先前受害者）已騙走投資人數十億美元的資金。美聯社的研究報導指出，光是 2009 年就發現 150 個以上的龐氏騙局垮掉，造成 165 億美元的損失。例如，2010 年 4 月，美國聯邦法官判處 1 名明尼蘇達州的商人 50 年有期徒刑，該名商人從事 37 億美元的龐氏騙局，受害者包括避險基金、牧師及退休人員。其他美國最近因操弄龐氏騙局的認罪者，其騙取之金額高達 12 億美元。另一案件中，1 名澳洲商人因疑似操弄龐氏騙局而遭通緝，騙取金額超過 12 億美元。

另一項顯然讓受害者損失更高的因素是，有許多大眾行銷騙局都鎖定受害者進行多次詐騙，不論是在相同騙局中進一步要求支付資金，或是透過日後的引誘來進行，即詐騙者謊稱係隸屬執法或司法機關，可協助受害者收回其先前損失的資金。2006 年英國公平貿易局的研究結論是，大眾行銷詐騙受害者有 30% 的機率，在最初事件發生後 12 個月內，再度成為詐騙受害者，很可能是因為他們的姓名被列在騙徒的易受騙者清單中。AARP（正式名稱是美國退休人員協會）在 2003 年調查發現，重複受騙的風險因詐騙類型而異：在接受調查訪談的對象中，有一半的樂透詐騙受害者及 27% 的投資詐騙受害者表示，他們在過去 3 年期間，至少再經歷另一次詐騙情況。

然而，財務損失並未充分反映出大眾行銷詐騙受害者所經常承受的全部損失。對於某些受害者而言，風險不僅是個人積蓄或資金的損失，尚且包括人身風險、失去家園、罹患憂鬱症、甚至自殺未遂或自殺身亡。

● 人身風險。雖然並未普遍受到承認，但有些大眾行銷詐騙受害者發現自身遭受人身威脅或風險，導因於他們直接與騙局接觸。近幾年來，執法機關甚至查獲數樁事件，大眾行銷詐騙受害者被引誘前往非洲國家，之後遭綁架及勒索贖金。例如，2008 年，1 名日本商人深信其已投資某項商機，便前往南非，遭到綁架及勒索 500 萬美元贖金。最後，1 名南非人及 6 名奈及利亞人因綁架罪而遭逮捕。

此外，在某些案例中，當受害者向家人坦承損失之後，可能也成為身體受虐的受害者：

\* 美國的 1 名 52 歲婦人在來自荷蘭的遺產騙局中受騙，損失超過 4 萬 4,000 美元。她被丈夫毆打，最後離家出走。

●失去家園。執法與監管機關調查時發現某些案例，大眾行銷詐騙受害者不是抵押房屋以便付錢給騙局，就是被迫出售房屋來清償債務。以下是取自最近大眾行銷詐騙的二個調查案例，：

\* 美國 1 名 67 歲男子在一場遺產騙局中損失超過 57 萬美元。這名男子受過大學教育，並擁有自己的公司，他匯錢到比利時、德國、象牙海岸、荷蘭、西班牙及英國。特別是他前往阿姆斯特丹，騙徒向他出示一整個皮箱的錢，並給他幾張真鈔，讓他信以為真。結果導致這名男子失去畢生積蓄、公司、房子並申請破產，必須回國與親戚一同生活，並接受憂鬱症治療。

\* 美國 1 名 76 歲男子在遺產騙局中損失 8 萬 7,000 美元的個人資金。在花光戶頭存款的「預付款」之後，這名男子收到詐騙集團從加拿大寄來的偽造支票，用以「貸款」並支付該詐騙集團額外不存在的「費用」。偽造支票的面額總計 48 萬 2,466 美元。在他存入支票並將資金匯回給騙徒之後，他的銀行扣押他的銀行帳戶及房屋。在騙局的過程中，他匯錢到加拿大、日本、荷蘭、及英國。最後這名男子的房屋被法拍，現在靠社會福利金生活。

- 罷患憂鬱症。當大眾行銷騙局造成受害者發生鉅額損失時，受害者經常表示，這些損失讓他們身心交瘁。受騙的壓力與痛苦呈現的方式可能包括憂鬱、與親友疏離、工作困難、以及身心健康受損。
- 自殺未遂或自殺身亡。執法調查人員有時會處理到某些大眾行銷詐騙案件，其中至少有 1 名遭受極大財務損失的受害者坦承想過要自殺。雖然沒有系統性的方法從先前案例中蒐集相關資料，但本工作小組持續進行的調查已證實，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少有 27 例各國的大眾行銷詐騙受害者曾考慮自殺、自殺未遂、或自殺身亡。以下是這類案件的某些案例：

- \* 1 名住在美國的 56 歲婦人在成為樂透騙局受害者並損失超過 40 萬美元之後，於 2006 年自殺。這名婦人大學畢業，通報指出，其因受到一封電子郵件之引誘，而匯出多筆款項給位於阿姆斯特丹的幾個人。
- \* 住在英國同為 65 歲的夫妻，在一場從中國、荷蘭及西班牙運作的遺產騙局中損失超過 270 萬美元。這對夫妻花光畢生積蓄、辦理二胎房貸、並提領退休金來支付騙局的預付款。妻子因為遭受損失而二度試圖自殺。目前這對夫妻的房子被法拍，且正在接受憂鬱症治療。
- \* 澳洲 1 名年屆退休的男子在一場投資騙局中損失超過 610 萬美元。這名男子在受騙之前是成功的商人，他後來向主管機關坦承，無法再走到住家附近的公車站，因為每次他這樣做，都會感到想要讓進站公車碾過的衝動。

最後一點是，大眾行銷詐騙因為損傷消費者對於合法事業的信任與信心，故對於經濟及市場造成重大衝擊。英國公平貿易局報導：「有超過一半的（英國）詐騙受害者承認他們改變了購物及付款行為，對於任何可能成為另一場騙局的接觸都變得更小心或多疑。」對照之下，曾經成為騙局目標但並未受騙的應答者只有不到 4 分之 1 聲稱已改變其行為。在所有應答者中，大約有 15% 表示，他們已減少線上購物。少數受害者也聲稱，他們更傾向於限制信用卡的使用、刪除垃圾郵件、不去理

會不速之客或不請自來的優惠。

### 大眾行銷詐騙遍及全球範圍

隨著時間的推移，大眾行銷詐騙已發展成全球犯罪問題。時至今日，大規模的大眾行銷詐騙犯罪手法出現在全球大部分地區的許多國家。最近的執法調查揭發，這些騙局不僅在北美、歐洲、及非洲的許多國家運作，也在其他國家及轄區運作，包括巴西、哥斯大黎加、香港、印度、以色列、菲律賓、泰國以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分析這些國家所發生的詐騙手法發現，相同之處多過相異之處。其中最重要的相同點如下：

- 鎖定其他國家的受害者。情報顯示，各大洲的許多大眾行銷詐騙手法都企圖藉由鎖定其他國家的受害者來逃避執法偵查與暴露身分。

\* 非洲。雖然西非詐騙集團在全球的激增，已以各種程度改變奈及利亞為詐騙作業中心、犯罪主謀堡壘及非法所得目的地的角色，但奈及利亞仍然是大眾行銷詐騙活動的主要作業基地。近來執法情報顯示，以奈及利亞作為基地的騙徒從事國際預付款及從事黑錢漂白騙局，即鎖定中東受害者，並透過網路進行購物詐欺。除了海外受害者外，以奈及利亞作為基地的大眾行銷騙徒也漸漸鎖定奈及利亞及非洲鄰國的中上階層公民為詐騙對象。

同時，大眾行銷詐騙已擴展到撒哈拉沙漠以南的許多非洲地區。近幾年來，執法調查已在貝南、象牙海岸、迦納、南非、多哥及烏干達發現新的大眾行銷詐騙活動，犯罪者從這些地點進行 419 騙局（又稱「奈及利亞騙局」或「西非騙局」）及製作偽造支票。執法調查已確定，有大量迦納當地年輕人參與以外國受害者為目標的騙局。2009 年 1 月，迦納主管機關估計，迦納郵局每天扣押及銷毀多達 1,000 封大眾行銷詐騙信函，大部分是寄給英國及美國人。此外，2010 年 3 月，中國媒體報導，警方逮捕了 9 名喀麥隆人，他們從 1 名福建省居民身上騙走將近 4 萬美元，騙徒是透過約會網站與受害者取得聯絡。

\* 亞洲。2009 年 11 月，泰國警方逮捕 4 名以曼谷作為基地的中國人，

他們利用電話行銷及網路，詐騙中國與台灣居民，得手金額將近 100 萬美元。據通報，騙徒打電話給受害者，佯裝是台灣的國際刑警及檢察官，告訴受害者涉及詐騙案件，銀行帳戶可能會被主管機關查扣，應該將錢轉到泰國的銀行帳戶。據通報，詐騙手法包括傳真偽造的台北法院逮捕令給受害者，以便進行威嚇。

- \* 澳洲／紐西蘭。從歐洲與非洲運作的大眾行銷騙局都將澳洲與紐西蘭列為目標，包括線上樂透、汽車銷售及偽造支票騙局。昆士蘭警察局最近通報，該省的居民每個月匯出 80 萬至 100 萬澳幣給奈及利亞的騙徒。這二國也都是電話行銷詐騙集團的基地，鎖定海外受害者從事樂透、彩金及其他與中獎相關的騙局。
  - \* 加勒比海。執法情報及牙買加新聞媒體報導證實，以京斯敦及蒙特哥灣作為基地的犯罪企業越來越常鎖定美國居民進行樂透騙局。這些詐騙活動利用警察貪瀆、謀殺、綁架、搶劫及其他暴力手法讓對手集團退怯，競逐不法所得並取得潛在受害者名單、以拓展其詐騙活動。
  - \* 歐洲。來自許多執法機關的情報顯示，大眾行銷騙局透過許多歐洲國家進行詐騙活動。英國執法調查發現，某個以西班牙為基地的電話行銷詐騙集團大部分是由英國僑民操控，該騙局引誘受害者購買無價值或低價的美國證券，已詐騙超過 1 萬 5,000 名英國及其他國家的公民，詐騙所得超過 3,500 萬英鎊。此外，自 2003 年起，西班牙警方與美國主管機關合作，已逮捕超過 400 人，查獲 400 個以上的銀行帳戶，這些帳戶是用來進行樂透騙局，鎖定澳洲、加拿大、英國、美國、及許多其他國家的受害者。
- 近來的情報顯示，位於德國、荷蘭、及英國的類似樂透詐騙集團持續接觸受害者，顯示西班牙的逮捕行動只能暫時性中斷詐騙網的運作。法國、德國、荷蘭、西班牙、及英國也已被認定為偽造支票及詐騙郵件氾濫的主要國家；確實，主管機關估計，每天大約有 4 萬封詐騙信函從西班牙寄出，飛往全球各地的受害者。最後一點，東歐，尤其是羅馬尼亞，已發展成為網路大眾行銷詐騙及其他網路犯

罪的中心，部分是受到經濟不景氣及該地區公務腐敗影響，合法就業機會有限，故讓組織化之犯罪得以興盛。

\* 中東。過去二年間，以色列警方與美國執法機關合作，已逮捕超過 20 名以色列公民及居民，他們從事樂透騙局，據稱他們已從上了年紀的美國居民身上騙走 2,700 萬美元。

\* 北美。在加拿大及美國，電話行銷詐騙集團及較小型、較不正式的大眾行銷詐騙活動引誘加拿大、美國及外國受害者，佯稱提供醫療、不法商機、高風險投資、擔保信用卡與放款、低利貸款、及價格過高的企業名錄與辦公用品進行詐騙。近來調查顯示，以美國作為基地的騙徒也鎖定移民，佯稱將協助申請人在美國取得合法移民身分、就業及房屋等方式詐騙。

雖然某些騙局是在自家運作，但北美以外的地點也很受外國詐騙者歡迎，他們可能會利用祖國的大量廉價勞工、現有的電話中心以及新通訊技術，例如網路電話（VoIP），以便隱瞞其發話地點。確實，加拿大情報顯示，過去 10 年積極的執法行動已促使許多傳統電話行銷詐騙集團移往其他地區。已知有某些加拿大及美國居民已將詐騙作業遷移到哥斯大黎加及加勒比海地區。

●將詐騙業務運作外包到外國。執法情報顯示，大眾行銷詐騙作業會將大量例行性的業務運作外包到世界各地的合法事業及犯罪企業，例如列印樂透郵件、履行訂單及清洗詐騙所得等。英國主管機關已查獲詐騙者利用位於印度、法國、德國、匈牙利及摩洛哥的公司來列印文件並裝運到英國。加拿大的電話行銷詐騙集團經常利用美國的付款經手公司、「首要詐騙名單」（載有先前詐騙受害者的身分資料之名單）的仲介商及訂單履行中心，以便進入美國銀行體系、鎖定特定種類的受害者及分發銷售給詐騙對象的無價值物品。近來的執法調查也揭露，西非詐騙集團經常與中東及亞洲的犯罪企業聯絡，以便透過暫時性租借共犯、空殼公司、合法企業或個人之帳戶清洗詐騙所得。

●組織化犯罪企業的涉入。雖然大眾行銷詐騙可由單一個人或小群人進行，但執法情報顯示，越來越多的組織化犯罪企業從事、促成及受惠

於國際大眾行銷騙局。這些集團的範圍包括傳統、高度結構化企業，例如北美的美國黑手黨及結構鬆散以種族為基礎的集團，例如奈及利亞及牙買加的組織。這些集團中有許多將觸角延伸到國際，從各國及各大洲操作，仰賴共同的種族、國籍、家族、部落或其他連結產生信任，或在沒有直接關聯的成員間建立起合作關係。

組織化犯罪集團涉入大眾行銷詐騙的性質與程度有顯著差異。有些集團操控騙局的所有面向，其他則外包或提供特定支援服務，包括郵寄偽造文件、收取受害者的付款、主辦詐騙網站、供應先前受害者名單、偽造身分證件與金融票據以及清洗不法所得。組織化犯罪集團受到大眾行銷詐騙所吸引是因為其遭到偵查、起訴及監禁的風險相對較低（相較於其他犯罪活動），以及龐大的獲利潛力，可讓該集團資助其他犯罪事業。可靠的執法情報顯示，某些大眾行銷詐騙者經常從事白領階級的犯罪活動，包括政府福利詐騙、信用卡詐騙、盜用身分、抵押詐騙以及銷售偽造商品。證據力較低的情報則指出，某些詐騙集團也涉入毒品及武器販運。

## II. 大眾行銷詐騙之方法與技巧

### 詐騙作業之類型與結構

大眾行銷詐騙作業的各種規模、結構及複雜度有顯著差異。視騙局的性質而定，其範圍可能從 1、2 人的企業及組織鬆散的線上集團，到組織精密、高度發展的電話行銷詐騙集團及以種族為基礎的犯罪企業。儘管具有差異性，執法情報顯示，整體而言，大眾行銷詐騙作業越來越具有跨國、互連及流動性，依據騙局的特定需求而作集團轉移結盟。

電話行銷詐騙集團傾向於採取高度結構化及高壓作業，一小群配備電話或電腦的經理及員工快速向全球各地的消費者推銷不實商品與服務。執法情報顯示，有許多電話行銷詐騙集團都是由累犯所領導，其擁有長期且實質的知識與經驗，能夠建立及監督複雜的電話行銷詐騙作業、發展新詐騙賣點以及主導不法所得在銀行帳戶間的移動。雖然有許多電話行銷詐騙集團是採用獨立式作業，但近來執法調查顯示，越來越

多的電話行銷詐騙集團將某些業務運作外包給專業人員，並且與其他國家的犯罪集團合作，以便擴大詐騙觸角及清洗不法資金。此外，有越來越多的電話行銷詐騙集團利用反制措施，包括經常改變地點及使用精密技術，以便隱藏通訊行動及運作地點。為避免引來執法調查，除了罕見的情況下會懲戒集團成員或為了短期目標，電話行銷詐騙集團很少使用暴力及賄賂個人或企業。執法情報揭露，電話行銷詐騙集團所進行的騙局類型具有地區性差異。在美國與加拿大，傳統的組織化犯罪集團，例如美國黑手黨、飛車幫及其他騙徒，都利用電話行銷來推銷非法樂透與彩金、高風險投資騙局、預付款貸款與信用卡優惠、不實商機及詐售商品與服務。羅馬尼亞的犯罪企業利用與電話行銷類似的結構，鎖定全球各地的消費者與商人來從事組織化網路騙局。在英國，電話行銷詐騙結構絕大多數與投資騙局相關，涉及詐售無價值的公司股份。以色列的電話行銷詐騙集團則是與樂透騙局連結，鎖定上了年紀的受害者行騙。

相對於電話行銷詐騙，從事大眾行銷詐騙的西非犯罪企業則傾向於採取流動性的孤立作業，只利用少數幾條清楚的通訊線路。這些犯罪組織可能沿著部落或家族關係的線路形成各種規模，從幾個人配備 1 台電腦和 1 支手機，到高度組織化作業，涉及許多單位，必要時互相協調以便進行一場或多場騙局。近來的調查顯示，多個單位或多名個人可快速形成犯罪組織，利用其他詐騙者的推薦，找到人員或集團來協助騙局進行，例如偽造支票、郵件文件、清洗不法所得以及冒充電話諮詢，以此證明騙局的合法性。

這類犯罪組織採用低調手法，共謀者通常以電子郵件通訊，對於其他參與人的身分所知不多，並在騙局結束時停止聯絡。這些連結鬆散的單位遍佈全球各地，包括歐洲、亞洲、中東、北美及南美；確實，加拿大主管機關估計，單單在英屬哥倫比亞省，目前便有超過 100 個西非詐騙集團正在運作。此外，單一騙局的作業可跨越數個國家。執法情報顯示，這些傳統上非本地的集團朝國際化發展，因為集團成員幾乎千篇一律是來自奈及利亞或西非的離鄉背井族群，在其移民的國家尋求永久住所或公民身分。雖然西非詐騙集團以往總是將不法所得送往祖國的集

團領導人，並聽從祖國集團領導人的指示，但近來的情報顯示，這些集團的成員有越來越多被新環境同化，保留所得供個人使用，以及主導自己的詐騙勾當。

西非犯罪企業具高度應變能力且投機取巧，幾乎犯下每一種大眾行銷詐騙，包括到處存在的 419 騙局以及樂透、貸款、投資、在家工作等騙局。這些集團經常將詐騙成功技巧與其他集團分享並提供協助，這種作法可能導致數個獨立集團犯下幾乎相同的騙局。他們經常利用具有特殊技能的人來佯裝律師、政府官員、銀行家，為其設計網站、偽造支票、將文件翻譯成外文、收取匯款及處理郵件進出等。有許多國家，包括加拿大、荷蘭、英國及美國，已注意到西非犯罪網涉入毒品與武器走私、人口販賣及組織化贓車出口。然而，這些犯罪網是否也從事詐騙，以及其涉入程度如何，目前尚不明朗，某些情報暗指詐騙所得被用來資助其他犯罪活動，其他資料則表示詐騙集團獨立於其他犯罪集團運作。

結構嚴謹且具效率的電話行銷詐騙集團，以及具流動性且連結鬆散的西非犯罪網，雖然為執法調查人員所熟知，但僅代表眾多大眾行銷詐騙集團類型中的二種而已。例如，美國情報已查獲結構較不嚴謹的電話行銷詐騙集團，可能是在傳統電話行銷騙局關閉時或是有經驗的電話行銷騙徒決定自立門戶時產生。這些新型電話行銷詐騙集團傾向於高度移動性，從汽車及旅館房間操作，透過手機及無線網路服務與受害者聯絡，並自電匯匯入地點收取受害者的資金。加拿大與美國的執法調查也已查獲虛擬犯罪企業，由世界各地的人所組成，僅透過線上討論區溝通，即可從事組織化騙局及身分盜用。

### 招攬詐騙對象方式

大眾行銷詐騙者經由所有通訊方式如郵政服務、電話、電郵、網站、電視、電台、甚至當面接觸詐騙對象。據受害者通報揭露，網路引誘是其中最常見的：在美國，網站及電郵占 2009 年所通報詐騙方式的 60%，加拿大注意到，自 2008 年至 2009 年，與網路相關的申訴高達 46%。將近 70% 的澳洲受害者通報，騙徒是經由網路接觸的。網路除了作為主要接觸方式以外，也是找到潛在受害者的有效工具。執法情報顯

示，騙徒越來越常使用電郵圈套，混入網站、留言板及其他線上討論區，以便蒐集電郵地址，接著透過垃圾郵件來進行引誘。一旦蒐集到電郵地址，詐騙者經常利用殭屍網路，即一系列感染惡意程式的電腦，遵循共同伺服器的指令，來同時寄發成千上萬封電子郵件。騙徒也在線上拍賣網站冒充買方及賣方，在就業網站上傳假工作機會，並在社群網路及約會網站建立假冒的使用者帳戶，以便鎖定新的受害者，並在合法的幌子下進行詐騙伎倆。雖然大部分的收件者都會刪除或不理會網路引誘，但由於寄出的量很大，有些收件者會認為訊息可信，並因此作出回應。此外，有些收件者雖然認為郵件是騙人的，但卻也作出回應，此動作會讓詐騙者確認其電郵地址，並提高未來詐騙引誘的可能性。

以電話進行引誘仍然列為騙徒接觸受害者的最常見且有利可圖的方法之一。例如，2009 年的加拿大申訴案件中，有 30% 通報騙徒是透過電話接觸他們。執法情報顯示，詐騙者使用尖端電話技術，包括網路電話及平台號碼，以便創造出其在特定城市與國家操作的假象。雖然幾乎所有詐騙集團都使用電話來接觸受害者，但電話行銷詐騙集團對於主動出擊的電話行銷很在行，先是購買先前受害者名單，然後打電話給潛在受害者，引誘他們購買商品或服務，或是慇懃他們慈善捐款。電話行銷詐騙集團也從事守株待兔式的電話行銷，透過廣告及促銷材料方式進行，經常承諾提供參與獎金及獎品。這些已承諾（但不存在）的獎金及獎品是專門設計供電話行銷詐騙集團來引誘受害者。一旦潛在受害者打電話進來，騙徒便天花亂墜推銷起來。對照之下，主動出擊的電話行銷在最初接觸潛在受害者時通常會經歷很高的拒絕率，守株待兔式的電話行銷則多有相對的效果。那些主動與電話行銷詐騙集團聯絡的人，雖然只占收到促銷材料方式的一小部分，但經常更容易受騙於行銷者的銷售賣點。

### 大眾行銷詐騙作業之關鍵資源

有能力存活的大眾行銷詐騙集團需要各種運作資源，包括鎖定及聯繫潛在受害者、取得及清洗非法所得、逃避執法偵察與調查等手段。包括：

- 合法的事業服務。大眾行銷騙局的操作者越來越常使用某些合法及半合法的事業服務來執行關鍵性功能，這些事業體可能對騙局知情，也可能不知情。執法情報顯示，詐騙者會利用郵件公司來列印、包裝、及運送偽造文件。為了隱藏作業地點，詐騙者可能會與虛擬辦公室公司簽訂合約，由其提供地址、收取郵件及轉接電話。有許多詐騙集團，特別是利用不實賣點銷售產品的電話行銷詐騙集團，會利用客服中心及訂單履行中心來接聽顧客申訴、勸客戶打消退款要求以及裝運無價值或劣質商品。
- 首要名單。詐騙者向直銷公司及名單仲介商購買客製化「首要名單」一有時被詐騙者稱作「笨蛋名單」，該名單包含個人姓名及聯絡資料，按照各式各樣的人口統計學準則作編排，對於訂購名單的集團或個人之合法性，有些名單販售者僅作最低程度查核或根本不查核。除了按照年齡、收入、及職業排列外，某些名單仲介商也會針對個人加上註解，例如參與賽馬賭金，這些人可能極難抗拒詐騙引誘。也可透過線上黑市購買首要名單，包括含有個人金融帳戶號碼的全資料名單，以及習慣性受騙者名單，這些人一再陷入新騙局，即使親友及執法機關努力勸阻也沒用。
- 付款經手人。非法電話行銷集團經常雇用付款經手人，透過這些通常對於電話行銷的真正性質心知肚明的經手人服務，以非現金處理方式，收取受害者的資金，例如銀行借據、遙控開立支票及信用卡費等技倆。
- 通訊工具。所有的大眾行銷詐騙集團，不論精密度如何，都需要取得通訊工具與通訊網。執法調查揭露，歹徒會利用電話卡、手機及預付SIM卡，利用其用玩即丟的性質阻礙執法機關確定使用者身分。西非詐騙集團利用免費的網路電郵帳戶，經常出入多家網咖，並使用網路電話及其他提供即時網路連結的裝置，以便破壞調查人員追蹤IP位址的努力。大規模的電話行銷詐騙集團投資在精密電腦系統上，並將伺服器存放在其他國家，他們相信跨境案件的複雜度可讓執法調查怯步。近來的調查顯示，詐騙者操弄網路科技的來電顯示功能，包括網

路電話及平台號碼，以便創造出是在受害者的城市或國家操作，而不是從國外地點操作的假象。

- 偽造身分證件。偽造身分證件是詐騙手法中最基本的工具之一。偽造護照、駕照及工作證可讓歹徒以假名開立銀行帳戶，從快遞業者手上收取包裹，取得電話服務以便接觸受害者，以及租用房間以進行詐騙作業。詐騙者通常使用多個通用「假名」（不存在者的姓名），以便與不同受害者聯絡及從不同受害者收取不法所得，這個技巧需要擁有偽造身分證件來支持每個假造人物的存在。執法情報揭露，一個歹徒可能使用數百個偽造身分，數個歹徒可能使用同一個身分，藉此破壞執法機關追查歹徒位置及攔截詐騙電匯的努力。
- 偽造金融票據。大眾行銷騙徒持續使用偽造金融票據，包括支票與匯票進行許多大眾行銷騙局，包括超額付款、樂透及就業詐騙。不法的大眾行銷業者利用精密軟體、商業雷射印表機與掃描器、以及空白支票來偽造支票與匯票。偽造文件缺少安全特徵，但有許多與合法金融票據極為相似，品質足以騙倒不知情的消費者及銀行人員。雖然海關、郵政及執法機關已查獲寄給全球各地受害者的偽造支票包裹，但偽造票據似乎對於加拿大與美國的受害者具有最大衝擊，因為這二國的人民習慣使用支票作私人及商務用途。對照之下，歐洲消費者與企業則很少使用支票作任何用途，故可能對不請自來的票據寄送抱持較大的懷疑。  
特別是對於美國的消費者而言，詐騙者使用偽造支票是利用一般人對美國銀行法認識不足，經常在銀行確認支票的合法性之前，詐騙者即能快速從大部分支票存款中取得資金。許多帳戶持有人將這種可取得資金的現象解釋為支票是合法的，並遵照歹徒的指示，提領及電匯全部或部分金額到海外，用來支付稅金、費用及其他支出。執法情報顯示，騙徒習慣透過各種各樣的國家寄出偽造金融票據，以及改變路徑與裝運方式，以便規避執法與海關調查。奈及利亞主管機關在最近的調查中已逮捕攜帶支票準備飛往南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英國及美國的信差，並查扣大量預定轉往法國、義大利及西班牙的支票。

## 規避執法的方式

大眾行銷騙局操作者具有高度應變能力，可快速改變其方法與技巧，以便降低遭執法偵察與調查的風險，消弭消費者與企業對其詐欺方法的察覺。歹徒習慣使用通用「假名」，假冒合法組織與高知名度者的身分，利用偽造身分，建立偽電郵帳戶以及使用偽造身分證件以支持其犯行。許多詐騙集團經常同時推出數個非法騙局，若舊騙局開始被明顯申訴或注意時，便很快的轉到新的騙局。

詐騙者經常與其他集團廣泛分享成功騙局經驗及重複利用其他集團使用過之詐騙對象名單，讓執法機關在辨識應負責之詐騙集團及受害人時更疲於奔命。騙局通常強調緊急性與秘密性，並讓受害者隔離親友的保護，以防受害者查核其合法性。大眾行銷詐騙集團傾向於以完全獨立或半自治的投機事業來操作，只有在特殊需要情況下才會進行合作及分享資訊，因此執法機關破獲單一的詐騙集團巢穴時，並不會毀掉整個詐騙集團之運作。此外，詐騙集團擁有人、協調人及領導人可能是最難查獲及起訴者，因為他們可能並沒有密切涉入詐騙集團的日常運作。

大眾行銷詐騙者經常透過數個州及國家來安排通訊、作業及不法所得清洗路線，藉此讓調查更複雜並妨礙執法機關間的及時資訊分享。詐騙集團通常利用難以追查的通訊方法，包括「丟棄式」手機、SIM卡及網路電話服務。情報顯示，歹徒越來越常使用網路電話及其他裝置，透過蜂窩網路進入網際網路，藉此破壞執法機關辨識歹徒位置的努力。詐騙所得通常是透過現金系統來流動，例如西聯匯款（Western Union）與速匯金（MoneyGram）系統，以及具有嚴格銀行保密法的國家之銀行帳戶，讓執法機關追查資金成為不可能或艱難的任務。雖然單一大眾行銷騙局可能從其受害者取得數百萬美元，但歹徒仍然慎重地在不同地點鎖定受害者，因為他們知道單一受害者之損失可能不足以引發任何轄區內的執法調查。

許多集團將郵件分發、郵件處理、取錢及洗錢等關鍵性業務，外包給位處數個國家的幫兇，削弱執法機關瓦解該詐騙集團作業的努力。歹徒也可能選擇在某些因為政治、社會、經濟、甚至語言障礙，造成調查

與起訴巨大挑戰的國家進行。詐騙組織運作方式通常較執法機關更靈活，且一旦執法機關克服調查障礙時，他們只需關閉門戶、另起爐灶即可。

### 盜用身分與洗錢

盜用身分及洗錢已成為各種大眾行銷騙局成功的關鍵元素。當罪犯向名單仲介商及其他詐騙集團購買首要名單，包括含有消費者個人及金融敏感資料的「全資料」名單，並在未經消費者授權下使用那些資訊時，便已涉及身分盜用或身分詐騙。執法情報揭露，大眾行銷騙徒向那些透過資料庫入侵、網路釣魚及其他不法方式竊取消費者資料並從事消費者資料交易的不法網站線上購買資料，利用盜用之身分資料進行騙局操作，諸如偽造及列印合法公司或政府支票來詐騙消費者，甚至非法進入私營快遞公司的企業帳戶以購買郵資與郵件，或利用偽造之身分收取受害者的資金。一旦擁有受害者的資金，大眾行銷騙徒便利用非正式及正式金融系統，包括金融服務企業、國內與國際銀行、空殼公司帳戶及地下轉帳等系統，隱藏不法所得的目的地與受益人。

就像所有成功的犯罪組織，大眾行銷騙徒非常小心隱藏其收益的來源、受益人、目的地及用途，並努力阻礙主管機關的追蹤及查扣資金。近來的大眾行銷詐騙調查揭露，騙徒繼續要求受害者透過現金方式付款，包括支票、匯票或將紙鈔藏在雜誌與卡片內、商業電匯服務，以及銀行借據、銀行轉帳、信用卡費等。

大眾行銷騙徒依據特定騙局的需求及每一種付款方式的優缺點來變換付款方式選擇。他們喜愛的付款方式是產生最少記錄、允許快速取得資金以及可以提高騙局的表面合法性，藉此鼓勵受害者參與，使其上當。例如，執法機關已注意到，從事投資詐騙的電話行銷集團，普遍使用銀行轉帳來收取受害者的資金，這很可能是因為銀行轉帳可處理高額付款，且這些騙局在經常被鎖定受過教育且富裕的受害者眼中，似乎是可信的方式。對照之下，西非詐騙集團通常要求電匯付款，其可產生最少的文件記錄、經常可以偽造身分取款、且幾乎可從臨近任何地點快速查詢。

執法情報顯示，一旦受害者匯出款項，不法資金通常開始複雜的旅程，中間經過數個國家，之後才到達最後目的地。儘管執法機關付出大量心血來追查受害者的資金，但歹徒利用複雜的付款方式及牽涉到數個司法管轄區，使得辨識詐騙資金最終受益人及用途的努力更形困難。執法情報顯示，歹徒利用大筆的錢來讓個人致富、購買房地產、證券、汽車或是開啓新事業，例如網咖，以利騙局進行。雖然有未經證實的傳聞指稱，有些歹徒利用詐騙所得來資助其他犯罪事業，例如毒品與武器販運，但迄今為止，執法調查所產生的訊息尚不足以支撐這些說法。

大眾行銷騙徒經常雇用合法企業、其他犯罪集團及犯罪幫兇的服務，清洗不法所得。加拿大與美國的主管機關最近破獲一個大規模的速匯金（MoneyGram）與西聯匯款（Western Union）貪腐代理商，其以詐欺方式取得營業執照，只為了快速收取及清洗詐騙資金；新的情報顯示，為因應這些執法行動，歹徒正利用受其賄賂之英國及其他地方電匯櫃台，轉移受害者的款項。其他詐騙集團，包括西非與羅馬尼亞，則利用低層罪犯與移民，以偽造身分從合法匯款代理人及金融機構收取詐騙款項。

執法情報也顯示，歹徒利用位於亞洲、加勒比海及中東的金融機構內的空殼公司帳戶，其中有些帳戶是由犯罪企業所操控進行洗錢。情報顯示，這些帳戶中有許多是開戶已久的洗錢帳戶，用來收取及處理許多不同詐騙集團及騙局的匯款。西非詐騙集團也發展出利用同謀帳戶持有人網路，施以某個百分比的獲利小惠予同謀帳戶持有人，作為允許騙徒進入及使用該等帳戶，收取受害者資金的代價。執法調查揭露，詐騙集團透過合法及半合法商人所作的洗錢交易，包括有汽車業者、手機供應商及電子產品商店，他們接受詐騙集團以受害者的資金付款將產品出口到奈及利亞及其他國家。雖然有許多商人對於款項來源並不知情，但有些騙徒也經營零售事業，作為清洗不法詐騙所得的前線。奈及利亞主管機關也已注意到，西非詐騙集團利用哈瓦拉（hawala）非正式銀行系統來搬移資金，從荷蘭、西班牙及英國將詐騙所得搬移到位於奈及利亞的受益人。

一項惱人的趨勢是，利用詐騙受害者收取及清洗犯罪所得或是收取及支付偽造金融票據的情形越來越常見。例如，典型的大眾行銷騙局可能招募人手來進行收取匯款、支票存款或寄出偽造支票給其他受害者、收受及交付以偷來的信用卡所購買的商品、將資金與產品轉交海外以及擔任外國公司的企業帳戶代理人職務等。此外，近來調查發現，許多受騙損失數千或數萬美元的受害者，後來卻蓄意參與大眾行銷騙局。即使是在執法機關發出警告或是家人試圖干預之後，這些受害者仍冒著刑事罪的風險，收取其他受害者的匯款，或是寄出偽造支票給其他受害者。

### 威脅與暴力之使用

雖然大部分的大眾行銷騙局在本質上並不暴力，但執法情報顯示，某些詐騙集團對不合作的受害者、對手集團及其本身集團成員使用威脅及高壓手段。已有受害者通報，冒充執法或政府官員的人威脅他們，如果他們不照著歹徒的要求做，將遭到逮捕、監禁或扣押銀行帳戶與資產。在美國境內，有遭勒索的線上受害者收到附上屍體照片並威脅要作人身傷害的電子郵件。然而，實際對受害者作人身傷害的事件非常罕見，僅發生在受害者長途跋涉與大眾行銷騙徒會面或是搜尋騙徒的極少數例外情況。在許多這類案件中，證據不足以確認暴力犯罪是否與騙局相關，或受害者只是在錯誤時間處於錯誤地點而遭受到暴力相向。

近來的執法情報顯示，在某些地方，與大眾行銷相關的集團內或集團間暴力之使用日益增加。公開資源及執法報告顯示，牙買加的競爭幫派利用謀殺及其他暴力手段來竊取受害者首要名單及樂透詐騙所得。在美國，有1個位於紐約的股票電話行銷詐騙集團，其經營者與2個義大利犯罪家族掛鉤，坦承使用威脅及暴力手段來控制及懲處員工，包括毆打、刺傷、及綁架。奈及利亞的主管機關報導，雖然集團內部可能在分配詐騙所得時發生暴力衝突，但這類行為很少向執法機關通報，阻礙了衡量暴力程度的努力。

## 結 語

國際大眾行銷詐騙以其持續不斷演化的形式，對全球的個人、企業

及金融機構造成嚴重威脅。騙徒利用全球金融系統、通訊網路及市場來詐騙受害者、清洗不法所得、隱藏運作地點以及雇用合法企業在其犯罪活動中成為不知情的共犯。有越來越多的組織化犯罪集團從事、促成及受惠於大眾行銷詐騙，其利用說服與操控手法，從容易受騙的消費者身上盜取大量金錢，估計全球受騙金額在數百億美元之譜。大眾行銷詐騙集團具有高度應變能力，可改變詭計與技巧來逃避執法調查以及消弭消費者對於騙局的察覺。

為了有效抵制此威脅，各國的調查、執法及監管機關－不論那些國家是作為大眾行銷騙局的作業基地使用，或是被當作騙局的標的，或二者皆有，將需要採取下列五項作法密切合作：

1. 針對大眾行銷騙局及其關鍵參與人的各個層面，擴展蒐集及共享包括元兇以及提供洗錢等關鍵服務以協助或拓展騙局運作在內的相關情報能力。這類情報的來源應包括公眾申訴資料、必須向執法監管機關通報及自動與執法監管機關分享資料、各司法轄區透過刑事與民事調查所發展出的資料以及調查與其他統計數據等。
2. 發展及擴大透過法律途徑，瓦解大眾行銷騙局運作的能力。這應包括扣押騙局所使用的偽造金融票據及證件、使用執法機關所取得的「首要名單」（即先前騙局受害者的資料清單）來辨識及聯絡受害者以及查扣與沒收騙局犯罪所得。
3. 擴大公眾警覺及教育方案，協助個人與企業識破大眾行銷騙局的手法，並採取行動以避免或降低損失。
4. 發展有效措施與結構，透過公私部門資源更迅速識別大眾行銷騙局及支援受害者（視情況而定，包括干預服務或受害者支援網）。這應包括加強識別遭受重大財務損失的大眾行銷詐騙受害者，尤其是年長者或是無法透過未來就業賺回損失的人。
5. 發展及擴大調查、執法及監管機關之間的協調能力，運用執行力來對付重大的大眾行銷騙局。這應包括國內及跨國機關間的合作，按優先順序使用執法資源來對付詐騙集團的關鍵人物及其運作，建立最合宜的調查結構（例如共同特務組），加速專案調查與起訴合作，以及

善加運用所有法律途徑來蒐集相關起訴證據。

以上每一項作法皆已受到採用，但各國採用的程度有顯著差異。若能以一致的方式實施這些作法，將可為國際通力合作打擊大眾行銷詐騙提供一個穩固的基礎。

## 附 件

### 大眾行銷詐騙的基本類型

大眾行銷詐騙包含廣範圍的騙局，專門設計來騙取民眾與企業的財產、金錢、服務或資料。許多歹徒使用眾所周知的一般詐騙樣板，只是重複利用及更新在過去已被證實成功的騙局，雖然個別騙局在性質、執行及鎖定受害者方面可能不同。最有效且有利可圖的騙局常被廣泛複製利用，因為騙徒的目標是利用受害者對於詐騙手法的認知遲鈍來斂財。以下列出非洲、澳洲、歐洲、及北美的執法機關與消費者保護機關最常接獲通報的騙局版本。

- 以企業為目標的採購與廣告騙局：企業一直是騙局的受歡迎目標，因為員工對於公司資金所受威脅可能較缺乏警戒或較無能力察覺及防護，且企業詐騙交易所涉及的金額可能比涉及個人的騙局大。許多歹徒利用「假冒銷售」技巧，誤導企業相信公司內部有人授權採購，要求支付虛構債款，並使用偽造發票及付款單作為服務證據。歹徒也可能冒充合法廠商或公司經常往來的供應商，企圖銷售昂貴或劣質辦公用品、不存在或發行量很差的企業名錄廣告、以及製作粗糙的網站。比利時與荷蘭的主管機關已查獲涉及以虛高價格銷售區域名稱、網址及域名後綴（註：指.COM、.NET 等）的騙局。
- 慈善騙局：慈善騙局的歹徒利用同情心、合法慈善事業、節日、人道主義、環境及其他災難來斂財。然而，歹徒並未將捐款用於慈善，而是保留全部或大部分款項作個人致富及其他不當用途。
- 偽造支票騙局（包括以律師為目標的騙局）：各種大眾行銷騙局，包括樂透騙局及線上拍賣騙局，都使用偽造支票或偽造匯票來提高合法感。不論是寄給受害者作為樂透彩金的支付款，或是支付汽車等高價

物品的款項，騙徒總是要求收件者將支票或匯票存入其銀行帳戶，然後將支票或匯票的一部分面額匯回給他們。幾個星期之後，支票或匯票所存入的銀行通知存款人該金融票據係偽造，並要求存款人為票據的全部面額負責。執法機關已發現新型騙局，那就是歹徒鎖定律師及法律事務所為其詐騙目標。歹徒假冒外國公司代表，要求律師提供法律協助，以便收取廠商或客戶的拖欠款。在外國公司指示下，被鎖定的法律事務所向所謂的債務人追索款項時，收取歹徒付給法律事務所的高額支票，並將款項扣除事務所服務費之後的餘額轉交給歹徒。此騙局的最新變化版本是歹徒冒充成遭受人身傷害的求償人，尋求法律協助以便向前夫索取離婚贍養費的妻子。

- 緊急援助騙局。歹徒冒充家人或好友與受害者聯絡，請求緊急財務救援，聲稱家人在海外被捕需要保釋金，或是朋友發生意外需要緊急醫療資金。
- 外國樂透及彩金騙局：樂透、彩金、及中獎騙局的歹徒鎖定不知情的人，佯稱提供金錢或貴重物品，但受害者必須先購買某些產品，或是預付虛構的費用與稅金。歹徒經常利用偽造金融票據來提高這些騙局的可信度。
- 投資騙局：投資騙局包括廉價股票騙局、預付款取回騙局、及高收益投資方案（又稱作「龐茲騙局，老鼠會」），歹徒鎖定受害者並佯稱提供高報酬，代價是投資購買證券、不動產、鑽油事業股份、錢幣、珠寶及其他商品。
- 商品採購／產品不實陳述騙局：商品採購詐騙包含廣大範圍的手法，其鎖定透過網路拍賣網站、型錄、郵購服務、分級廣告及其他媒體購買或有意購買產品或服務的消費者。常見的手法包括歹徒未交付被購買的商品、比答應的時間晚交付被購買的商品、交付無價值或比被購買商品價值低很多的商品以及對於產品的真實狀況作不實陳述。雖然歹徒可提供任何物品供銷售，但分析加拿大的詐騙申訴發現，受歡迎且時髦流行的科技，例如蘋果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數位相機及遊戲機，是最常被推銷的。奈及利亞與美國的主管機關已查獲類似騙

局，涉及詐售寵物、雜誌、辦公用品、分時使用度假房間、健康產品、寶石及廢金屬。有些歹徒寄未訂購產品的帳單給消費者及企業，要求付款並威脅進行訴訟以收取詐騙債款。在另一種常見的騙局中，歹徒鎖定合法線上拍賣網站的用戶，提供二次機會讓未得標的人購買想要的產品，但買家必須透過電匯或其他不安全的付款方式來付款。

- 靈媒／通靈者騙局：靈媒/通靈者騙局的歹徒與受害者聯絡，聲稱可提供改變受害者生命的預言，但受害者必須先付款。歹徒可能以極端好運的預言來引誘受害者，並威脅受害者若不付錢將有厄運。
- 取回款項騙局：取回款項騙局的歹徒經常假冒律師、執法官員或政府人員，鎖定先前曾受騙的受害者，聲稱可辦理賠償，但受害者必須預付行政費及其他費用。
- 羅曼史騙局：羅曼史騙局的歹徒鎖定網路約會及社群網站的用戶，其假裝濃情密意，透過定時親密對談及交換禮物來博取受害者的信任與情感，然後利用這層關係來詐騙金錢與貴重物品。羅曼史騙局的受害者已通報的情況包括寄錢給歹徒買旅行證件與機票、支付醫療與住院賬單、資助慈善活動、以及協助歹徒從個人財務困難中復原。雖然所有的大眾行銷騙局都造成受害者心理損傷，但羅曼史騙局經常讓受害者情緒崩潰。
- 銷售商品／超額付款騙局：在「銷售商品」或超額付款騙局中，歹徒經常以偽造或經塗改的金融票據，匯出假冒的款項來購買高價產品或服務，例如車子、電腦或電子產品。所支付的金融票據金額通常比產品價格高，歹徒指示賣家將支票存入帳戶或兌現，並將差額匯回。比利時的主管機關已注意到，歹徒利用某些線上市場銷售網站的情形極為普遍，目前賣家幾乎都只接獲詐騙出價，許多歹徒利用偽造的信託付款服務來提高出價的表面合法性。其他「銷售商品」騙局的歹徒則利用偷來的信用卡購買高價零售項目；在許多案例中，企業在運送產品之後才發現信用卡是偷來的。
- 服務騙局：與產品不實陳述騙局類似，服務騙局涉及服務的不實或誤導性推銷。加拿大與美國的受害者已通報，歹徒佯稱提供市內及長途

電信服務；網際網路服務；健康與醫療服務；能源服務；汽車銷售、保險、與保固；約會服務；移民與綠卡申請服務；以及金融服務，包括債務管理、信用保護及信用修復方案來詐財。

●傳統西非騙局：傳統西非騙局經常被稱作「419 騙局」，這個名稱是來自奈及利亞刑法有關詐騙的章節，歹徒以立即且鉅額財富來引誘受害者。常見的西非騙局包括遺產騙局，歹徒要求受害者支付虛構的費用與稅金，以便請領先前不認識且目前已死亡的親戚之不存在的遺產，以及黑錢騙局，歹徒引誘受害者購買特殊清潔劑，以便去除因各種理由變黑且無法使用的紙鈔上的染料。轉帳騙局的歹徒詐稱需要受害者的財務協助，以便自外國或外國公司轉移或盜用資金，通常是數百萬美元的金額，代價是給付受害者一部分偷來的資金。

## 二、歐洲理事會「關於洗錢、搜查、扣押、 沒收犯罪收益和資助恐怖主義公約」

Council of Europe Convention on Laundering, Search, Seizure and Confiscation of the Proceeds from Crime and on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藍家瑞\*

華沙，16.V.2005

里斯本條約修正歐洲聯盟條約及建立歐洲共同體條約，於 20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因此，自該日起，任何提及歐洲共同體應解讀為歐洲聯盟。

### 前 言

歐洲理事會成員國和其他締約國，  
考慮歐洲理事會目標係實現會員國間更大的團結；  
確信需要採取共同的刑事政策以保護社會；  
考慮到重大犯罪已日益成為國際性問題，需要在國際間使用現代和有效的方法；  
相信其中之一係剝奪犯罪行為人的犯罪收益和工具；  
考慮到為實現此目標，需要建立一個國際合作的良好運作系統；  
銘記歐洲理事會關於洗錢、搜查、扣押和沒收犯罪收益公約（ETS 141 號一下稱"1990 年公約"）；  
還回顧聯合國安理會針對恐怖活動對國際和平與安全所造成的威脅，在 2001 年 9 月 28 日通過的第 1373 號決議案（2001），特別是其第 3 條第 4 項；

\*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科長。

回顧聯合國大會於 1999 年 12 月 9 日通過之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特別是公約第 2 條和第 4 條，要求締約國將資助恐怖主義罪刑化；

深信必須立即採取措施，批准並充分執行前述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之必要性，茲協議如下：

## 第 1 章 術語使用

### 第 1 條 術語使用

基於本公約目的：

- a "犯罪收益" (proceeds) 係指任何直接或間接源自犯罪行爲或取得之經濟利益。可以包括本條第 b 款定義之任何財產；
- b "財產"包括任何形式的財產，不問有形或無形，動產或不動產，以及證明財產所有權或權益之法律文件或文書；
- c "工具"係指全部或一部，以任何方式供或預備供犯罪之用的任何財產；
- d "沒收"係指法院針對某一或某些刑事犯罪行爲，依據訴訟程序導致財產最終被剝奪的一種處罰方式和措施；
- e "前置犯罪" (predicate offence) 係指產生收益的並有可能成為本公約第 9 條所定義犯罪主體之任何刑事犯罪。
- f "金融情報中心"(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下稱"FIU")係指負責接收（並基於允許或請求）、分析和分送下列金融資訊予相關機關之國家級中央機關：
  - i 有關可疑收益和潛在涉嫌資助恐怖主義，或
  - ii 其他國家立法或法規之要求，  
目的係打擊洗錢和資助恐怖主義；
- g "凍結"或"扣押"係指基於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之命令，暫時禁止轉移、銷毀、轉換、處置或移動財產，或暫時性的加以保管或控制；
- h "資助恐怖主義"係指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第 2 條所列之行爲。

## 第 2 章 資助恐怖主義

## 第 2 條 公約應用於資助恐怖主義

1. 各締約國應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使本公約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的規定得適用於資助恐怖主義。
2. 特別是，各締約國應確保供或分配供資助恐怖主義的財產，不問其來源是合法或非法，全部或部分，得搜索、追查、識別、凍結、扣押和沒收此種犯罪收益，並提供最廣泛的合作。

## 第 3 章 國內措施

### 第 1 節 一般規定

#### 第 3 條 沒收措施

1. 各締約國應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以沒收犯罪工具、收益或價值相當此種收益之財產和被清洗的財產。
2. 本條第 1 項規定適用於洗錢和公約附件所列之犯罪。各締約國得於簽署公約時，或留存批准文件、接受、通過或加入本公約的正式文書時，向歐洲理事會秘書長聲明本條第 1 項僅適用於：
  - a 最重本刑 1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拘役之犯罪。但各締約國得聲明適用於租稅犯罪（tax offences），依據國內和國際的回復租稅債務（tax-debt recovery）法律，經由國內和國際合作，沒收此種收益為其目的，及／或
  - b 列舉的特定犯罪。

3. 締約國可以依據沒收制度，規定對相關犯罪之強制沒收。各締約國可特別納入本條列舉的洗錢、販毒、人口販運和其他重大犯罪。
4. 各締約國應採取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依據國家法律定義的重大犯罪，在符合國內法律原則情形下，就得予沒收之財產，要求犯罪行為人證明收益或財產之來源。

#### 第 4 條 調查和臨時性措施

各締約國應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以便能夠識別、追查、凍結或迅速扣押財產，俾能根據第 3 條且符合國內法原則下執行沒收。

#### 第 5 條 凍結、扣押和沒收

各締約國應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以確保可以執行凍結、扣

押和沒收，且及於：

- a 犯罪收益轉換或變得的財產；
- b 已全部或部分混合犯罪收益的合法來源財產，最高可達被混合的犯罪收益價值；
- c 犯罪收益衍生之收入或其他利益、犯罪收益轉換或轉得財產衍生之收入或其他利益，或混合犯罪收益之財產衍生之收入或其他利益，最高可達被混合的犯罪收益價值，應以同樣的方式和程度視為犯罪收益。

#### 第 6 條 管理凍結或扣押的財產

各締約國應採取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確保按照本公約第 4 條和第 5 條規定，妥善管理凍結或沒收財產。

#### 第 7 條 調查權力和技術

1. 各締約國應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授權法院或其他機關命令交付或扣押銀行、財務或商務有關記錄，以便開展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所定的行動。締約國不得以銀行保密為理由，拒絕本條所定之行動。
2. 在不損及第 1 項執行情形下，各締約國應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以便能夠：
  - a 確定自然人或法人是否為一個或多個帳戶之持有人或受益人，只要在其領土內之銀行帳戶，無論何種性質，均可取得該等帳戶內所有細節資訊；
  - b 取得銀行帳戶詳情和特定期間內經由該帳戶的銀行往來交易，包括任何發送或接收；
  - c 在特定期間內，監控該帳戶的銀行往來交易；及
  - d 確保銀行不會將依據第 1 款至第 3 款查詢、取得之資訊或調查情形，洩漏給相關客戶或其他第三人。

各締約國應考慮本項規定擴大適用於在非銀行業金融機構之帳戶。

3. 各締約國應考慮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以便能夠使用特殊偵查手段增進識別和追查收益，及蒐集相關之證據，例如監視、通訊監察、進入電腦系統和命令產生特定文件等。

## 第 8 條 法律救濟

各締約國應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確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所定措施影響之利害關係人，應得到有效的法律補救措施，以維護其權利。

## 第 9 條 洗錢罪

1. 各締約國應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於其國內法將下列故意行爲罪刑化：

- a 知悉該財產為犯罪收益，以隱匿或掩飾其非法來源或協助任何參與前置犯罪者規避其法律後果為目的，而轉換或轉移；
- b 知悉該財產為犯罪收益而為隱匿或掩飾該財產的真實性質、來源、所在地、支配權、轉移及有關權利或所有權；  
符合憲法原則和法律制度基本概念之前提下；
- c 收受時知悉該財產係犯罪收益，而仍取得、占有或使用；
- d 參與 (participation in)、結夥 (association) 或共謀 (conspiracy) 實行、意圖 (attempts) 實行，以及幫助 (aiding)、教唆 (abetting)、便利 (facilitating) 和陰謀 (counselling) 本條所定之任何犯罪。

2. 為實施或適用本條第 1 項之目的：

- a 無論前置犯罪是否在締約國的刑事管轄範圍內；
- b 得規定該項所列犯罪不適用於前置犯罪之行為人；
- c 第 1 項規定的知悉、故意或意圖 (knowledge, intent or purpose) 之犯罪行為要件得由客觀和事實情況推定。

3. 各締約國得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在其國內法將本條第 1 項規定的全部或部分行為罪刑化，只要行為人符合下列任一或全部情況：

- a 該財產疑似犯罪收益；
- b 應可推定該財產為犯罪收益。

4. 本條第 1 項之規定，適用於本公約附錄所列之前置犯罪類型，各國或歐洲共同體得於簽署公約時或留存批准文件、接受、通過或加入本公約的正式文書時，向歐洲理事會秘書長聲明本條第 1 項僅適用於：

- a 最重本刑 1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刑罰的前置犯罪，或以最輕本刑為門檻者，於立法制度上，最輕本刑 6 個月以上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刑罰者；和／或
  - b 特別列舉之前置犯罪；和／或
  - c 國家法律歸類為重大犯罪者。
5. 各締約國應確保洗錢罪之定罪，不以前置犯罪已或同時定罪為條件。
6. 各締約國應確保本條洗錢罪之定罪，僅須證明本條第 1 項第 a 款及第 b 款之財產源自於前置犯罪即可，無須準確證明係何種前置犯罪。
7. 各締約國應確保洗錢罪包括其他國家之前置犯罪，且在該國及本國均構成犯罪者。各締約國得規定唯一的先決條件係該行為若發生於本國亦構成前置犯罪。

#### 第 10 條 法人責任

1. 各締約國應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確保根據本公約，任何自然人以個人身分或基於法人組織之下列身分為該法人利益，可以追究該法人洗錢刑事罪行的法律責任：
- a 該法人的權利代表；或
  - b 有權代表法人做決定；或
  - c 有權操控該法人組織；
- 以及一個自然人參與上述罪行之幫助犯或教唆犯。
2. 除第 1 項規定的情形外，各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法人可被追究法律責任的地方，是對第 1 項的自然人因為缺乏監督或控制，導致為該法人利益而觸犯第 1 項之刑事罪行。
3. 根據本條規定追究法人法律責任，並不排除對身為肇事者、煽動者或共謀者之自然人觸犯第 1 項刑事罪行的刑事訴訟。
4. 各締約國應確保依照本條負有責任的法人受到有效、適度和具勸阻性的刑事或非刑事制裁，包括金錢上的制裁。

#### 第 11 條 先前決定

各締約國應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對一個自然人或法人確定處罰之最終決定時，考慮到按照本公約可能涉及另一締約國已做先前決定之問題。

## 第 2 節 金融情報中心（FIU）和預防作為

### 第 12 條 金融情報中心（FIU）

1. 各締約國應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建立一個本公約定義的 FIU。
2. 各締約國應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確保 FIU 可以及時直接或間接取得金融、行政和執法資訊，以便適當履行其職能，包括分析可疑交易報告。

### 第 13 條 防止洗錢的措施

1. 各締約國應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建立一個綜合性國內管理和監督、監控制度，以防止洗錢，並應考慮適用國際標準，包括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的相關建議。
2. 各締約國應透過立法和其他措施，能夠：
  - a 要求法人和自然人從事特別容易被用於洗錢目的活動時，能夠：
    - i 識別並確認客戶身分以及最終受益人，並進行持續性的業務關係審查，同時考慮使用風險評估方法；
    - ii 申報可疑的洗錢活動；
    - iii 採取配套措施，如客戶身分和交易記錄的保存、人員訓練以及建立適宜其規模和業務性質的內部政策和程序；
  - b 酌情禁止第 1 項提到之人，揭露可疑交易報告及相關資料已發送或正在、可能進行洗錢調查之事實；
  - c 確保第 1 項提到之人，受到有效系統的監測及合宜的監督，並在適當情況下引用風險評估方法，以便確保遵循防制洗錢有關規定的要求。
3. 各締約國應採取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監測跨境運輸現金及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

### 第 14 條 國內可疑交易之遲延

各締約國應有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允許 FIU 或任何其他主管機

關／機構酌情採取緊急行動，對涉及洗錢之交易，得暫停或保留同意權，以便分析並確認交易的嫌疑。締約國得限定對已提交可疑交易報告始得採取此措施。最長暫停或保留同意權的交易期間，應遵守國家法律的有關規定。

#### 第 4 章 國際合作

##### 第 1 節 國際合作原則

###### 第 15 條 國際合作一般原則和措施

1. 各締約國應當為了針對沒收工具和收益的調查和訴訟方面的目的彼此開展最廣泛的合作。
2. 各締約國應當採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使其能夠在符合本章規定的條件下執行以下請求：
  - a 為了沒收犯罪收益或工具的特定財產，以及沒收價值相當於犯罪收益的金錢；
  - b 執行上揭兩種方式沒收所需之調查性協助和臨時性措施。
3. 前揭第 2 項第 b 款所需之調查性協助和臨時性措施，應按照被請求國國內法所允許的情況下進行。如果請求之特別形式和程序是根據請求國法律所必要，即便和被請求國不同，後者在應不違背其法律基本原則下，依請求範圍辦理。
4. 各締約國應採取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確保來自其他國家之請求，不管是辨識、追查、凍結或扣押犯罪收益和工具，應視同依國內內部程序提出之優先等級。

##### 第 2 節 調查性協助

###### 第 16 條 協助義務

各締約國應當根據請求，在識別和追蹤手段、收益和其他應予沒收的財產方面彼此提供最大可能的協助措施。這種協助應當包括提供和保全有關上述財產的存在、處所或移動、性質、法律單位或價值的證據的任何措施。

###### 第 17 條 要求提供銀行帳戶資訊

1. 締約國應根據本條之條件，在答復另一締約國發出的請求時，應採取

必要的措施以決定，無論刑事調查主體為自然人或法人為所持有或控制一個或多個在其領域內任何銀行設立之帳戶，無論何種性質的，若有，應提供詳情的指定帳戶。

2. 本條款所定之義務應僅適用於該銀行持有該帳戶之資訊。
3. 除第 37 條之規定外，請求國應於提出請求時：
  - a 敘明該國為何認為所請求之資訊很可能對刑事犯罪調查之目的具有重大價值；
  - b 敘明根據什麼理由認為在被請求國的銀行擁有該帳戶資訊，並盡可能指出涉及之銀行和／或帳戶；及
  - c 包括任何可能有助於執行該請求的額外資訊。
  - d 被請求國得適用有關請求搜查和扣押相同條件執行此類要求。
  - e 各國或歐洲共同體得於簽署公約時或留存批准文件、接受、通過或加入本公約的正式文書時，向歐洲理事會秘書長聲明僅適用於本公約附錄之特定犯罪類型。
  - f 各締約國得擴展該規定及於非銀行業金融機構之帳戶。此一擴展性規定得依據對等原則決定。

#### 第 18 條 要求提供銀行交易資訊

1. 在另一締約國要求下，被請求國應提供所指定之銀行帳戶詳情和該等帳戶在特定時期內實際交易情形，包括任何送出或接收帳戶之交易詳情。
2. 本條款之義務適用範圍僅限於銀行所有之帳戶資訊。
3. 除第 37 條之規定外，請求國應在請求時指出為何認為所請求之資訊和刑事犯罪調查目的有關。
4. 被請求國得適用有關請求搜查和扣押的相同條件執行。
5. 締約國得擴展該規定及於非銀行業金融機構之帳戶。此一擴展性規定得依據對等原則決定。

#### 第 19 條 請求監控銀行交易

1. 各締約國應確保在另一締約國請求下，能夠在指定期間內，對於請求中指出特定帳戶所進行之銀行業務加以監控，並傳達其結果予請求

國。

- 2.除第 37 條之規定外，請求國應在請求時指出為何認為所請求之資訊和刑事犯罪調查目的有關。
- 3.監控應由主管機關考慮該國的國家法律規定，依個案情況決定。
- 4.監控的具體細節，應由請求國和被請求國相互同意後進行。
- 5.締約國得擴展該規定及於非銀行業金融機構之帳戶。

## 第 20 條 主動提供資訊

在不損害本國調查和訴訟的情況下，任一締約國如果認為披露有關工具和犯罪收益的資訊可以協助該接收資訊國啓動、進行調查或訴訟，或者可能導致該接收資訊國根據此章提出請求，可以在沒有事先請求時向另一締約國提供上述資訊。

## 第 3 節 臨時性措施

### 第 21 條 採取臨時性措施之義務

- 1.根據已經提起刑事訴訟或為沒收目的的訴訟的另一個締約國的請求，締約國應當採取必要的臨時措施，如凍結或扣押，防止在未來訴訟階段可以或者可能成為沒收對象的財產的任何交易、轉移或處置。
- 2.締約國在接到依據第 23 條規定之沒收請求時，締約國應當在收到該請求後，對任何是或可能是請求所指的財產採取本條第 1 項的措施。

## 第 22 條 臨時性措施的執行

- 1.於依據第 21 條第 1 項提出臨時性措施請求後，請求國應盡快主動向被請求國提供所有可能涉及採取這些措施的相關資訊，並應毫不拖延地提供所有被請求國要求之補充資料，俾便執行這些臨時性措施及後續作為。
- 2.於終止任何依照本條規定所採取任何臨時性措施之前，被請求國應盡可能給請求國機會陳述繼續採取此臨時性措施必要性的理由。

## 第 4 節 沒收

### 第 23 條 没收義務

- 1.締約國在接到另一締約國沒收其領域內之犯罪工具或收益的請求時，應：

- a 執行請求國法院沒收犯罪工具或收益之命令；或
  - b 將該請求遞交有關機關以取得沒收命令，如獲同意，便予執行。
2. 為了適用本條第 1 項第 b 項之目的，任何締約國應當有權在必要時依照其國內法進行沒收訴訟。
  3. 如果被執行沒收的財產位於被請求國境內，本條第 1 項亦應當適用於沒收價值相當於犯罪收益的金錢。在這種情況下，當根據第 1 項規定執行沒收時，如果未獲給付，被請求國應當實現為該目的的任何財產債權。
  4. 如果沒收請求中涉及特定的財產，締約國可以同意被請求國可以用要求支付一筆價值相當於該財產的資金的形式來執行沒收。
  5. 若請求涉及特定項目之財產沒收，雙方可以同意被請求國以沒收價值相當於犯罪收益的金錢方式為之。
  6. 締約國應根據其國內法，盡最大可能與其他締約國相互合作，即便請求執行類同沒收之措施，需進行不屬刑事制裁的財產剝奪，只要該措施係由請求國司法機關基於刑事犯罪所提要求，且已被證明該財產構成犯罪收益或本公約第 5 條所涵蓋的其他財產均可。

#### 第 24 條 執行沒收

1. 根據第 23 條沒收之進行和實施程序，應適用被請求國法律。
2. 被請求國應受請求國請求內容、定罪或司法判決事實之拘束。
3. 各締約國在簽署或遞交批准、接受、贊成或加入時，向歐洲理事會秘書長聲明僅有符合本國憲法原則和其法律體系基本概念的條件下，始適用本條第 2 項。
4. 若沒收價值相當於犯罪收益的金錢，被請求國主管機關應以決定執行沒收時之匯率，轉換成請求國貨幣。
5. 在第 23 條第 1 項情形下，請求國應有權單獨決定覆核該沒收命令之適用。

#### 第 25 條 沒收財產

1. 締約國對於根據本公約第 23 條及第 24 條沒收之財產，應依據國內法和行政程序處理。

2. 締約國對於根據本公約第 23 條及第 24 條之請求而沒收時，應在本國法律允許及被請求的範圍內，優先考慮將沒收財產返還請求國，以賠償犯罪被害人或返還合法所有者。
3. 締約國對於根據本公約第 23 條及第 24 條之請求而沒收時，可特別考慮依照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並依慣例或個案方式，與其他締約國締結協定或其他協議以分享沒收財產。

#### 第 26 條 執行權力和沒收最高金額

1. 依據第 23 條及第 24 條之沒收請求，不影響請求國執行沒收之權力。
2. 本公約中的任何內容不應當被解釋為允許沒收價值總額超過沒收命令確定的金錢數額。如果某締約國發現可能發生此事，有關締約國應當協商避免其發生。

#### 第 27 條 監禁

若請求國在請求中已特別註明，被請求國不應依據第 23 條之請求，對人監禁或任何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

#### 第 5 節 拒絕和延遲合作

#### 第 28 條 拒絕理由

1.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拒絕本章規定的合作：
  - a 請求違反被請求國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或
  - b 執行請求可能損害被請求國國家主權、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基本利益；或
  - c 被請求國認為請求所涉及的案件性質不足以採取所請求的行動；或
  - d 請求所涉及的犯罪係財稅犯罪（fiscal offence），但資助恐怖主義除外；或
  - e 請求所涉及的犯罪係政治犯罪，但資助恐怖主義除外；或
  - f 被請求國認為請求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或
  - g 請求所涉及的犯罪若發生在被請求國領域內，依據被請求國法律不構成犯罪。但僅適用第 2 節涉及強制處分之請求。在本章須雙方可罰為前提之合作請求時，應以雙方均將該行為罪刑化為已足，不問雙方是否將該犯罪歸類同一犯罪或罪名。

2. 對於第 2 節涉及強制處分之請求和依據本章第 3 節之合作，若請求之作爲根據被請求國法律，對以調查或起訴爲目的之國內相同案件不會採取類似作爲者，得加以拒絕。
3. 對於第 2 節涉及強制處分之請求和依據本章第 3 節之合作，若請求依據請求國法律不被允許時，或非由請求國之權責機關提出者，得加以拒絕。
4.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亦得拒絕本章第 4 節的合作：
  - a 請求所涉及的犯罪類型依根據被請求國的法律，不能沒收；或
  - b 在不妨礙第 23 條第 3 項義務的情況下，該請求將違反被請求國國內法關於犯罪與下列關係之沒收限制：
    - i 可能被證明爲犯罪收益的經濟利益；或
    - ii 可能被證明爲工具的財產；或
  - c 根據被請求國國內法，因消滅時效不得再課處或執行沒收；
  - d 在不妨礙第 23 條第 5 項的情況下，若請求涉及未定罪、非司法性質的決定或未聲明沒收是基於既成犯罪所做決定；或
  - e 該沒收在請求國不能執行，或仍得上訴；或
  - f 請求涉及的沒收命令係被告的缺席裁判，且被請求國認爲請求國缺席裁判的訴訟程序未能滿足刑事被告享有之公認最低限度的辯護權。
5. 為本條第 4 項第 f 款之目的，下列情形不視爲缺席裁判：
  - a 案件關係人異議後，已經確認或宣告；或
  - b 依據案件關係人之上訴。
6. 當考慮爲本條第 4 項第 f 款之目的且已顧及基本的防禦權利，被請求國應考量案件關係人故意規避法律制裁或該關係人對於缺席裁判選擇放棄法律救濟機會之事實。上述規定亦適用於關係人收到傳票後選擇放棄出席，亦未要求延期之情形。
7. 締約國不得以銀行保密爲理由拒絕本章之任何合作。若基於本國法律規定，締約國對於合作請求涉及解除銀行保密，可要求要由法官、檢察官或其他司法機關等處理刑事犯罪機關之授權。
8. 在不妨礙本條第 1 項第 a 款拒絕理由之情形如下：

- a 若請求國提出請求調查或執行有關機關沒收命令之對象是法人，不應成為被請求國提供本章規定的任何合作的障礙；
- b 沒收命令對象之自然人死亡，或法人已解散，不應成為依據第 23 條第 1 項第 a 款合作的障礙；
- c 若請求國請求調查或執行有關機關沒收命令之對象在請求書中敘明是該犯罪及洗錢罪之行為人（author），不應成為依據本公約第 9 條第 2 項第 b 款合作的障礙。

#### 第 29 條 延遲

如果會損害本國之調查或訴訟，被請求國得延遲請求。

#### 第 30 條 同意執行部分或有條件的請求

拒絕或延遲本章規定的合作之前，被請求國在可能的情況下與請求國磋商後，應考慮是否可以部分同意請求或附加必要的條件。

#### 第 6 節 通知和保護第三者權利

##### 第 31 條 通知文件

1. 各締約國應當在向受暫時性措施和沒收影響者送達司法文書相互提供最廣泛的互助措施。
2. 注意本條目的是為避免：
  - a 直接透過郵寄，將司法文書送達在海外的人的可能性；
  - b 司法人員、官員或其他主管機關直接透過該國領事機關或者透過目的地國之司法人員、官員或其他主管機關直接送達司法文書的可能性；除非目的地國在簽署或提交其批准、接受、贊成或加入書時向歐洲理事會秘書長聲明異議。
3. 當司法文書發送給國外暫時性措施或沒收命令的對象時，請求國應告知該人根據其法律可以要求的法律補救措施。

#### 第 32 條 承認外國裁判

1. 當處理第 3 節和第 4 節的合作請求時，被請求國應承認請求國關於第三者主張權利而採取的任何司法裁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拒絕承認：

- a 該第三者沒有充分機會來主張其權利；
- b 該裁判與被請求國相同事項先前裁判矛盾；
- c 該裁判違背被請求國的公秩良俗；或
- d 該裁判違背被請求國法律規定的專屬管轄權。

## 第 7 節 程序和其他一般規則

### 第 33 條 中央機關

1. 締約國應指定一個中央機關，或者如果必要，指定多個有關機關，負責發送和回應根據本章規定的請求、執行這些請求或轉送給主管機關執行。
2. 各締約國在簽約或提交其批准、接受、贊成或同意書時，應向歐洲理事會秘書長聲明本條第 1 項指定機關的名稱和地址。

### 第 34 條 直接聯絡

1. 中央機關間應直接相互聯絡。
2. 緊急案件，根據本章之請求或聯絡得由請求國司法機關（包括檢察官）直接發送給被請求國機關。此時，應同時由請求國之中央機關副知被請求國中央機關。
3. 依據本條第 1 項和第 2 項之請求或通信，亦得透過國際刑事警察組織（Interpol）辦理。
4. 根據本條第 2 項提出之請求，被請求國之受理機關無權處理時，應主動轉送本國之權責機關，並直接通知請求國此一作為。
5. 依據本章和第 2 節之請求或聯絡，若不涉及強制處分，得由請求國之權責機關轉送被請求國之權責機關。
6. 根據本章草擬之請求或聯絡，得於正式請求前，由請求國司法機關直接傳送給被請求國機關，以確保正式請求時得有效處理，並附送符合被請求國法律規定之足夠資訊和證明文件。

### 第 35 條 請求形式和語言

1. 依本章所有請求應以書面為之，可以用電子傳送或任何其他電信方式，前提是請求國要可以根據請求，在任何時候以書面記錄產出此類通信內容和原件。然而，各締約國可在任何時間，向歐洲理事會秘書

長聲明，表明該國可以在何種條件下，接受和執行以電子或任何其他通訊方式之請求。

2. 根據本條第 3 項規定，請求內容或附送的證明文件無須翻譯。
3. 在簽署或提交批准、接受、贊成或同意書時，任何締約國得向歐洲理事會秘書長聲明，宣布其保留要求對其提出的請求和支持這樣的請求的文件附有其本國語言的譯文本，或歐洲理事會官方語言之一的譯文本，或其所指定語言的譯文本的權利。該締約國同時還可以宣佈其願意接收的由其指定的其他語言的譯文本。其他締約國可以適用互惠原則。

### 第 36 條 法律形式

本章所及的文件傳輸應得免除制式法律形式。

### 第 37 條 請求內容

1. 本章規定之任何合作請求，應敘明：
  - a 提出請求的機關與進行調查、訴訟之機關；
  - b 請求之目的和理由；
  - c 請求相關事項，包括有關事實（如犯罪日期、地點和情況），以及相關調查或訴訟涉及事項，但如案件僅是通知書之請求除外；
  - d 若雙方合作涉及強制處分時：
    - i 相關法律條文，或無法提供時，要有相關適用法律之陳述；及
    - ii 表示該請求措施在請求國領土內根據其本國法律具有類似效果；
  - e 在必要和盡可能情形下：
    - i 詳述人或有關人員資訊，包括姓名、出生日期和出生地、國籍和地址，如係法人，其所在地；及
    - ii 詳述合作的標的財產，包括它的地點、其與該人或有關人員之關聯性、與犯罪的任何關係、以及任何與該標的財產有關之其他人或利益的資訊；
  - f 任何請求國希望遵循的特別程序。
2. 依據第 3 節所請求的扣押暫時性措施，係沒收價值相當於犯罪收益的金錢，應當載明針對該財產可實現的最高金額。

3.除第 1 項所述之資訊外，依據第 4 節提出之請求尚需包括下列資訊：

a 在第 23 條第 1 項第 a 款情形下：

- i 經認證之請求國法院沒收命令副本，若該命令未敘明理由，應檢附裁判理由的聲明；
- ii 請求國有關機關確證該沒收命令的執行力，不受上訴影響；
- iii 執行該請求命令所需之其他資訊；及
- iv 採取任何暫時性措施的必要資訊；

b 在第 23 條第 1 項第 b 款情形下，請求國做出足以使被請求國根據其國內法獲得沒收命令所依據的有關事實說明；

c 第三者有機會主張權利之證明文件。

#### 第 38 條 有缺陷的請求

a 如果請求不符合本章規定，或提供之資訊不足以讓被請求國進行處理，被請求國得要求請求國修正請求或提供額外資訊補充。

b 被請求國得限制修正請求或提供額外資訊時間。

c 等待根據本章第 4 節請求之修正或提供額外資訊之前，被請求國得採取本章第 2 節或第 3 節之措施。

#### 第 39 條 重複性請求

1.若被請求國對於相同之人收到本章第 3 節或第 4 節的重複請求時，該重複性請求，不應妨礙該締約國處理該請求所要採取之暫時性措施。

2.根據本章第 4 節所提出重複性請求，被請求國應考慮與請求國進行諮詢。

#### 第 40 條 說明理由義務

在本章之下的任何合作，若有拒絕、延遲或附加額外條件之情形，被請求國應當說明理由。

#### 第 41 條 資訊

1.被請求國應當及時通知請求國下列資訊：

- a 依據本章請求採取之行動；
- b 依據請求採取行動之最終結果；
- c 對於本章的任何合作決定，包括全部或部分拒絕、遲延或者附加條

件；

- d 對於所請求行動執行有困難或可能顯著延遲使的任何情況；及
- e 根據本章第 2 節或第 3 節提出採取臨時性措施的請求，而依其國內法規定，將自動導致解除該臨時性措施之情形。

## 2. 請求國應當及時通知被請求國下列資訊：

- a 沒收命令全部或部分停止執行之任何檢討、決定或其他事實原因；和
- b 不再執行根據本章所採行動之任何發展、事實或法律原由。

## 3. 如締約國根據同一沒收令，要求多國協助沒收，應當通知所有與該請求行動有關之締約國。

### 第 42 條 使用限制

- 1. 除非請求已敘明外，被請求國依據請求內容執行所獲之資訊或證據，請求國未得到其事先同意前，不得用於或轉交其他機關作為調查或訴訟用途。
- 2. 各締約國可以在簽署或遞交批准、接受、贊成或同意書時，向歐洲理事會秘書長聲明，未經其事先同意，由其根據本章規定提供的資訊或證據不可以被請求國當局用於該請求指定之外的調查或訴訟。

### 第 43 條 保密

- 1. 請求國得要求被請求國對請求內容所敘事實和內容加以保密，但執行請求所必要之範圍除外。如果被請求國無法遵守保密要求，應當及時通知請求國。
- 2. 請求國應在不違背國家法律基本原則且在被請求國要求下，對被請求國提供的任何證據和資訊加以保密，但揭露是調查或訴訟所必要且在請求中已敘明者除外。
- 3. 依其國內法規定，當收到依據第 20 條主動提供之資訊，應遵循提供國之保密要求。如果不能遵守上述規定，應當及時通知提供國。

### 第 44 條 費用

執行請求內容所需之一般費用應當由被請求國承擔。若成本鉅大或請求內容屬特殊性質，雙方應協商執行請求內容及如何分擔費用的辦法。

#### 第 45 條 損害賠償

1. 根據本章之合作所採取法律行動作為或疏忽，造成對人的損害賠償責任，有關各方應考慮相互協商，酌情決定如何分擔賠償款項。
2. 當締約國成為損害賠償之訴訟主體時，應設法通知可能涉入該訴訟之有關各方。

#### 第 5 章 金融情報中心之間的合作

##### 第 46 條 金融情報中心之間的合作

1. 締約國應確保本公約定義之 FIU 開展打擊洗錢活動為目的之合作，蒐集和分析，或者在合適情形下，根據國家賦予之權力，調查涉及洗錢有關資料的事實。
2. 為第 1 項之目的，各締約國應依本公約或根據現有的或未來兼容本公約的諒解備忘錄，確保 FIU 間自動或根據請求交換資訊，包括任何可能涉及處理或分析，或者 FIU 在合適情形下，調查涉及參與洗錢和有關的自然人或法人之資訊。
3. 各締約國應確保 FIU 依據本條規定之職能，不會受到內部屬性影響，不問屬於行政型、執法型或司法型之 FIU。
4. 依據本條提出的請求，請求的 FIU 應附上有關事實的簡短聲明，敘明所請求的資訊將如何被使用。
5. 依據本條提出的請求，被請求之 FIU 應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可取得的財務資訊及所請求的執法資料，只要有適用相關公約或雙方的協定，可以不需要正式請求函。
6. FIU 得拒絕揭露可能導致損害被請求國刑事調查中的資訊，或在特殊情況下，揭露這些資訊將顯然對自然人或法人或者有關當事人的合法利益有損，或者違背被請求國法律的基本原則。前述拒絕應對請求的 FIU 做適當解釋。
7. 根據本條取得之資訊或文件只能用於第 1 項規定的用途，不得分送給第三者，亦不得在未取得提供方的同意前，做為分析以外的其他用途。
8. FIU 依據本條規定於發送資訊或文件時，得於第 7 項的規定外，對於該資訊或文件之使用，附加限制條件。接收方之 FIU 應遵守該限制條

件。

9. 當接收方期盼將收到的資訊或文件，依第 7 項規定使用在刑事調查或起訴的目的，提供方不得拒絕給予同意，除非基於第 7 項依據本國法律的限制。任何拒絕給予同意應有適當解釋。
10. FIU 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保密措施，以確保任何其他機關、單位或部門不得接觸本條提供之資訊。
11. 傳遞的資訊應受到保護，以符合歐洲理事會 1981 年 1 月 28 日自動處理個人資料保護公約（ETS 第 108 號），並考量該理事會部長級委員會在 1987 年 9 月 15 日有關警察部門使用個人資料規範的第 R (87) 15 號建議，提出請求之 FIU 所屬國家之法律適用，至少要有同等級的保密和個人資料保護規定。
12. 提供資訊之 FIU 得合理查詢該資訊使用情形，而接收資訊之 FIU 應以可行方式提供回饋。
13. 各締約國應指明擔任本章所稱 FIU 之單位。

#### 第 47 條 延遲可疑交易之國際合作，

1. 各締約國應採取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允許 FIU 得在外國 FIU 請求下採取緊急行動，暫停或拒絕該金融交易一段時間，其適用應與其國內法對於延遲金融交易之規定條件相同。
2. 採取第 1 項的行動，應向請求國 FIU 說明請求延遲交易之理由，以符合被請求國之要求，即：
  - a 該交易與洗錢有關；及
  - b 該交易若在請求國已被申報為可疑交易，該交易會被暫停或拒絕該金融交易一段時間。

#### 第 6 章 監督機制和爭端處理

##### 第 48 條 監督機制和爭議處理

1. 締約國大會（COP）應負責本公約的執行。包括：
  - a 應監控締約國適當執行本公約；
  - b 應締約國之請求，對任何有關本公約的解釋和適用問題之意見表達。
2. 締約國大會應履行第 1 項第 a 款的職責，可以透過任何來自歐洲防制

洗錢組織（Moneyval）或FATF相關專家委員會（Committee of Experts）發布的公開摘要，並酌情輔以定期性的自我評估問卷調查。監控程序將處理的領域，涵蓋本公約但不包括FATF及Moneyval會進行相互評鑑之其他國際標準之範圍。

- 3.若締約國大會的結論是引用 Moneyval 的程序和機制，需要進一步的資訊以履行其職責時，應當與有關締約國聯繫。而該締約國應隨後向締約國大會彙報，締約國會議在此基礎上決定是否對該締約國進行更深入評估，這也許需要評估小組對一個國家進行現地訪問。
- 4.若締約國間對於本公約的解釋或適用有爭議，應通過談判或其他和平手段的選項，尋求解決爭議，包括將爭議提交締約國大會或仲裁法庭，其決定對締約國應具有約束力，或經有關各方同意提交國際法院。
- 5.締約國大會應通過本身的事務處理程序。
- 6.歐洲理事會的秘書長應在本公約生效 1 年內，召開締約國大會。此後，締約國大會之定期會議，應按照議事規則辦理。

## 第 7 章 最終條款

### 第 49 條 簽署和生效

- 1.本公約應開放供歐洲理事會、歐洲共同體會員國和參加發展的非會員國簽署。這些國家或歐洲共同體可能表示同意接受下列約束：
  - a 批准、接受或宣同意的無保留簽署；或
  - b 須經隨後批准、接受或同意程序的批准、接受或同意簽署。
- 2.批准書、接受書或同意書應送交歐洲理事會秘書長。
- 3.本公約應當自 6 個國家，其中至少 4 個為歐洲理事會成員國，表示同意依據第 1 項規定受本公約約束之日起 3 個月後的下個月的首日生效。
- 4.對於隨後表示同意受本公約約束的簽署國，本公約應當自其表示同意依照第 1 項規定受本公約約束之日起 3 個月後的下個月的首日生效。
- 5.1990 年公約的締約國批准、接受或同意本公約的約束前，應考慮本身應受 1990 年公約規定的約束。
- 6.從本公約生效，締約國若同時為 1990 年公約締約國：
  - a 相互關係應適用本公約的規定；

b 與其他同為 1990 公約締約國的關係，應繼續適用該公約的規定，而不是本公約。

#### 第 50 條 加入本公約

1. 本公約生效後，歐洲理事會所屬部長委員會於徵詢公約締約國後，得邀請任何非該理事會之會員國家和沒有參與擬訂本公約之國家加入，由歐洲理事會所屬部長委員會依據歐洲理事會規約第 20 條第 d 項規定，由有權列席委員會的締約國代表以無記名投票的多數決作出決定。
2. 對於任何加入國，本公約生效日為交存加入書予歐洲理事會秘書長之日起 3 個月後的下個月的首日生效。

#### 第 51 條 領土適用

1. 任何國家或歐洲共同體得在簽署、交存批准書、接受書、同意書或加入時，指定適用該公約之領土。
2. 任何國家得於期後向歐洲理事會秘書長聲明，將公約適用範圍擴大於其他領土。本公約生效日為歐洲理事會秘書長收到聲明函之日起 3 個月後的下個月的首日生效。
3. 根據前二項之聲明，得向聲明歐洲理事會秘書長有關領土適用的撤回。其生效日為歐洲理事會秘書長收到聲明函之日起 3 個月後的下個月的首日生效。

#### 第 52 條 與其他公約和協定之關係

1. 本公約不影響各締約國源自國際多邊公約規定之權利和承諾。
2. 締約國可以相互間締結雙邊或多邊關於執行本公約事項的協定，以便補充或加強其條款或便於公約規定的原則的適用。
3. 如果兩個或更多的締約國已經就本公約處理的主題訂定協定或條約，應當有權適用該協定或條約，或者根據本公約在便利國際合作的條件下，制定規範相互關係的規定。
4. 屬歐洲聯盟成員的締約國，應在相互關係上適用共同體和歐盟的規則，在不妨礙其目的和本公約宗旨，且不損害其他締約國適用之情形下，規範特定主題並適用於具體案件。

#### 第 53 條 聲明和保留

1. 任何國家或歐洲共同體可在簽署、交存批准書、接受書、同意書或加入時，聲明第 3 條第 2 項，第 9 條第 4 項，第 17 條第 5 項，第 24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2 項，第 35 條第 1 項、第 3 項和第 42 條第 2 項之適用條件。
2. 任何國家或歐洲共同體得於簽署、交存批准書、接受書、同書或加入時，向歐洲理事會秘書長聲明，保留第 7 條第 2 項款第 c 款、第 9 條第 6 項、第 46 條第 5 項和第 47 條之全部或一部不適用之權利。
3. 任何國家或歐洲共同體得於簽署、交存批准書、接受書、核准書或加入時，聲明本公約第 17 條和第 19 條之適用，納入特別與刑事案件國際合作有關之國際協定。任何此項變更，應知會歐洲理事會秘書長。
4. 任何國家或歐洲共同體可在簽字、交存批准書、接受書、核准書或加入時聲明：
  - a 將不適用本公約第 3 條第 4 項；或
  - b 只部分適用第 3 條第 4 項；
  - c 適用本公約第 3 條第 4 項的條件方式。任何此項變更，應知會歐洲理事會秘書長。
5. 沒有其他保留。
6. 任何締約國根據本條提出之保留，可以通知歐洲理事會秘書長的方式，全部或者部分撤回。撤回生效日為秘書長收到上述通知之日。
7. 締約國對本公約條款提出保留，不得要求該條款在其他任何締約國之適用，但如果是部分或有條件保留，得要求就其所接受部分適用之。

#### 第 54 條 修訂

1. 任何締約國均可提出公約修正建議，按照第 50 條的規定，應通知歐洲理事會秘書長轉知歐洲理事會會員國、歐洲共同體和已加入或已被邀請加入本公約的非會員國。
2. 任何締約國提出的修正建議案應先送交犯罪問題歐洲委員會，再由該委員會併附該修正建議案意見，提交給部長委員。
3. 部長委員會應同時考慮該修正建議和犯罪問題歐洲委員會之意見，並依歐洲理事會章程第 20 條第 4 規定，以多數決方式通過該修正案。

4. 依據本條第 3 項通過部長委員會的任何文字修正，應轉交締約國接受。
5. 依據本條第 3 項通過的任何修正案，在所有締約國通知秘書長後的第 30 天生效。
6. 為了更新載於附錄的犯罪類型及修正第 13 條，任一締約國或部長委員會都可提出修正，修正案應由歐洲理事會秘書長知會各締約國。
7. 於徵詢非屬歐洲理事會之締約國後，犯罪問題歐洲委員會及部長委員會，得接受依歐洲理事會章程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以多數決方式通過該修正案。該修正案於轉發給各締約國後的滿後 1 年之日起生效。在此期間，任何締約國得向秘書長表示反對修正案之生效。
8. 如果三分之一以上的締約國向秘書長表示反對修正案生效，則該修正案不得生效。
9. 如果不到三分之一的締約國表示異議，修正案生效及於所有未表示異議之締約國。
10. 一旦依照本條第 6 項至第 9 項之修正案生效，而締約國亦已通知表示異議的話，本修正案應於該締約國通知歐洲理事會秘書長，表示接受的下個月第 1 天始生效。締約國得於通知歐洲理事會秘書長後，隨時撤回反對。
11. 如果修正案為委員會部長所通過，一個國家或歐洲共同體若未表示同意接受該公約約束，可同時不接受該修正案。

#### 第 55 條 退約

1. 任何締約國得在任何時間，通知歐洲理事會秘書長退出本公約。
2. 其生效日為秘書長收到通知之日起 3 個月後的下個月的首日。
3. 對於退約生效前已依照本公約相關規定提出之請求，對於第 23 條之沒收執行依然適用。

#### 第 56 條 通知

歐洲理事會的秘書長對於下列事項，應通知歐洲理事會成員國、歐洲共同體、參與擬訂公約之非會員國及任何受邀加入該公約國家和與該公約有關之其他關係方：

1. 任何簽署；
2. 遞交批准書、接受書、同意書或加入書；
3. 依據第 49 條和第 50 條之公約生效日；
4. 依據第 53 條的任何聲明或保留；
5. 有關該公約的任何其他行動、通知或傳遞。

爲此，簽署人經充分授權，爰於本公約簽字，以昭信守。

2005 年 5 月 16 日於華沙，英文和法文兩種文本具同等效力，正本應存放在歐洲理事會檔案。歐洲理事會秘書長應將核證副本送交歐洲理事會各會員國、歐洲共同體、參與擬訂公約之非會員國及任何受邀加入本公約之國家。

---

秘書處說明：歐洲共同體成員國和歐洲聯盟後於 2005 年 5 月 3 日歐洲理事會所屬部長委員會通過接受公約時之宣告：

"歐洲共同體 / 歐洲聯盟及其成員國重申要求列入"分離條款"目的，是考慮該聯盟加入國際公約的體制結構，特別是對於成員國將主權權力移交共同體的案件。

此一條款並非旨在減少或增加非歐洲聯盟會員國與歐洲共同體 / 歐洲聯盟及其會員國間的權利義務，因爲後者也是本公約締約國。

該"分離條款"在公約涉及歐洲共同體 / 歐洲聯盟之部分是有必要的，俾能明示歐洲聯盟成員國不能直接自行援引和適用該公約，做爲彼此間（或彼此和歐洲共同體／聯盟間）的權利與義務。這一方面無損於該公約完全適用於歐洲共同體／歐洲聯盟及其成員國間之事實，並及於其他公約締約國，另一方面，歐洲共同體／歐洲聯盟成員國如果有必要，可以透過歐洲共同體／歐洲聯盟的立法方式，受該公約約束，並如同其他任何公約締約國一樣適用。他們將保證充分尊重該公約條款相對於非歐洲聯盟締約國之權利義務。

---

## 附 錄

1. 參加有組織犯罪集團和詐騙；

2. 恐怖主義，包括資助恐怖主義；
3. 販賣人口和偷渡移民；
4. 性剝削，包括兒童性剝削；
5. 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
6. 非法武器販運；
7. 非法販運？物；
8. 貪瀆和賄賂；
9. 欺詐；
10. 偽造貨幣；
11. 仿冒和盜版產品；
12. 環境犯罪；
13. 殺人、重傷害；
14. 綁架、非法限制和劫持人質；
15. 強盜或盜竊；
16. 走私；
17. 勒贖；
18. 偽造；
19. 海盜行爲；和
20. 內線交易和股價操縱。

## 第六部分

# 重要紀事



99/1/7	本處邀請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林宗志檢察官以「經濟犯罪不法所得之查扣—以具體案例為中心」為題進行專題演講。
99/3/1	本處派員赴模里西斯參加艾格蒙聯盟春季工作組會議。
99/3/27	邀請柬埔寨金融情報中心人員 5 人來台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訓練。
99/5/10	派員參加「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中級證照講習」。
99/6/21	本處派員赴荷蘭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年會。
99/6/28	本處派員赴哥倫比亞參加艾格蒙聯盟年會。
99/6/30	本處與以色列金融情報中心簽署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活動合作備忘錄。
99/7/10	本處派員赴新加坡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2010 年年會。
99/8/17	艾格蒙聯盟主席 Mr. Boudewijn Uerhelst、秘書長 Ms .Bronwyn Somerville 訪台。
99/8/23	本處派員赴越南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國際合作審議小組任務訪問。
99/9/26	本處派員赴汶萊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國際合作審議小組任務訪問。
99/10/8	本處派員赴摩爾多瓦參加艾格蒙聯盟秋季工作組會議。
99/10/15	本處派員赴法國巴黎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年會。
99/10/24	本處派員赴孟加拉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2010 年洗錢態樣研討會會議。
99/11/19	本處與台灣刑事法學會、輔仁大學合作舉辦「洗錢防制與刑事司法互助學術研討會」。
99/12/7	舉辦 99 年度金融機構防制洗錢人員研討會。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洗錢防制工作年報.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法務部調查局編.

-- 新北市：洗錢防制處， 民 100.06

面； 公分

ISBN 978-986-02-8107-1 (平裝)

1. 洗錢 2. 犯罪防制 3. 中華民國

548.545

100010163

# 洗錢防制工作年報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編印者：法務部調查局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中華路七十四號

電話：(02) 29112241

發行人：張 濟 平

發行所：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七十四號

電話：(02) 29112241

網址：<http://www.mjib.gov.tw>

電子信箱：[amld@mjib.gov.tw](mailto:amld@mjib.gov.tw)

承印者：財政部印刷廠

地址：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一段二八八號

電話：(04) 24953126

版權所有，如有引用，請詳載出處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出版

定價：新臺幣 150 元整

GPN：1010001254